

先撥志始



序言

這冊叢書收輯的兩種明季史料都是一向被稱爲名著的。這兩種所記載的恰恰一種是上層社會底黨爭；一種是下層農民叛亂中最聳動人的一段。

『先撥志始』底作者文秉（蓀甫）是文震孟底兒子，平生雖未入仕，但因爲家世的關係，博習當時朝貴間的掌故。這書得以重刊，完全是夏燮（擘甫）底力量。夏燮是清代治明史的大家，他之發見這書，也就是當他在編纂『明通鑑』的時期。這書和李遜之底『三朝野紀』大部分相同，只是較『三朝野紀』更要完全地保存了一些文獻。像所謂『妖書』、『東林點將錄』以及『逆案』等都是『三朝野紀』中所沒有的。一向史家把這書和吳次尾底『兩朝剝復錄』並稱，以爲同是記萬歷天啓兩朝最詳備的典籍。

『蜀碧』底作者彭遵泗（馨泉）丹稜人，乾隆丁巳進士，官至翰林院編修。這書記張獻忠入據四川的始末，算是在所有記這段史實的書中最爲人稱道的一種。

關於「蜀碧」應該特別說幾句話。

在本叢書第十八册底序文中我曾說過：「李自成是被塗成了花臉的，清兵卻大半是被穿上了禮服的。」這意思是說我們目前所能得到的明季的史料，凡是記載農民隊伍屠殺和清兵屠殺的，都一定是充滿了不忠實的誇張（前一種屠殺）和掩蓋（後一種屠殺）。要是沒有這種見解，那使會受那些史料底欺騙，會真的相信農民隊伍都是一些瘋子，而清兵卻簡直是「仁義之師」了。

「蜀碧」這部書使更加證明了這個意見的正確。乾脆地說一句：這部書所以能爲人稱道的，就因爲牠把張獻忠描寫得不近人情而把肅王恭維成一個「救世主」的緣故。作爲底描寫手法不消說是不錯的，他使張獻忠在我們面前成功了一個殺人的大藝術家。自然我們現在沒有別種材料可以反證那些描寫的虛偽，不過，作者卻也記載着一些我們一看便不能相信的鬼話的：像「天鼓鳴」、「東獄廟玉帝像自動不止」、「紅雨着物盡赤」等等。要是我們完全相信作者筆下的張獻忠，至少我們總也得相信一半出於同一筆下的這些鬼話。

張獻忠殺人自然是殺人的，不過決不至於像作者描寫的那樣。有些不平常的殺人的

序
法子，也是有可能的，但是那未必都是張獻忠底「創作」。不舉別的，就只看「先撥志始」上所載的皇帝底殺人，已經便可以使我们悟出殘酷的刑法的來源。然而那還只是上層社會中的互相殘殺而已，若要推想到地主和官吏對於農民的待遇，那就怕不會是那樣的「單調」。奴隸們所受的教育便是酷刑，便是殺人，試問當他們能夠發號施令的時候，不把他們所受的教育發揮出來還等甚麼呢？張獻忠不會著書，不能把地主和官吏底殘酷記載出來，他底唯一的方法就只有學那種殘酷。

其實事實上張獻忠起初並不是這樣殘酷的。就是「蜀碧」上也說他「初破武昌，有大志，不甚殘殺」同時還流露上一兩條他在四川政治上的有計劃的設施。（鑄錢和保甲）他底「殘殺」大半是在清兵入關以後纔顯著起來的。那原因是他意識到了自己底沒有出路，遂由失望而陷入了「頹廢」的狀態。他不是文學家，他底「頹廢」的表現也就只有加緊了殺人。殘酷自然依然是殘酷的，不過，比起清兵入關以後那般上層人物爲清兵效勞的殺人，卻就有一個很大的區別。這是一個極顯明的事實，然而一向記載張獻忠的歷史家卻都沒有注意過。

3
總之「蜀碧」是一部典型的清廷官吏底著作，我們挹取牠底史料，同時也必須去棄

牠底瞎說。關於張獻忠的許多傳說，這書一向是給了不小的力量的。但是我們現在卻已經不是上當的時候了。

至於明季歷史的分析，本叢書已經有幾位輯錄者講得很是詳盡，在這兒我想省事一下，不再多說。

王獨清

一九三七年一月二日

蜀

碧

· 專載

敘

蜀碧者：哭蜀也。哭蜀者：所以著楊嗣昌之罪，而憫邵捷春之愚，以弔忠魂烈魄於地下也。蜀之險，甲天下；絕其要塞，雖百萬可立挫焉。賊一入寇，秦良玉扼之；向非賂陳奇瑜脫去，則賊之亡久矣。嗣昌委賊於蜀，夫人知之，而捷春不知也。撤夔萬之藩籬，守重慶之門戶，使賊得以出入縱橫而無所忌，此其罪在誰哉？故曰：哭蜀者：所以著楊嗣昌之罪，而憫邵捷春之愚也。

獻賊之三入蜀也，分道屠戮，流血成川，蜀之受禍極矣！當是時，自縉紳以至氓庶，盡節者不可勝數。而閨中婦女，或閉戶自焚，或罵賊以死者，無算也。戎馬倥傯，其事不必盡傳；傳者，又莫由表述。筆之於書，使後之君子，得以考之，則死者可以無憾。故曰：哭蜀者：所以弔忠魂烈魄於地下也。

曩者，余嘗論其大略，特未暇詳；今余弟馨泉，採擇成編，頗爲詳悉，是固余之志也。嗚呼！蜀非有深怨積怒於賊也，而殘忍若此！天實爲之耶？抑人事使然耶？覽是集者，必將有嘆息江下而不能已者已。故曰：蜀碧者：哭蜀也。

卷一

起戊辰止癸未

戊辰〔崇正元年〕

冬十有二月，陝西賊大起。陝西連歲大祲，平涼延安間，饑民相聚爲盜。首亂者王子順，苗美，張聖，姬三兒，王嘉允，黃虎，小紅狼，一丈青，龍得水，混江龍，掠地虎，上天猴，闖王，孟良，劉六等，名目甚衆。督撫討之，久無成功。其後併小爲大，李自成，張獻忠，虎視鷓鴣；秦楚，豫，蜀之間，戰無堅陣，攻無堅城，肝腦塗中原，而明社屋矣！

丹稜學博何修云：天啓間，蜀大旱，遵義守令集黃冠禱雨。拜章者伏地彌日，及起，守詢之，云：「上帝召天下都城隍議事，章出甚遲。」問議何事，云：「戰場始於陝西。」至崇正初年，秦中賊果起。（修，明季遵義人。）

己巳

四川地大震。（是後不書四川所紀皆蜀事也。）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秦蜀二境，擊柝相聞；賊既亂秦，蜀豈無知？而瞿塘，劍閣間，不聞修邊備，實軍儲；袖手以待賊入，何與？備敝蕪次，痛當事無陰雨之憂也。

甲戌

敝州母猪洞，銅鼓鳴，聲聞一晝夜。

二月，流賊張獻忠，始自楚犯蜀。獻忠陝西膚施人，本將家子。少時從軍犯法，得總兵陳洪範救免；刻棹檣爲洪範像，事之。其爲賊也，與羅汝才同起。獻忠身長而瘦，面微黃，鬚一尺六寸，傑勁果俠，軍中稱爲黃虎，又號八大王。二月，自鄖陽渡漢，犯襄陽，連陷紫陽，平利，白河等邑，遂入四川。

賊陷夔州府及大寧，大昌，開縣，新寧諸邑。賊至大昌，人皆走避。有羅傑者，獨坐室中，正衣冠，閱書史；賊入，罵之，遇害。

賊犯梁山，邑人中書涂原擊走之。原以中書家居，賊至，集鄉勇，與戰箚銑間。伐大松，壘山徑，而用竹畚囊石飛擊之。又以毒矢射賊，中者見血立斃。賊敗，退入巴州，爲川兵所破，去攻太平。石柱女土司秦良玉，將兵至夔；蜀撫劉漢臣，運長壽之米，順流濟師。賊知

有備，不敢攻，太平圍解。漢臣及按臣黨崇雅請用涂原，以蜀人治蜀兵，不許。

賊攻保寧，不下；走犯廣元，城上發礮石擊之，遁。賊攻保寧，推官張一鶚，按臣劉宗祥，川北道夏時亨，共謀守禦，不能下。走攻廣元，圍七晝夜，城上人發礮石擊之，賊遂遁。

方賊犯蘇陵，松滋，入歸巴萬山中，荊州推官劉振纓，提施兵從戰香溪壩，平陽壩，斬獲殊衆。而楊正芳有金沙鋪之捷，李卑有蓮花白溝二坪之捷，鄧珣有胡地冲之捷，許名成有仙女山之捷；當時川撫若董石砮兵，力扼巫夔，不令得人，諸鎮戮力，可望成功。迺施兵以援荆東下，舍之勿追；夔關天險，無一人敢誰何，此賊入蜀之始也。

乙亥 丙子

先是賊既退秦楚間，藩封數陷。蜀王泄泄然不知遠慮，成都令吳繼善痛哭於王之朝，以書諫曰：「高皇帝衆建藩輔，甚置繡錯，數年以來，踏命亡氏，失其國家。此數王者，非真有敗德失道，見絕於天也。直以擁富貴之費，狃便安之計，爲賊所利，而不思自全，此非殿下前車之鑒乎？今楚氛日惡，秦關失守，曹闕，姚黃，（時姚黃賊初起）陸梁左右，殿下付之悠悠而不恤。夫全蜀之險，在邊不在腹。若設重戍於夔門，劍閣，誠足自固。否則黃牛白帝，亦屬蘇庚；黑水，陽平，更多岐徑。迺欲坐守門庭，謂爲設險，不可解者一也。往者蘭會

撲滅，獻賊逃遁。止以闕兵力有虧，獻地利不習。今者荆襄撤其藩籬，秦隴寒其唇齒；揣量賊情，益無瞻忌。而欲援引前事，冀倖將來，不可解者二也。至於錦城之固，不及秦關；白水之險，寧踰湘漢？此可恃以無虞，彼何爲而失守？且城如孤注，救援先窮；時及嚴冬，長驅尤易。累卵不足喻其危，厝火不足明其急。而猶事泄泄，以幸苟免；不可解者三也。爲殿下計，宜召境內各官，諮諏謀議。發帑金以贍戍卒，散朽粟以慰饑民，出明禁以絕廝養蒼頭，獨積通以免流離溝瘠。募民兵以守隘，結犄目以資援。政教內修，聲勢旁振；則可易危爲安，轉禍爲福。苟或不然，蜀事誠莫知所終矣！竊爲殿下危之。」王不能用。（吳，江南人，才辯闊達，有謀略，後殉難於蜀。）

丁丑

閏四月，雅州地震。馬湖四土司地震者二。敘州、建武、瀘州、越雋，皆同日震。

五月，闖賊李自成自秦州犯蜀，連陷南江、通江等邑，尋退去。（自成出身事見正史，

此處從略。）

劍州大水。先一日，沿灘巨石數百，皆反覆無定。及水至，民登州堂以避者免，餘俱

漂沒，黃腸凶具，架屋櫛者纍纍。

九月，龍安地震。榮縣黃時太家地鳴，聲聞半里。工科給事中吳宅英言於朝曰：「臣鄉以詔書徵發救關中者無已，壯丁死於瘡痍，老弱困於騷動，以此城邑空虛，關梁不戒。賊蹈瑕抵隙，連陷南江通江二邑。鎮臣侯良柱猶以賊遁爲功，易視賊。占曰：「地震主兵。」又曰：「地鳴者伏屍流血，災不徒設。」臣竊憂之。」〔字英潼川人〕

十月丙寅，李自成由漢中趨攻廣元，總兵侯良柱戰死。李自成，混天星，過天星等，以十月初三日破漢中之寧羌州，分其軍爲三：一由黃壩攻七盤關；一由梨樹口，峽坪入廣元；一由陽平關過青岡坪，土門塔，向白水。侯良柱壁廣元，賊至力戰，死於陣。賊結七十營於烏龍山下。〔良柱陣亡，有屍無首，後創生前官職。〕

賊陷昭化，知縣王時化死之。初五日，賊分兵守二郎關。初八日，從淺灘過河，破昭化，知縣王時化不屈死。

賊破劍州，知州徐尙卿及州人楊于鼎等死之。先是初九日，賊攻劍門，州吏士塞石牛道，不得過。回屯江口。初十日，疾趨攻劍州。城將破，知州徐尙卿召士民語之曰：「城不可守，吾惟有死耳，爾等避之！」衆不忍去。尙卿書：「城空不可守，仗節爲誰危。苟竄那無計，殊羞孤影隨！」數語，匿於懷。于鼎與尙卿共守城，城陷，尙卿自縊死。于鼎率子姪諸

生令青等，督衆巷戰，奮臂擊賊；賊怒，支解以死，子姪皆被殺。（尙卿福建舉人）。

賊破梓潼。十二日，梓潼破，庠生趙節妻魏氏被執，給賊曰：「家有積金，窖之江邊，

願取以行。」賊善，同至園子潭，氏奮身投水死。

賊陷江油，執知縣馬宏源。賊破梓潼，三分其軍：一往縣州，一往鹽亭，一往江油。

油陷，知縣馬宏源被執，不死，尋提問。

賊攻縣竹，諸生王鐸及其妻趙氏死之。賊至縣州，彰明，安縣，羅江，德陽，漢州，聞風

先潰。攻縣竹，執諸生王鐸及其妻趙氏，令之跪，鐸大罵不屈，殺之。復脅趙氏，氏亦大罵，賊

又殺之。時貢生施奇才妻姜氏，避亂西山，聞賊近，恐其辱也，拔一簪授婢曰：「吾不能逃，

汝速去！萬一得生，汝主自北歸來，持此語之！我不敢爲家門羞。」囑畢，投崖死。

賊焚新都，越一日，焚彭縣。

賊掠郫縣，主簿張應奇死之。攻溫江，丞簿縱繫囚逃。

賊破金堂，典史潘夢科死之。鹽亭一股賊，抄西充，折遂寧，趨潼川，直走金堂，攻破

之，夢科不屈死。自是重慶以下，皆戒嚴矣。

賊圍成都二十日。蜀王之墳柏刊焉。

冬十有二月，總督洪承疇，總兵曹變蛟，帥師援蜀，次於廣元。

初，巡撫王維章，以賊去而侯良柱撤隘兵也，相齟齬；上書言之，朝廷深以爲憂。維章守保寧，良柱守廣元。及廣元破，良柱戰沒，賊直逼成都，維章反在其下，不及接。按臣陳廷謨，雖檄總兵羅尙文集永遵，松茂之兵來援，又自以使事訖，新按臣梁士濟已至，意可弛擔。有詔維章、良柱俱落職，戴罪自贖；廷謨降三級。蓋不知良柱之死也。時輔臣劉宇亮宗人，殲於縣竹，告家難；上逮治維章，以傅宗龍代之。

戊寅

春正月，洪承疇大敗闖賊於梓潼，賊還走陝西。

是役也，賊陷州縣三十六，蜀創甚。

夏六月，秦寇再入蜀。寇由陽平，白水再入蜀，巡撫傅宗龍以滇兵二千，與蜀帥羅

尙文謀戰守，卻之。

己卯

保寧天鼓鳴。時成都東嶽廟玉帝像，自動不止。

夏五月，以參政邵捷春撫蜀。〔代傅宗龍也。〕

秋八月，大學士楊嗣昌督師討賊。先是十一年夏四月，張獻忠僞降於穀城。理臣熊文燦責賂黃金蹄鼻千，珠琲盈斗，他貨累萬，受其降。及是年五月，獻忠復叛，攻殺知縣阮之錕，漢東大擾。上命閣部楊嗣昌督師討之。賜上方劍，宴於平臺後殿，上手觴嗣昌三爵。賜以詩云：「鹽梅今暫作干城，上將威嚴細柳營。一掃寇氛從此盡，還期教養遂民生。」書用黃色金龍蠟箋，後署云：「賜督師輔臣嗣昌。」

張獻忠寇蜀，官軍敗績於湯家竊。先是左良玉羅漢山之敗，〔在七月〕獻忠謀入秦。秦督鄭崇儉，率副將張應元、汪之鳳、賀人龍、李國奇扼興安。賊犯興山、太平等縣，屯於永寧關、大巴山，分水嶺，秦蜀之交界。又從義溪走馬家洞，沙子嶺，以關合江；從鹿耳坡、高竹坪，以關大寧。蜀撫邵捷春遣其兵二千人，同副將王之綸、方國安，分地拒險。八月，官軍敗績於湯家竊。之綸力戰不支，都司何明沒於陣，裨將多傷。

九月，方國安部將岳宗文、譚鳳，破賊於三尖峯。

時又破之於黑水河。張獻忠、羅汝才分其軍，自白水之碧魚口入秦，合江之萬家坡入楚。

冬十有二月，流賊羅汝才犯蜀。〔汝才綽號曹操。先豫中童謠云：「幫臺復幫臺，曹

操今再來。〔汝才因假以爲號。〕

庚辰

春，全川地鳴。

夏五月，石砮女土官秦良玉，大破羅汝才於夔州。汝才入巫山，爲良玉所扼，遂犯夔州；良玉師至，迺去。已而邀之馬家寨，斬首六百級。又追敗於留馬埡，斬其魁東山虎；復合他將大敗之於譚家坪北平。又破之仙寺嶺，奪汝才大纛，擒其渠副場天等六人，賊走大寧。

六月，安岳紅雨，着物俱赤色。

秋七月，督師楊嗣昌駐師彝陵。時張獻忠敗於瑪瑙山，遣間說左良玉曰：「獻忠在，故公見重。」良玉迺圍而不攻。賊得與山民市鹽芻米酪，收潰卒，養痍傷。久之，自興房走白羊山，西合羅汝才，悉銳來攻夔州，官兵大潰。楚將張應元中流矢，突圍走；參將汪之鳳等戰死。嗣昌在襄陽聞之，迺進師彝陵。

嗣昌虛恢自用，又煩瑣無大略。軍行必自裁進止，千里待報，動失機宜。其駐彝陵也，借幕士飲酒賦詩，一月不進。取華嚴第四卷，謂可咀蝗已旱，公然下教郡邑，且以上聞。朝

士聞而嘆曰：「文若其將敗乎？擁百萬之衆，戎服講經，其衰已甚，將何以戰？」嗣昌楚人，不欲賊一騎蹂躪。其初至軍，卽謀以蜀困賊，謂「蜀地險遠，極邊則松潘諸蠻。吾藉將士力，蹙賊而致之蜀。蜀能守則守，不能守，棄涪萬松雅之間以陷賊。秦兵斷棧道，臨白水，瀘兵屯曲靖，扼白石江；我率大兵掩擊其後，驅入松潘諸蠻中，可制賊死命。」又恐蜀之門戶堅，反而決鬪，凡蜀兵之強者，輒調之以飾他備。巡撫邵捷春戲下，止弱卒二萬，守重慶。捷春憤曰：「令甲失一城，巡撫坐；今以蜀委賊，是督師殺我也。」爭之，不能得。

時嗣昌又下檄曰：「賊東走大寧，大昌，由彝陵下荆襄者，我當之；西走紫興，房竹，入秦者，左良玉當之；伺四川，走夔門，邵捷春當之。」又令蜀撫乘兩省界中三十二隘口，專守夔門。用楚大兵從房竹逼賊於大寧，大昌，勢如圓盤，點滴不漏。捷春意其以失地相窘也，堅守各隘。會隘將覃思岱，楊茂選者，不相能，思岱陰中茂選，捷春不察，立召茂選斬之，卽以兵屬思岱。一軍皆怨，相率委去，賊遂從此隘入，諸隘駭散。賊直斬夔關，從白馬渡過江，壁達州，西關，蹂躪及蓬縣矣。〔見研齋文集。〕

巡撫邵捷春移秦良玉兵至重慶。時知縣州陸遜之罷官歸，捷春遣往按行營壘。過秦，秦冠帶佩刀出見，左右男女十餘人。然能制其下，視他將加肅。爲陸置酒，歎曰：「邵

公不知兵，吾一婦人受國恩，應死所，恨與邵同死耳！」之遜請其故。良玉曰：「邵公移某自近，去其所駐重慶三四十里，而遣張令守黃泥窪，固已失地利矣。賊在歸巫萬山之上，俯瞰吾營，鐵騎建瓴而下，張令破，次及我，我敗，尙能救重慶之急乎？且閣部驅賊入蜀，無知愚皆知之。不及此時爭山奪險，令賊毋敢卽我，而坐以設防，此覆軍之道也。」

九月，張獻忠陷大昌，總兵張令死之。捷春收兵扼梁山。先是萬元吉駐巫山，邵捷春駐大昌，相聲援。捷春用其將邵仲光之言，以大昌之上中下馬渡，水淺地平，難持久。迺扼水寨之觀音巖爲第一隘，而夜叉巖，三黃嶺，磨子巖，魚河洞，下涌諸處，各分兵三四百人以守。元吉以兵分力弱爲憂。賊以九月先突觀音巖，三黃嶺，窺下馬渡無備，破之。元吉急檄諸將，邀之於譚家嶺七箐坎乾溪，而張奏凱以專兵屯淨壁，捷春用羅洪政，沈應龍二將兵助之。已而獻忠從竹菌坪突過淨壁，進屯開縣。嗣昌聞蜀兵潰，取觀音巖守將邵仲光，斬以殉。

是時張令中流矢死，石砮軍亦覆沒。令故奢崇明降將，年七十餘，能馬上用五石弩，中必貫革，忠勇善戰，軍中號神弩將，捷春倚之。然性輕敵，時有賊策一騎於山，呼其壘曰：「誰是張將軍？」令易之，躍馬出，賊曰：「若善弩，今用相報。」發矢中項以破。

良玉兵既敗，單騎見捷春曰：「事急矣！盡發吾溪洞之卒，可二萬。我自餽其半，半餽之官，足破賊。土官家調兵，用一箸一帚者最急。箸以能飯者畢至，帚則掃境盡出也。」捷春見嗣昌與己不相能，而蜀無見糧，嗣秦之人詎可信？遂謝良玉言不用，自收其兵扼梁山。

時有降賊自請於捷春曰：「某降有日矣，而公不我用，有疑我心乎？」邵曰：「軍機大事，汝新從賊來，固不能無疑。」賊曰：「吾從賊久，恨失身，欲圖報國；公疑則速殺我，否則當早用吾計！今賊大衆既疲，乘饑可滅。倘有他賊以軍糧接濟者，雖百萬衆，無能破之矣。」捷春從之。賊盛言諸賊山中所窖金銀處，以動將士。而道上所遇，皆餓孳無人色，其死者剖其腹，盡草樹皮。謂可信，迺盡新募軍者二萬人深入，皆覆沒焉。

捷春退屯縣州。羅汝才既與張獻忠合，獻忠以梁山河水深，不得渡，謀於汝才曰：「達州河淺，不如自開縣西走，復東向而趨達州。」是時方國安招集殘兵，保達之郊，獻忠至，不敢爭；賊遂渡河，長驅深入。捷春退屯縣州，扼涪江。

賊趨漢中，趙光遠，賀人龍拒之，復走巴西。捷春既扼涪江，賊聞，疾走劍州，越廣元，將從間道趨漢中。趙光遠，賀人龍，拒之於陽平，百丈二關，不能進。迺踰昭，化復走巴西。張

應元合楚蜀兵，邀之於梓潼，戰小利。賊反鬪被創，蜀將曹志耀、王光啓、張世福力戰卻之，降將張一川等陣亡。涪江軍聞之，遂潰。

賊屠縣州，捷春歸成都，賊逼成都。賊從縣趨攻內江，內江有土司家將毛文者，設

守。賊至，文與戰，大敗之於東瓜崖，殺其渠魁曰曹四。賊因偃旗鼓，疾走成都。成都城龜形，其下皆瓮石，惟北角樓用土填築，少瑕。賊夜至，穴城數處，將穿矣；城中出董卜蠻者，與之戰，賊大敗，殺其卒萬人，迺遁。

冬十月，參足突入玉井。占曰：「虎狼暴害。」其時獻方蹂躪四川，蓋其應也。

十一月，逮邵捷春論死。嗣昌先以大昌失事，糾捷春罪，用監軍道廖大亨代之。捷

春爲人清謹，有惠政，士民哭送者載道，舟不得行，競逐散旗官，蜀王疏救，不聽。

楊嗣昌進軍駐重慶。嗣昌幕下評事萬元吉，饗士於保寧，用猛如虎爲正總統，張

應元副之，令率其軍趨縣州，諸將分屯要害。而元吉自間道走射洪，過蓬溪，以待賊。時賊屯安岳周里場，知官軍至，宵遁。如虎選騎逐賊，元吉與應元營安岳城下，以截賊歸路。是月也，賊縱掠什邡、緜竹、安縣、德陽、金堂，所至空城而遁。復由水道下簡資。嗣昌徵諸將令擊，皆退縮，賊遂陷榮昌、永川。

十二月，賊陷瀘州，知州蘇瓊死之。瓊江南進士，城破，正衣冠，向闕拜泣，坐堂上；賊至，不屈死。

時嗣昌在重慶，下令赦汝才罪，降者授官，有擒斬獻忠者，賞萬金，爵通侯。次日，堂皇廚福，徧題有斬閣部頭來者，賞銀三錢。嗣昌瞪視咄叱，疑左右皆賊，勒三日進兵。會兩軍道斷，再戒期視師。三檄賀人龍，不至。

初，嗣昌憂左良玉跋扈，私許賀代左爲平賊將軍。已而良玉有瑪瑙山之捷，謂賀且需後命。良玉聞之，不說，二將以是怨望。元吉進曰：「軍心未一，不可以戰。盍令前軍躡賊後軍爲繼，中軍從間道出梓潼，扼歸路，以徐候濟師，此萬全策也。」嗣昌有驕色，曰：「賊易與耳，焉用分兵示弱耶？」至是，獻忠破瀘州。瀘州城三隅，形銳而面江，止立石站一路，可北走。元吉請以大軍自南搗其老巢，伏兵傍塞玉蟾寺，蹙賊北竄永川，逆而擊之，可以盡殲。已而抵立石，賊營先移，秦師屯小市廟，隔水而陣。賊渡南溪，秦兵縱之，遂越成都，走漢州，德陽。元吉單騎至藉田鋪。賊渡縣河，入巴州。

嗣昌既詘，監軍謀不用，將以明年正月，自統舟師赴雲陽。檄三軍陸行，疾趨追賊，毋令他佚。諸將迺盡從瀘州躡賊後，賊反而東走，諸路盡空，不可復遏。於是自巴抵達，及於

新開。

辛巳

春，正月己丑，總兵猛如虎追賊及開縣之黃陵城，敗績，參將劉士杰等死之。官兵追賊至黃陵，日晡雨作。參將劉士杰環甲持矛，摧陷賊陣，賊衆披靡，後軍無繼者。賊密抽騎，越竹箐中，乘高大呼馳下，士杰及遊擊郭開，猛如虎之子先捷，力戰皆死。如虎率牙兵，麀拒，中軍馬智挾之，衝突潰圍走，羸符盡失。嗣昌在雲陽，聞敗，頓足嘆曰：「吾不用萬監軍之言，以至於此！」賊遂東下。

萬元吉永川之議也，猛如虎先行，詢嚮導，無一人應者。元吉輕騎至城中，惟丞簿二人，縣令戴堯雲已先期遁。及諸將會於瀘，中軍陳可立擁羸牛頭山，欲倡樂以觀鬪。元吉令之赴賊，背道馳去。如虎所將寧國兵，止六百騎，餘皆平賊鎮兵。平賊鎮左良玉，驕悍不法，流言云：「想殺我左鎮，跑殺我猛鎮。」蓋諸軍隨良玉優游不戰，而如虎逐賊，日馳風雪中，不樂也。未幾，大噪西歸。易曰：「師出以律，臧否凶。」嗣昌之軍律如此，宜其凶終也。

元吉以嗣昌薦，起自廢官，欲乘時會以立功名。當日保寧趨達州時，賊燒絕驛置，七

百里不見烟火，單騎崎嶇，管銑聞。至江，舍騎放舟，始及大軍。故一見督師，即請分兵以爲後距。開縣之敗，元吉親至戰處，爲文以祭陣亡將士劉士杰等，哀動三軍。在夔門，收召殘卒。登白帝以望賊騎，歷歷在山谷間，我師川湖諸將，反出其後，無一人禦之者。不覺撫碑流涕，而痛昔日吾謀之不用也。

三月，楊嗣昌至荊州之沙市，自殺。嗣昌引兵歸楚，傳箭召潰卒，順流東下。而賊已席卷出川，率輕騎，一日夜馳三百里。殺督師使者於道，取兵符，馳呼襄陽城門，入之。夜半，從中起，城遂陷。獻忠縛襄王置堂下，屬之酒，曰：「吾欲斷嗣昌頭，嗣昌在遠，今借王頭，俾嗣昌以陷藩伏法。王努力盡此酒！」遂害之。嗣昌羞憤，抵荊州沙市之徐家園，伏毒以死。

壬午

夏，達州城濠水盡變爲血，城中井鳴。又劍州民家，有滴血汚其門，城中數萬戶皆同。

冬十月，松潘兵變。松潘邊兵，以索餉不給，聚衆數萬爲亂。巡撫陳士奇以禍福諭之，衆適定。

癸未

大足縣李結實如刀豆，川南李生黃瓜。占云「李生黃瓜民皆無家，此離之兆也。」時民家有貯米箕中者，粒粒躍出，傾刻布地。

又梓潼縣龍江寺僧，晨起汲水，見霞光燭天，潛伺之。少頃，有鱗浮出潼水，踰時遁隱。未幾，獻逆入。

卷二

起甲申止本年十二月

甲申〔是年三月十九日闖賊李自成陷京師懷宗殉社稷五月我大清世祖章皇帝定鼎燕都，是爲順治元年。是歲八月，獻賊陷蜀。〕

春正月，日赤。日中有赤氣數道，下寬上銳，自東指西。又日月無光，赤如血。仰視北斗，皆不復見。

大星出西方，芒燄閃爍不定，至獻賊滅後迺隱。

彭縣白鹿山裂。

張獻忠復自楚寇蜀，正月，夔府陷。先是崇正十六年，獻忠破江西，廣東諸郡縣，再入岳州。或有進策東下取吳越者，獻忠以左良玉駐武昌，忌之，迺決議入蜀。時蜀撫陳士奇性率傲，無他籌略，緣劾候代，軍不放糧，十三隘口無分遮者。賊至梅子坡山而饑，以無兵，故入之。秦良玉馳援，衆寡不敵，潰。正月，陷夔府。

賊入萬縣，貢生吳獻棗被執，不屈死。獻棗被執，強以爲參軍，不受。賊怒，斷臂解腕而死。其子之英痛父，亦被磔焉。

時賊攻梁山，邑人高宗舟副榜率鄉勇守北門。城陷，疾歸家，令妻孥皆自盡，作書付僕，使間道達父所，而身統家奴二十餘人巷戰，被重傷，死。奴輩從之。又執庠生古元直妻譚氏，氏大罵，觸階而死。賊掩其屍而去。

賊屯萬縣。江灘水漲，賊不得上，留屯者三閱月。民皆逃避，賊誘以降者不殺，旣出，悉驅之入水。

夏四月，參將會英敗賊於忠州。賊至忠州，英率水師迎之。用火攻，燒其舟百餘號，賊死以千計。及英等還守涪州，賊遂悉衆屯忠州葫蘆壩。

參將會英及守道劉鱗長，與賊戰於涪州，敗績。賊徒健鬪者十餘萬，負載者倍之。置橫陣四十里，左步右騎，翼舟而上。時英與鱗長守涪州水路，趙榮貴守梁山陸路。賊至，榮貴望風先遁；英接戰而敗，退至五里望州關。賊追及，斫傷其頰，英手殺數人，跳而免，與鱗長走川南。

六月二十日，賊陷重慶，瑞王常浩及巡撫陳士奇以下各官死之。重慶下流四十

里曰銅鑼峽，上江要路，士奇宿重兵以守。六月八日，獻忠入涪，分舟師沂流犯峽，而已則登山疾馳一百五十里，破江津，掠其船順流而下。十七日，奪佛圖關。賊得關，峽反出其下，兵士驚擾，不能支，遂潰。賊數十萬至城下，士奇等日夜登陴，衣不解帶，以火灌滾破擊賊，死無數。於是賊發民墓凶具，負以穴城，而置大礮爲火攻。至二十日夜，黑雲四布，賊於城角藏火藥數十筭。晨起，以火箭齊射藥處，火發地裂，城遂陷。王與各官俱遇害。

瑞王常浩，神宗第五子。先自漢中奔蜀，關南道陳白羽與之俱，隴西士大夫多挈妻子以從王，來駐重慶。城陷被執時，天無雲而雷，賊曰：「若再雷者，釋之。」已而王不免。王好佛，不近女色，丞監以下皆化之。吳民有解瑞府纜者，無行費，必厚給貲，使早歸。其死也，乘白氣冉冉而歿，人謂之「兵解」。

陳士奇字平人，漳浦人，閩之能文家也。天啓進士。崇正十五年來撫川，緣劾候代。賊既入夔，將吏謂公曰：「卸事撫軍，可以去矣。」公曰：「賊自我入川來，我去，何以對君父？義與封疆共存亡耳。」城陷，與關南兵備副使陳繻，知府王行儉，巴縣知縣王錫，指揮顧景俱死。行儉字賓行，江南宜興進士。賊縛於演武場，大罵不絕，賊謝之。錫字古田，江西新建進士。被執，慷慨激烈，與士奇備受五毒磔死。景聞賊陷，入王府，以己所乘馬乘

王，鞭而走。遇賊，呼曰：「賊寧殺我，無犯帝子！」賊戕王，景死之。自瑞王以下，死者萬人。是日，天大雷電，晝晦。獻怒，架飛礮，向天擊之，天爲之霽。

按：鄆郡林明雋作三忠傳，蓋士奇，行儉及錫也。而巴人劉道開，有列傳行世。

賊斷軍士臂二萬七十餘人。時重慶軍士尙存三萬七十餘人，賊盡斷其臂而縱之。

賊分兵攻合州，諸生董克治起兵拒戰，死之。重慶既陷，賊卽分兵掠合州。克治傾家貲，募勇壯殺賊。賊大至，遇於長安坪，與戰不勝，退據碕中。誘以爵位，不動。相守月餘，賊鑿山梯，舉火薰之。凡三千人，感克治風義，至死無一變心者。時比田橫云：入永川，邑人蔣世鉉集義勇二百人，櫻城固守。後與賊戰於東門，被執，勸之降，瞠目大呼曰：「速殺我，不降也。」賊寸磔之。邑孝廉梁士驥遇賊，執之行，欲授以官，大怒，罵賊被殺。

秋，八月初九日，賊攻成都，陷之。成都王至樹，太平王至淶，巡撫龍文光，巡按劉之渤，及諸文武官俱死。賊大殺三日。

賊自重慶趨成都，一路州縣望風瓦解，烽火數百里不絕，成都大震。蜀王謀遷於滇，按臣劉之渤力持不可。內江王不聽，與之爭，王以六月十三日成行。守門卒洵洵亂，輜重

婦女有被掠者，王適止之。渤與監紀同知方堯相等，請王出財貨招募死士，向東殺賊，王以祖制爲辭。於是城中一日數驚，火藥局災，雷震宮殿，大雨雹。王懼，方出財招募，三日，人無應之者，而賊從資簡至矣。是時新撫龍文光，總兵劉佳印，率三千兵自川北入援，謀守禦。而王宗大姪，逸去者半。賊薄城下，佳印出戰，敗還。文光見濠涸，急遣縣令趙嘉焯，決都江大堰以益之。時賊穴城，實以火藥，又列大木長數丈者合之，纏以帛，貯藥向城樓。之渤等厲衆奮擊，賊卻二三里。未幾，雨大作，雷電交加，守陣者不能立。賊縱火攻城，穴西北壩，以大礮擊之，錦江樓崩，木石飛空蔽天，賊蜂擁而入。城破，王率嬪妃沈於宮中八角井，太平王至淶從焉。文光等俱殉難。賊大殺三日。

成都王至澍，嗣王奉銓長子，萬歷四十三年嗣。城陷，自沈於井，邱妃隨王，宮人素馨等相繼從死。〔志云：王先數日赴社稷壇井側，聞賊入，投之。與此少異。〕

初，高皇諸子，蜀獻王好學，帝呼爲蜀秀才。妙選名儒侍講幄，繕寫購藏，圖書甚富。而世傳獻王得鴻寶之書於內府，子孫善黃白治化，然皆積不用。至昭藩亦能作黃金，因恃其都爲天險，而蜀士大夫以道惡地偏，無復多憂。迨五月，審知國信，七月，傳賊將至。城中人震恐，每夜呼曰：「闖至矣！」明日，又呼曰：「獻至矣！」王不知所爲，謀以宮人邀於荒。

富家亦從卒以出。以劉之渤持之不果。蜀世有共德王，號賢王。特以祖宗之制，不典兵，不與民事。故請餉弗聽；請召募弗聽；賊搏城下，始出金購兵，而人莫應。二百七十年富庶之藩封，喪於賊手矣。哀哉！

太平王至潞，嗣王奉銓第四子，萬歷四十四年封。隨居成都，賊入，同蜀王投井死。
〔或云內江王，非〕

龍文光，柳州進士。以川北道擢撫四川，駐節順慶。聞賊趨成都，星馳赴省，圖拒守。城破，投浣花溪死。

劉之渤字羽長，寶雞進士。以御史巡按四川，與文光謀守城。被執，賊以同鄉欲用之。之渤大罵曰：「死賊！我豈從汝耶？」賊縛於端禮門外，攢矢射之，不少屈。臨死，厲聲曰：「寧多副我一刀，少殺一百姓！」賊磔其屍。一時從死者，按察副使張繼孟，守西道陳其亦，建昌兵備僉事劉士斗，監紀同知方堯相，成都令吳繼善，華陽令沈雲祚，陣歿令趙嘉燁，教授何〔失名〕，長史鄭安民。

劉士斗番禺人，以進士任成都推官。之渤特薦建昌兵備僉事。賊將入，之渤趨之行。士斗曰：「安危死生同此耳。」城陷，死之。堯相字紹虞，黃崗人。兵餉不繼，與巡按請於

蜀藩，不允。遂投王府河，以拯起；次日被執，受害於萬里橋。其絕命詩云：「時危節見古今同，取義成仁且盡忠；江水茫茫願借力，此身飄蕩赴團風。」〔方家在團風，故云〕

繼善江南人，賊未至，上書藩府勸其出餉募兵，疊疊數百言，極痛切，王不用。城破，闔家三十六人，同日死難。雲祚字子凌，太倉人，城陷，與之渤，士斗俱幽於太慈寺，絕粒半月不死。賊餽之食，誘降，雲祚躍起大罵云：「吾欲食賊肉耳！豈食賊粟哉。」與二劉同遇害。有幼子荀蔚，方五歲，友人匿之山中，得免，越二十年始歸。嘉煒浙江監生，令陣縣。賊圍城，濠澗，文光令決都江堰以益之。水甫至，城陷，嘉煒還，遇賊射之，赴水死。其子慶麒自浙走萬里，求父屍，三年不獲。遇堰夫向應，泰告以死處，爲三渡口，招魂壘土葬焉。何教授當城破時，坐明倫堂，鳴鼓集諸生，不至，夫婦自縊。

武臣死者：劉佳印，佳印川北總兵，賊走成都，與撫臣文光率三千兵赴援。比至，賊薄城，出戰，敗還。同文光赴浣花溪死。總兵張奏凱，綦江人，守東門，城陷，死。敘南衛世襲指揮同知魯印昌，鎮守成都合州人，羅大爵，山東人，劉鎮藩，雅州指揮阮士奇，撫標參軍徐明蛟，都司僉書李之珍，或以陷陣死，或以巷戰死。

鄉官士女殉難者：原任順天府治中莊祖詔，同弟致仕按察司祖誥。祖誥嘗賊入，整

衣冠端坐於堂，大罵賊，遇害。原任東流知縣乾曰貞，賊入城，曰貞拒之，用磚斃一賊而死。明經邱之坊及子庠生祖福，居鄉，賊遣人招之。之坊臥於床，曰：「吾受國恩已久，更知誰耶？」掉臂復臥，不食死。賊執祖福，叱之跪，祖福曰：「朝廷士子，豈爲賊屈乎？」大罵而死。諸生王鳴珂妻熊氏被執，賊脅之，氏罵曰：「我家婦，肯辱身從汝！」賊怒，殺之。
〔以上成都縣人。〕

致仕大理寺正王秉乾，城陷，驅闔家投井，以身罵賊遇害。原任宣化府同知王履享被執，至新橋投江死。生員何繼皋，以僞學官楊允升迫諸生應考，大罵，自刎死。
〔三人華陽縣人。〕

聞蜀藩殉國死者：原任給事中吳宇英，原任工部主事蔡如蕙，舉人江騰龍。
〔俱潼川人。〕

不就賊死者：內江張於廉，以彭澤令致仕歸，賊迫就僞職，不從，與妻鍾氏同罵賊死。安縣明經趙鴻偉，子進士昱，賊召入監，不應。全家羅害。安縣監生李資生，宣大總督鑑之子也。賊逼入監，生嘆曰：「吾爲大臣子，肯屈賊乎？」以死自誓。妻董氏年二十三，願從夫死，並自經。新繁諸生費經世者，與賊將有舊，賊將欲薦而官之，堅辭，爲賊所殺。

資陽諸生劉宏芳，爲賊所得，持扇行歌於道，至西門，從容投石橋潭死。大學士綿州劉宇亮子裔盛，從賊，授之官，使回綿移家。其妻王氏曰：「賊之官汝固可作，賊之妻我斷不爲。」自縊死。什邡明經李愛芳二女，適宗室朱氏弟兄。城陷，二朱已先期出；賊大搜，宗、二朱知不免，投水死。李氏姊妹相謂曰：「夫死安歸？」聯袂溺於江。漢州諸生陳雲鵬，爲賊搜執，欲授以官，不從，死之。

賊略崇慶州，知州王勵精死之。勵精陝西蒲城人，賊破城郡，州人聞風先避。其僕勸之去，勵精不可；具朝服北面拜，復西向如禮。從容於甬壁書文山「孔曰成仁」數語。書罷，登樓，以利刃縛柱，而露其鋒。貯火藥於樓下，危坐以俟。及報賊騎渡江，繼火藥發，觸刃貫胸以死。賊壯其節，斂葬之。至今所書，雨洗風凌，墨痕不滅。

賊入新津，貢生王源長及妻徐氏死之。源長邑人，崇正間拔貢。獻至，揭一聯於室，云：「存心正大光明，夜可焚香告上帝；立身忠孝廉節，日將披赤事明君。」爲賊所執，不屈死。妻徐氏從之。有袁氏者，諸生藍燦妻；燦死於賊，氏聞自經。

賊略漢州。舉人江禹澤妻陶氏，被執不辱；同兒媳張氏，攜手罵賊，引頸就刀。時張氏婦聞賊逼近，將衣服週身縫固，投井死。賊退數日，出其屍，顏色如生。

賊略彭縣，士民祝丕傳，魯城隍等死之。丕傳，邑諸生，孫可望至彭，丕傳負母逃避樊家場。賊追及，欲殺其母，求以己代，不許，遂大罵，母子罹害。劉昌祚亦邑諸生，匿山中，被執，不屈死。魯城隍失其名，城隍其綽號也。賊執至成都，大罵，割其舌，嚙血奮罵。賊怒，寸磔死。有業醫徐履端者，賊至，脫衣履置觀音岸上，赴水死。劉時雨妻黃氏，攜七歲子避賊于雷打廟，賊至，脅以兵，不從，殺之。邑趙姓妻官氏，威遠人，賊屠縣，氏先將數女縊死，後自縊。八什邡邑人顧存志妻賈氏，焚其室，偕媳縊死火中。

賊陷綿竹，邑人楊國柱巷戰死。典史卜大經自縊。國柱，貢生可賢子也。先是崇正庚辰，獻逆獲可賢，挾之曰：「汝子國柱守城，召之降則免。」可賢佯諾。臨城，語其子曰：「賊不滿千，汝第堅守，勿以我爲念。」賊忿殺之，攻城不克。至是城陷，國柱率士民數萬與賊巷戰，力竭，罵賊死。大經偕其僕縊死廳中。時邑諸生陶修吉，同妻龐氏被縛。至中途，龐氏給賊曰：「我願往，奚縛爲？」賊寬之，夫婦俱投崖死。諸生顧天澤妻劉氏，當賊攻城，嘆曰：「死之遲早，到底不免，此身豈可受辱？」抱幼女投井死。邑民文仕舉夫妻同執，賊見其妻勾氏美麗，逼之，氏大罵，賊環碎其衣，罵愈厲，賊怒，支解之。其夫乘間亡去。諸生楊元吉妻蕭氏，賊至，語元吉曰：「祖宗不可無後，我勢難行，君速避，同死無益。」

也。「元吉泣去。賊執蕭氏，氏給之曰：『素苦貧，今願相從。』賊信爲實，防少間，躍入井死。邑民王宗道妻袁氏被執，迫之行，憤怒罵賊，賊殺之。黃守學亦邑民，以孝聞，賊圍城，其母柳氏自縊。守學收殮畢，曰：『吾當從母於地下。』亦縊死。

賊略綿州。時關南道劉字揚妻李氏，侍郎劉字烈妻張氏，大學士劉字亮妻宋氏，避西山白崖溝。僞將劉文秀訪得之，三氏相謂曰：『吾姑昔日涪水遇盜，懼辱，投水死。吾輩終有死期，今日受污，異日何以見姑與夫於泉下？』遂同縊。

賊攻仁壽，知縣劉三策，孝廉賈鐘斗，諸生劉士愷等拒戰，死之。三策饒州舉人，任仁壽令。賊至，誓死守城，多方捍禦。每對紳士云：『事迫矣！吾惟有「不動心」三字耳。』及城破，死之。鐘斗崇正己卯孝廉，同諸生劉士愷率鄉勇共謀守禦，賊大至，力戰不勝，俱死之。諸生龍明新，復起兵拒賊，被執，罵賊死。又執貢生顧鼎鉉，鼎鉉不屈，賊挾其兩目以死。諸生陳素，陳應新，左灼，俱殉難。賊欲污左灼妻閔氏，氏大罵不從，賊殺之。辜氏女及笄，未嫁，聞賊入境，懷利刃以俟，勢迫，自刎死。

時井研有雷應奇者，素負俠氣。賊至，曰：『奈何郡縣無一殺賊者！』糾義勇，拒於高境關，追至桑園，力殺數賊死焉。

賊入汶州，原任教諭高仲選死之。仲選，邑歲貢，原任大足縣教諭，城陷，攜其子女投江死。

冬十月初五日，賊陷邛州，上南道胡恆，知州徐孔徒死之。胡恆，竟陵人，官川南，駐節邛州。賊分兵徇邛，恆命幕客汪光翰出調兵，并檄寧越守備楊起泰將兵來援，未至而城陷。恆與其子之驊戰死，妻樊氏，妾成氏，馮氏，之驊妾周氏，僕京兒，弩來，婢女二，從死。舉家遇害。惟之驊妻朱氏，及幼子峨生得脫，世定後始歸。徐孔徒，江西人，城陷被執，賊知其才，欲生降之，不屈。怒其不順，孔徒曰：「不屈固不順，降則爲不忠，吾不敢不忠也。」遂死之。

時賊屯兵文筆山，驅士女登城環守，徹夜鳴鉦，有假寐者立斬。每日未曉，卽不許舉火。時遣「夜不收」百許，繞巷升屋，覘有燈光及偶語者，收之。左右數十家皆坐。

賊陷蒲江，知縣朱蘊羅死之。蘊羅，湖廣江夏舉人。蒲城陷，率兵巷戰，被執不屈，賊殺之。全家俱死。

邛州舉人劉道貞，起兵拒賊，戰於雅州小關山，大破之。道貞字墨仙，邛州名士，天啓辛酉舉人。賊陷邛，道貞走沈黎，激勵土漢，與黎州指揮使曹助合謀起兵。賊至雅州，道

貞及助拒戰於小關山，大破其衆，斬首千級，賊敗走。自是嚴道以南，不被寇害。

十六日，流賊張獻忠踞藩府稱帝，僭號「大西」，改元「大順」，以成都爲西京。

賊僭位，置丞相六部以下等官。命汪兆麟爲左丞相，嚴錫命爲右丞相，南充江鼎鎮爲禮部尙書，彭縣龔完敬爲兵部尙書。封養子大將四人爲王：孫可望平東王，劉文秀撫南王，李定國安西王，艾能奇定北王。馬元利，劉進忠，狄三品，張能第，張化龍等爲將軍。易王府正殿爲承天殿，以府門外屋爲朝房。詔民間皆稱「老萬歲」。又建東西二府，以可望，定國居之。命皆稱「千歲」。是日，殿前賜各官朝服。令丞相以下朝罷，齊入朝房議事。

賊取井研陳氏女。〔卽相國演女，或云胡氏女。〕立爲僞后。其迎入也，自南門五里外架橋，高十數丈，踰城直達藩府。左右五綵欄檻，上結錦綳，絡以明珠，象星辰；首尾懸水晶燈籠，象日月；一望如長虹亘天，迷離奪目。諭衆云：「天賜后也！」封其兄爲國戚。不十日，皇后賜死，其兄亦受極刑。〔自是令兵馬于城上大橋出入。〕

開科取士：中鄉試者八十人，中會試者五十人。以漢州樊姓爲狀元，〔一云姓劉〕榜探皆具。獻自爲萬言策，歷評古今帝王，以西楚霸王爲第一。命頒布學宮。所取狀元，後隨川北，不知所終。或曰：傳臚後賜美女酒緞，甫歸，令人就其家斬之。其餘俱以受職死。

賊遣張化龍等陷龍安。府庠生梁道濟同妻楊氏避亂山中，賊執之，使跪。道濟曰：「我讀聖賢書，豈爲賊屈膝耶？」欲犯楊氏，氏罵曰：「我名家女，士人妻，爾速殺我！隨夫地下足矣。」賊縛剛之。夫妻至死罵不絕口。

賊遣劉進忠、馬元利等略川北。

是時賊設鑄局，取藩府所蓄古鼎玩器，及城內外寺院銅像，鎔液爲錢，其文曰「大順通寶」。令民間家懸順民號帖，以大順新錢釘之帽頂。

諸神像首，百鍊不化，賊盡棄之。後本朝成都知府冀應熊，拾而埋之北關外，題其碣曰「佛塚」。

賊錢肉色，光潤精緻，不類常銅。至今得者作婦女簪花，不減赤金。

又行保甲法甚嚴。諸門各設一兵部，二都督。譏阿出入。民之出城者，先期報某甲姓名，以某事往，約某日歸，合符而入。有失期及踰時者，斬。又將各處石碣碑坊，悉剗明朝年號，有「獻忠」二字者，盡去無遺。又禁其下勿得觸諱，郡邑人物，有犯必死。

賊又分其兵一百二十營。虎威、豹韜、龍韜、鷹揚，爲宿衛，設都督總督領之。立大營十，小營十二於南門五里外，中置老營，獻自居之，名爲御營。

〔或云：獻坐正殿，影見白衣大人射之，頭暈目眩，欲墜座下，不敢坐，常居營中。今其地名御營壩。〕

時孫可望取漢中，爲關將賀珍所敗。獻親往救，過梓潼七曲山，仰視神廟題額張姓，曰：「此吾祖也！」追上尊號曰：「始祖高皇帝。」獻不知書，其從官進諛，比於李唐之追王混元。自謂文昌之後裔，宜帝巴蜀誑耀百姓，建太廟於山，鑄像祝之。落成，賦詩其中；令右相嚴錫命以下，皆和御製，稍遲者斬。詩刻石置八卦亭內。〔刻石後爲知縣王維坤碎之。王，順治辛丑進士，長垣人。〕

賊將劉進忠等破安岳，原任兵備副使竇可進死之。進士王起峨起兵拒戰，敗死。

可進邑人，崇正庚辰進士，任雲南兵備副使。告歸，安岳陷，被執，罵賊不屈，賊剝其皮磔之。起峨字如蘇，可進同榜進士。賊至，倡義得萬餘人，與賊戰，敗歿於陣。

賊陷樂至，烈婦荆娘不辱死。荆娘邑人楊支煥之妾也。買於荊州，因以爲名。文煥卒，守節。城陷，爲賊所得，大罵不受辱，賊殺之。

賊陷潼川，孝廉李永燾死之。永燾崇正丙子舉人，魁岸善飲。聞賊據蜀，避老安寺，斷葷絕飲，稱病臥床。賊至，嚴索得之，令僞官舁至成都。張目不言，引頸受刃。李錦中州

廩生，賊遣僞官考試，佯狂臥地，迫之，遂閉戶自經。

州進士李爲翁妻吳氏，縊死。孝廉黃纘妻張氏，歐如虹妻黃氏，貢生楊先憲妻朱氏，俱被執罵賊死。時賊取朱氏首去，先憲刻木首，附屍葬之。

賊至遂寧，原任教諭姚思孝死之。諸生羅璋戰死。思孝邑明經，內江縣教諭。賊執之，守義不屈，被殺。時羅璋奉母避山中，賊圍之，力戰，殺數人，母得脫，璋遇害。

賊遂至蓬溪，邑人譚性妻陳氏被獲，欲污之，大罵不從，殺之。至射洪，城中人盡逃，有一老儒遽止之。人告以故，老儒曰：「焉有此事？待吾問之。」登婢牆，見賊卒蝟集，疾聲向賊云：「清平世界，爾等率衆圍城，欲謀反乎？獨不畏王法耶？」言未畢，而飛矢集喉，斃城上矣。此殆與桐城二老人相似。

賊寇江南，入桐城，人皆走避。一老人自扶杖出，見賊，絮語生平窮苦狀，謂不能具主人禮。賊笑曰：「若苦如此，何必更住世間？」殺之。

又一老人，赴其戚屬，值賊家洩避賊。老人爲曰：「汝曹俱出，家中什物，誰與看守，不懼旁人偷竊？汝等俱去，我止於此。」未幾，賊大至，焚其室，老人被殺。

賊將劉進忠入保寧府，據之。先是，聞賊僞節度馬科、黎玉田（明巡撫降賊者）寇

蜀。接亂川北，獻兵至，二人敗走陝西，賀珍統前鋒王老虎，陣將嚴某（後爲江西提督）沈鄭復師來爭，馬元利敗走，城復失，及珍回不守，獻命進忠入據之。

保寧有張桓侯飛廟，千年矣。初，獻攻城，夜出巡壘，見一黑大人踞城上，手持蛇矛，足浸江中，驚怖失聲。如是者三夜。獻詢知爲侯神，望空遙祭而去，一城獲全。保寧數被兵，而城中人不至，漸盡者，侯之庇也。

通江童子以抗賊死。童子通江人，賊犯境，邑令李存性守禦甚嚴。賊不能近，佯爲官兵，將襲城，道遇童子，給之曰：「勿言我兵也！」童子佯應之。且走，將及城門，大呼曰：「賊至矣！」賊殺之。邑令爲具葬於城西，祭之以文。時邑人王廷輔妻閻氏，聞賊入，遁深林中，被賊搜執，觸樹未死，罵賊，賊怒殺之。羣鳥環屍，哀鳴不散。

賊至東鄉，貢生冉璘及其子宗孔，死之。舉家自焚。冉璘東鄉恩貢，賊至，挈家避天台寨。賊追及，同子宗孔被執，不屈死。其母楊氏，妻向氏，偕一家老稚，登樓自焚。

劍州梓潼等處，俱陷於賊。賊遣兵徇梓潼，諸生蒲先春妻趙氏投江死。魏元良妻趙氏投繯死。入劍州，諸生李一鴻妻被執，賊逼之，大罵，斷其腹而死。貢生張公選女，逃至石子嶺，賊追及，登石上罵賊，賊擲其齒，落盡，仍罵不絕，以刃穿胸死。入昭化，生員賈

胤昌母李氏，任如永母吳氏，俱爲賊擄，並罵賊死。入廣元，諸生李猶龍，抗節不降爲賊所殺。

賊將馬元利下順慶，守之。

原任禮部郎中李含乙，起兵復廣安州，不克，死之。含乙渠縣人，由進士任禮部郎中，丁憂里居。賊至，破家募士，得數千人，圍廣安，城幾復；適馬元利來爭，力戰，被執死焉。邑人王樹極，從含乙爲裨將，含乙敗，爲賊所獲，樹極已潰圍出，遙見之，反戈殺數人，被執亦不屈死。

賊陷西充，南充，營山諸邑，原任御史李完，諸生樊明善，陳懷西等死之。李完西充進士，官御史，致仕歸，賊入西充，死難。樊明善南充學生，聞京城破，大慟。時撫軍龍文光駐節順慶，明善喪服詣軍門，曰：「鼎湖新逝，臣子不共戴天，公聞變三日矣，而無所施爲耶？」文光深謝之。至是，破家禦賊死。陳懷西南充武生，賊誘之官，懷西曰：「寧作明朝武生，豈爲逆賊元老！」賊斬之，懸首東門，其子哀痛而死。時西充學生馬孫覺，見賊殺懷西，大罵，割舌死。營山諸生王光先，當賊犯城，率義勇戰於北關，被執，脅之降，不從，遇害。大竹武生王蘋，聞賊入川，語其父曰：「食國家水土，力不能報，畢命可耳。」父然之。及

賊至，其父拔刀相迎，殺數賊，力竭死。遂擒蔡，蔡罵不絕口，死之。賊破儀隴，有王爾讀者，邑人王臯家僕也。賊追縣令李時開，將及之，爾讀奮身禦賊，令奔脫，爾讀被殺。

其時婦女死者：南充黃氏，氏太史黃輝孫女，夫早卒，教子成名。聞賊至，泣語子曰：「爾幸遊泮，我終身苦節，值茲寇亂，敢求活耶？我死，汝弗事賊，即報汝父母矣！」遂縊。

西充杜氏，避賊於張村溝，被獲，罵賊不從，斷臂以死。孝廉陳辰女，年十六，未字。值賊至，隨父母走避射洪，爲賊所得，強之行，罵賊，賊怒殺之。貢生張尙選女，年二十，賊據西充，與父母同執。賊給以好語，女大怒，罵賊死。儀隴楊氏，兵池劉氏，俱爲賊所獲，不從，死之。巴州廩生楊日昇，妻李氏被擄，奮身投江死。

賊掠眉州。

賊陷夾江，置僞官守之。邑貢生黎應大潛於家，結鄉鄰之倡義者，以圖恢復。事露，賊支解之。子照斗，照遠，照鸞，同日遇害。父子至死，罵不絕口。三日後，猶凜凜有生氣。

賊陷嘉定，改爲府，以僞官任元祐守之。賊入州，執庠生郭大年殺之。大年妻楊氏曰：「願同夫死。」迺出其幼子付姑，從麗正門城上躍入江中。

入犍爲，舉人周正，陳天祐，抗節死。僞守任元祐促周正之官，正不從，罵賊被殺。其

子成儒與少弟議，以家屬託其叔，曰：「臣死君，子死父，其分也。」迺共奔賊營，抱父屍大哭，賊並殺之。陳天祐夫妻同執，並拒賊死。賊拘其二女，置輿中，昇經學前，二女抗聲曰：「我陳氏女也，往與父母同死一處，斷不玷我鄉里。」到營門，見父母屍，踴身撞石，指賊大罵，俱遇害。

初，賊索諸生省試，邑人彭大同，張延機並被難。大同妻任氏，設酒殺要鄉鄰親戚永訣，自縊。廷機妻梅氏，投水死。時稱雙節云。

賊分掠榮縣，知縣秦民湯死之。民湯漢陽人，賊至，被執不屈，叢射而死。

賊陷敘州，原任湖廣布政司尹仲死之。尹中字子求，宜賓人，萬歷戊戌進士，歷官陝西提學，湖廣布政司，以節義文章自負，尤工書法。避亂山中，爲賊搜獲，大罵賊。賊重其名，欲生致之，昇至井研，罵日益厲，賊不堪，殺之。妻邵氏，妾夏氏，長子尹恩，婦楊氏，並盡節。同邑舉人周元孝，亦以不受僞職死。時諸生熊兆柱倡義討賊，李師武附之。兆柱被獲，大罵曰：「天運至此，任爾戕戮。」職剝皮鞣鼓，懸之城門，令出入者擊之。師武被磔。諸生魚嘉鵬率衆殺僞官，爲賊所縛，拷訊其黨，厲聲曰：「自我爲之，恨不擒斬獻逆耳！他人何與？」賊測死。諸生劉苞，晏正寅，王應世，俱不屈死。郭大勛闔門罵賊死。李合宗，梁

爲憲，械至成都，面罵獻忠死。

時邑人總督樊一衛，方奉永明王命，入川討賊。夫人李氏，方伯文績之女也。家居，爲賊搜執，繫諸郡獄以辱之。夫人大呼曰：「我夫奉行天討，誓必殲滅賊類，繫我何懼！」厲罵賊，賊殺之；裂其屍，棄之於途。樊一若妾夏氏，年二十，被執，奮刀自殺。賊怒，懸其髮於梁，支解焉。兵部侍郎劉之綸妻楊氏，孀居，賊至，逼之。夫人曰：「我命婦也，豈爲賊屈？」賊刎其兩乳而死。諸生余智與妻楊氏俱執，同罵賊死。周壩有渡子者，業操舟。賊至，命之渡，不應。問船所在，亦不應。賊脅以刃，忿怒，拳擊賊，賊殺之。

敘州諸屬邑俱陷。筠連人蘇亮工妻母氏，爲賊挾之行，至鳴鳳岡，墜崖死。高縣人陳徵女三姑，避落角碛中，碛破，投水死。珙縣舉人向科，原任江陵縣，里居，賊入，索之，閤家殉難。慶符人張祖周，聞賊至，語友人曰：「百年有盡，何貪生爲？」扱起純潭死。隆昌諸生劉茲，爲賊所殺，執其妻盧氏，強之行，氏給曰：「必見夫屍適行。」及茲死所，抱屍痛哭，大罵賊，死之。廩生范瑛妻胡氏，抱幼女逃，被掠，母子俱死。賊入納谿，邑有二王氏：一爲生員閔翼聖妻，避兵蘆鄉，賊劫之，投繯死；一爲生員易衍禹妻，被獲，不受污，投崖死。賊入瀘州，紳士韓洪鼎，方旭等死之。洪鼎州人，以孝廉任澤州牧，歸里，賊至，同原

任推官韓大寶，俱不屈死。方旭及方伯元，曾薦祚，鍾子英，皆諸生也。賊掠生員至營中，有泣訴求脫者。旭叱之曰：「我輩受國家養士恩，三百年矣！恨不能噬賊肉以報國，尚欲覩顏求活乎？丈夫死即死耳，乞憐何益！」賊怒，支解之。伯元亦罵賊被殺。薦祚投水死。子英聞賊至，嘆曰：「吾讀聖賢書，何忍立此世乎？」與其妻攜手沈於江。

瀘州衛指揮使王萬春，起兵拒賊，敗死。萬春見賊入，所至多降，忿怒，率屯兵拒賊，轉戰數日，兵敗就擒，不屈，並其家死之。

七寶寺僧晞容，糾衆破賊於豹子洞。賊攻豹子洞，晞容奮臂曰：「洞中數百生靈，豈可坐視其死？糾鄉勇五百人拒戰。身先衝殺，賊大敗，洞圍解。於是簡練精悍，與之相持，先後殺賊千計。一日賊突至，遂爲所害。

先是瀘有湯名揚者，天啓間萌寇起，集義勇百餘，隨大司馬朱燮元征討，以功授松潘守將。時有邊警，名揚自龍安轉戰三百里間，築砦堡十數拒寇，累積至副將。流賊入蜀，撫鎮檄名揚爲前鋒，遇僞帥虎頭卜數戰敗之。賊悉衆圍於二郎關，援兵不至，卒饑，戰且死。名揚身被數十鎗，猶舉刀殺賊，賊爭礮之事，聞，賜廕祠祀焉。

卷三

起乙酉止丁亥

乙酉 順治二年〔時賊竊據全蜀〕

春正月，舉人劉道貞以兵復邛，不克，賊滅其家。初，道貞敗賊於小關山，賊還據邛。至是，道貞謀恢復，命子賡度以兵來爭。賊搜獲道貞妻王氏，環刀械頸，令招其子，王氏大罵不從。賊分其屍，投之城外，舉家百口俱死，賡度亦以戰歿。〔賡度妻馮氏，有詩名，詩載邛志〕

時賊脅綿州諸生葉大賓牧邛，大賓佯受之，密通紳士軍民，相時舉事。始以計給賊將曰：「蒲江要害，聞有警，須調兵往。」賊信之，分其衆千餘去。翌日，又曰：「大邑隸邛，係將軍責，恐有變，亦宜調兵往。」又分其衆千餘去。賊衆既分，大賓矯令殺賊帥，潰其卒三千，保護州民萬餘，奪西門而去。

三月，故明諸臣起兵攻敘州，取之。初，關部巴縣王應熊奉永明王命，總督川湖雲

貴軍務，崇辦川寇。時諸郡惟遵義爲王祥所守，未破，應熊入居之。縞索督師，開幕府，傳檄討賊。而總督宜賓樊一蘅適至，命諸郡舊將，會師大舉。起甘良臣爲總統，副以侯天錫，屠龍；合參將楊展，遊擊馬應試，余朝宗，所攜潰卒，得三萬人。是年三月，攻敘州，斬賊數千級，走僞都督張化龍，復其城。馮雙禮來爭，又敗之。孫可望來援，相持一月。一蘅糧盡，退屯古蘭州，展退屯江津。賊迺截朱化龍於羊子嶺。化龍率番兵衝擊之，賊驚潰，遁去。是時副將曾英，參將劉鱗長，及部將于大海，李占春，張天相等，方破賊於重慶，屬兵十餘萬，來奉一蘅節制。

李研齋長祥記云：獻忠陷成都，蜀殘甲並草澤間諸忠勇，合兵中江，射洪間，約十餘萬。阻山壁水，整飭甲冑，獻忠忌之。時閣部王應熊駐師遵義，去中江，射洪千餘里，呼應不及。王又慎惜名器，蜀之來言情與請劄付者，多不遂意。軍中舊官稱官，他惟稱義士，無以臨衆。忽傳山中有王，內江王也。使人視之，容貌廝盼，英雄異常。軍中大喜，思得王監國，不受閣部節制。共往迎王，王至，歡呼相賀，因請視事，王不得已任之。遂於軍中設官職，定尊卑，安養百姓，訓飭士馬，十餘萬衆，無不帖然者。軍中亦爲王建行宮，選后妃，備宮女，募內侍，又拔戰士充御營。亡何，賊至，出師與戰，大敗。數戰數敗，軍中搖動。王迺自將兵出戰，大

捷。賊益兵來，王又出戰，又大捷。生擒數百人，降千餘人，王皆編入御營中。一日獻忠自以大隊至，對壘，未合戰，御營兵噪，各營驚亂。獻自外攻擊，御營從內殺出，十餘萬兵，斬艾奔竄盡矣。內江王蓋賊也，獻使之來，僞爲王以破壞我師者。

雅州知州王國臣以州降賊。國臣西安人，初通闖將馬燧，繼又歸獻忠。先與下南道胡寅不睦，將執以與賊，寅逃入土司高克禮家。而土司楊姓者，與高世仇，互相攻殺。楊之喬又欲因亂弑兄之明，降賊，遂執胡寅並家口數十人，送獻忠殺之。

天全六番招討使楊之明，成都進士朱倖尹，川北舉人鄭延爵，起兵拒賊，敗績，俱死之。之明等合謀起兵，與賊戰於雅州飛仙關，兵餒俱擒，爲賊劓於會城南門外。延爵逃至總崗山，收兵再戰，歿於陣。

黎州宣慰司馬京及弟亭，起兵討賊。初，賊以蜀人易制，惟黎雅間土司難於驟服。用降人爲招誘，鑄金印齎之，易其章。馬京者，漢將馬岱後也。年十六，得印，擲之地，誓衆不服。時僞遊擊苗姓，率衆赴黎雅任，京密令通把調集番衆，與亭攻之，擒僞弁七十餘人。於演武廳申明大義，斬首祭旗，起兵討賊。馬京，馬亭，及土千戶李華字，指揮丁應選，富莊七姓，與賊戰於龍觀川，大破之，斬其僞帥方總兵。京兄弟起兵，令白通使及白寶翠，招

致富莊七姓子弟頭人姜，黃，奈，李，蔡，包，張等。土千戶李華字者，年八十矣，亦率衆至，京即以七姓畀之。而海棠堡指揮使丁應選，寧越守備楊起泰，以觀察胡恆之檄，引兵入援。聞恆死，遂與京兄弟合，得兵萬餘。至雅州觀川對岸，與賊大戰，殺數千人，陣擒僞帥方總兵，斬之。賊敗歸，京遂恢復黎雅。

賊大殺僞從官。初，孫可望自漢中還，時僞官連名狀，逐之於郊，可望不敢隱，陳之。獻怒其沿故朝陋習，按名棒殺二百人。忽一日殺從官三百，或言其太甚。獻曰：「文官怕沒人做耶？」因朝會拜伏，呼斃數十下殿，斃嗅者，引出斬之，名曰「天殺」。又創爲生剝人法：若皮未去而先絕者，刑者抵死。僞兵書龔完敬以道不治，用前法剝剔，實以藜，衣冠以狗於市。一祭酒某以生辰受諸生禮，僅值十錢，其誅法一如完敬，召諸生集而觀之。僞禮書江鼎鎮以郊天祝版不敬，杖之百，關門自經死。右相嚴錫命家在綿州，獻過其地，見宅第壯麗，卽命斬之。

賊大殺紳士。賊各州邑，安置僞官，查檢鄉紳學校，詭云選舉。用軍令嚴催上道，不至者擊斃，並坐比隣，旣集，令之由東門入，西門出，盡斬之。

賊集諸生，出新製黃旗，縱橫各一丈，令書滿幅大帥字。晝欲如斗，又一筆揮成，能者

免死。夾江生員王志道，縛草爲筆，以大缸貯墨，濡三日，提出直書，不爽豪髮。獻熟視曰：「爾有才如此，他日圖我者必爾也。」立用祭旗。（志道字念泰，夾江學生，工書。死時年二十七，余外曾祖也。）

賊詭稱武士，於貢院前左右設長繩，離地四尺，按名序立。凡身過繩者，悉驅至西門外青羊宮殺之。前後近萬人，筆硯委積如山。時惟二十年幼，不及繩，留作書記。一忘其名，一嘉定歐陽直也。（後賊奔川北，挾之以行。鳳凰山之敗，脫身歸，流寓丹稜，與余叔祖連姻。所作「紀亂」一書，載獻事頗詳，今無存矣。）

又詭試武生。時禁民間畜馬，武生之至者，命集教場，出廐馬最瘠劣者千餘，驅之使騎。甫乘，合營大噪，發巨炮，振金鼓，馬奔人墮，踐踏成泥，賊撫掌大笑。

一云：賊稱帝成都，以出兵數敗，攘袂瞑目，思咀嚼蜀人。會節天關，獲諸生顏天漢等，通書自成，大怒，因殺士於青羊宮。

或云：獻兒時，隨父販棗至內江，以驢繫紳坊，糞溺汚石柱，紳僕罵之，鞭獻父，喝令以手掬付他所。時獻在傍，怒目不敢爭。臨去，誓云：「我復來時，盡殺爾等，方洩我恨。」

或云：獻忠敗於鄖陽，竄伏深山，飢窘。聞某僧饒錢穀，劫之。時有諸生數十，在寺肄業，皆

避去。而寺僧擅拳勇者百餘人，相與謀曰：「我等出敵，彼敗，終不忘情；不如稼禍他人也。」遂著諸生巾禦賊，賊大敗，死者頗衆，以是積怨士子，遷戮於蜀。蜀民共起，殺僭守，牧，令，判等官。賊所破郡邑，置守，牧，令，判等官，緝捕百姓。時四方兵大起，民之荼毒未盡者，斬木揭竿，糾集殺賊。一時僞官或刺於庭，或生畀之火，或投之水，幾於殆盡。

秋七月，賊屠成龍二屬州邑。初，賊自爲聖諭六言云：「天以萬物與人，人無一物與天。鬼神明明，自思自量。」命右相嚴錫命作註解發明之，刻諸石。至是，與僞相汪兆麟謀，遣馬元利，張能奇等分剿成龍所屬州邑，並長吏誅之。兵到處有煙火者，將吏必斬。其偏裨不忍行刑，多自經於道路。有一縣人，先期聞之，向酒家索醉，聽死。酒家一日累千金，初大喜，繼又大慟。皆叉手委股，以就割剝，無一人得或免者。

僞撫南劉文秀屠邛州。文秀復至邛，取遺民萬餘家悉屠之。又殺僧道千人。於是行盡剿法，立搜山，望烟，等頭目，踪跡高山大谷；有匿崖洞者，舉火薰之。邛蒲二百里，盡爲血肉之場矣。

劉文秀入丹稜，屠之。賊陷丹稜，踞其署，驅城中民於西門外濟橋殺之。屍與橋平，水爲之壅。又遣兵搜鄉，以長繩聯絡男婦，每數十爲一羣。賊前後各一人，跨刀執杖，擁至

江陵廟藏焉。遂剽北門山爲教場，操兵三月而去。

先大父玉吾公諱萬崐，時謀拒賊，僞持牛酒，偵賊營，門軍止焉。縛見會，以計免，且給賊旗持歸，聚壯勇守險阨，賊入鄉者輒殺之。一日，有打糧賊三百人突至，設伏擒獲，誅之於三溪口，賊不敢近，一鄉獲全。

賊入洪雅。邑人祝之茂妻楊氏，之至妻妾二陳氏，之恆妻宿氏，之郊妻王氏，少女祝氏，皆庠生祝錢之媳與女也。避亂山中，爲賊所劫，六氏拜別父母，俱投水死。

邑人余飛，率衆破賊於花溪。花溪去縣四十里，背枕飛仙關，前面青衣水，極爲險要。賊至，飛誓衆拒之。預伏壯勇數百人於山谷，而以羸弱者誘賊。賊遂入隘中，伏發，急不得出。飛奮勇截殺，斬獲二千人，賊大沮喪，沿江遁。

賊攻南安鎮，千總周鼎昌大破之，奔還成都。賊由青衣江下夾江，攻南安鎮。邑人周鼎昌以千總奉閣部王應熊檄，來保鄉里，堅木爲城，率衆拒守。賊攻不下，因作浮樓爲長圍計。鼎昌令善泅者潛泳水中，而腰鑷以斷橋絡。賊將卒沈水中，餘賊反奔南岸，鼎昌覺攻之。賊大敗，其所擄掠喪亡幾盡，奔還成都，不復至。

賊除成都居民。初，賊陷成都，大殺三日，以孫可望諫，少止。因列兵爲甬道，簡閱其

民，壯男少婦，選入營中，民間父子夫婦，皆失散無復聚者。已而遣兵四出，脅令歸試。所在郡邑，建官分理。征輸苛暴，殘殺日滋，民心憤畏，合謀拒賊，遂殺僞官。獻遂詐言於衆曰：「有天書夜墜庭中，命我剿絕蜀人，違者罪不細。」因聯百姓十人爲一縛，驅至中園，盡殺之。〔中園，先主昔日練兵處也。〕

冬十有二月，賊殺醫僧，匠役。太醫院有舊製銅人，賊以楮幕其關節，召諸醫至，考驗鍼砭。內有一穴差者立死，一時業醫者皆盡。

太慈寺僧近千人，初因藏一宗室，園寺俱斬。至是，並拘會城內外寺院僧道戮之。初，蜀織工甲天下，特設織錦坊供御用。而蜀始封獻王，好學，招至天下名刻書傭，集成都，故蜀多巧匠。至此盡於賊手，無一存者。或曰：孫可望獨留織錦工十三家，後隨奔雲南，今通海緞其遺製也。

丙戌 順治三年〔是歲十二月，獻忠伏誅。〕

春正月初五日，賊將狄三品等居眉州。先是乙酉十月，賊遣僞帥狄三品等駐眉。是年正月初五日，忽下令，驅城中人集道姑巷原田壩上。至，則以兵圍之數重，凡五千餘人，悉殺之。

時賊入川南，先期傳令云：「除城盡剿。」民不悟，以爲入城可免也，扶老挈幼，求避城中。故賊至得聚而殺之。而城中居人，或知其故，預有免脫者。

眉民陳登皞倡義，破賊於醴泉河，又破之於東館，賊遁。登皞眉州里民，混字「鐵脚板」。憤賊殘酷，裂衣爲旗，招集四鄉遺民，得數千，樹棚醴泉河上。賊攻之，登皞率衆白梃鋤擾，一戰，殺賊三百。賊懼，從問道潛移東館，登皞復遣壯士持酒米雞豚，迎於道，賊納之營中。夜半襲賊營，壯士從中鼓噪殺出，賊大駭，競奔，復斬首數百級，賊遠遁。登皞自是以鐵勝名營，倡義者悉歸之。二年中無一騎敢犯境者。後爲嘉定向成功所殺，成功亦當時起兵拒賊人也。

三月，參將楊展恢復川南。初，賊取嘉定，置僞官守之。展起師，潛身入犍爲，擒殺僞令。州人聞，爭開門迎展，僞太守逃去。展遂取嘉定。獻遣劉文秀、狄三品來攻，爲展所敗，退回成都。展遂合遊擊馬應該，盡復嘉、眉、邛、雅諸州邑。於是故總兵賈聯登，及中軍楊維棟取資簡，侯天錫，高明佐取瀘州，李占春，于大海守涪陵。其他據城邑奉調者：洪雅則曹助，及監軍范文光，松茂則監軍詹事詹天顏，夔萬則譚宏，譚誼，樊一蘅移駐納谿，居中調度。與督師應熊會瀘州，檄諸路刻期並進，獻始畏懼。

賊殺所獲婦女小兒。賊以婦女累人心，悉令殺之。有孕者剖腹以驗男女，又取小兒每數百爲一羣，圍以火城，貫以矛戟，視其奔走呼號以爲樂。

賊分道搜殺四路遺民。賊以遺民逐殺僞官，而四方兵漸益日迫，忿然曰：「川人尙未盡耶？自我得之，自我滅之，不留毫末貽他人也！」於是令僞帥孫可望等四將軍，分道出居窮鄉僻壤，深崖峻谷，無不搜及。得男手足二百雙者授把總，女倍之，官以次進階。可望等或日殺四五縣不等，童稚手足不計，止計壯男女手足。寅出西還，比賞格有踰十倍者，獎以爲能。有一卒日殺數百人，立擢至都督。嗣後賊營公侯伯甚多，皆居川民積功所致也。正月出，五月回。上功疏：可望一路殺男女若干萬，文秀一路殺男女若干萬，定國一路殺男女若干萬，能奇一路殺男女若干萬。獻忠自領者名爲御營老府，其數自計之，人不得而知也。又有振武，南廠，七星，治平，虎賁，虎威，中廠，八卦，三奇，隆興，釜戈，天討，神策，三才，太平，志正，龍精，虎略，決勝，宣威，果勇等營，分居川南川北。而王尙禮在成都，復收近城未盡之民，填之江中。蜀民於此，真無子遺矣。

賊檢殺衛軍及各營新兵。獻賊復檢各衛軍及各營新兵，年十五歲以上者殺之。各路會計，所殺衛軍七十五萬有奇，兵二十三萬六千有奇，家口三十二萬。自成都北威

鳳山起，至南門桐子園，綿亘七十餘里，屍積若喬嶽然。

賊攻川南諸州縣，俱大敗而回。洩怒士卒，以婦女財物累衆軍心，不肯致死；移營之日，有金銀必棄，有婦女必殺。其留屯久者，或已成夫妻，有子女，軍行發令，輒大慟。毀中園一浮圖，穴其下，置砲崩之，兵之壓而死者萬人。又伐木造船數千，由山路曳入水，或數十里，或百里，稍息而休者立死。若闔營犯法，裝大艦沈之江中。於是左右親信，各生畏心矣。南門營中大營兵懼誅，開門散走；差豹韜等四營追及于大儀，三千餘人盡坑之。

獻忠欲北行入陝，惡其黨太多，曰：「吾初起草澤，從者五百人，所至無敵。今日益多，前年出漢中，爲賀珍所敗。非爲將者習富貴，不用命；卽爲兵者有所貪戀，懷貳心。吾欲止留發難時舊人，卽家口多者亦汰之。則人人自輕便，所向無前。」汪兆麟慫恿之，曰：「恐兵知而先譖，奈何？不若先立法，責之各將軍都督等，多置選者以伺察營伍，有偶語者及微過，俱置之法，并連坐，如此則殺之有名，無覺者矣。」密議已定，諸營尙未知，猶習故態。角射酣酒縱博，嬉笑怒罵如平時。選者至，輒收治，自誣服，並及其家。是日所殺卽十餘萬人。於是人人惴惴，無敢出一言者。選者無所得，每於夜靜，踰垣穴壁，入伏雷下及床第，竊聽；但有笑語，卽躍出收繫，并其家屠之。

賊大殺僞都督總兵等官。僞總兵溫自讓，廷川人，不忍無辜戮其下，棄妻子，夜率所部百餘遁去。獻自引驍騎追之，自讓走脫，所部兵俱自殺。他如僞右軍都督米脂張君用，八卦營汝州王明，振武營麻城洪正隆，隆興營涇陽郭胤，三奇營鳳陽宋官，永定營合肥郭尙義，三才營山東婁文，干城營六安汪萬象，援剿營寶雞彭心見，決勝營周尙賢，定遠營張成，中廠營萬縣杜興文，英勇營黃崗張其在，天威營開封王見明，龍韜營麻城商元，及志義，天討，金弋，神策，虎威，虎賁，豹韜，虎略等營總兵，失其名，俱以搜括無功，坐狗庇誅殺，或剝皮死，并其家口部落，盡斬於河。

賊嗜殺出天性，偶夜靜無事，忽云：「此時無可殺者。」遂令殺其妻及愛妾數十人，惟一子亦殺之。令素嚴，無敢爭者。晨興，召諸妻妾，左右以告，則又怒其不言，舉左右奴隸數百人，悉殺之。嘗怒目視一童子，辟易，病二日死。其殘虐如此。又禁不得私藏金銀，有至一兩者，家坐誅；十兩者，生剝其皮。人或沈井中，或窖幽室，被獲，亦按連坐法。告捕者，卽以其家妻妾馬匹給之。於是豪奴悍婢，爭訟其主焉。

賊天性特與人殊，恆醉柔而醒暴。一日不流血滿前，其心不樂。嘗厭苦朝會，擲所御冠，舉足蹈其中，索侍者帽著之，迺快。

殺人之令，有以語犯死者；有以事犯死者；有令健卒羅織而按戶以死者；有言事小兒，夜行街巷，聽人陰談，白堊識其門而收之以死者。一小兒聞人俚語曰：「張家長，李家短。」具陳之獻，獻笑曰：「此我家勝自成之兆也。」遽命釋焉。

殺人之名，割手足，謂之「匏奴」；分夾脊，謂之「邊地」；鎗其背於空中，謂之「電緘」；以火城圍炙小兒，請之「貫戲」；抽善走之筋，斫婦人之足，碎人肝以飼馬，張人於懸市。

又剝皮者，從頭至尾，一縷裂之，張於前，如鳥展翅，率踰日始絕。有卽斃者，行刑之人坐死。

賊盡墮州邑城。〔遣僞將分墮之。〕

按磔牛犬。〔時令取犬牛盡磔之，毋爲後人遺種。〕

參將楊展大破賊於江口，焚其舟，賊奔還。獻聞展兵勢甚盛，大懼，率兵十數萬，挈金寶數千艘，順流東下，與展決戰。且欲乘勢走楚，變姓名，作巨商也。展聞，逆於彭山之江口，縱火大戰，燒沈其舟，賊奔北。士卒輻重，喪亡幾盡。復走還成都，展取所遺金寶以益軍儲，自是富強甲諸將。〔至今居民時于江底獲大鞘，其金銀鐫有各州邑名號。〕

王祥曾英以兵趨成都。王祥綦江人，勇悍著聞，爲九圍子隘官，守遵義，賊不敢窺。至是與曾英進兵討賊，賊益畏蜀將，遂決意行矣。

賊毀藩府，走川北。獻自江口敗還，勢不振；又聞王祥曾英近資簡，決走川北。將所餘蜀府金銀鑄餅及瑤寶等物，用法移錦江，鋼其流，穿穴數仞，實之。因盡殺鑿工，下土石掩蓋，然後決隄流，使後來者不得發，名曰「鋼金」。又盡毀宮殿，墜砌壇井，焚市肆而逃。時府殿下有盤龍石柱二，亦名擎天柱。賊行，取紗羅等物雜裏數十層，以油侵之，三日後舉火，烈焰冲天，竟一晝夜而柱枯折。

楊展追賊於漢州，不及，封遺骨而還。展開賊遁，急引兵追之；至漢州，賊已去遠，因盡收暴莽骸骨叢葬焉。識其碣曰：「余奉命討賊，提師過此，憐爾白骨之慘，用加黃壤之封。」

冬十有二月，王師西征，追賊於鳳凰山，擊之，獻忠伏誅。賊保寧守將劉進忠部下多蜀人，獻至惡之。謀坑其衆，漏言於閹者，進忠大恐。獻忠又下僞詔，用秦人鄙語罵進忠，進忠忿怒。時我朝肅王方奉命西征，至漢中，進忠赴師迎降。王問獻忠所在，曰：「在南充，西充交界金山鋪，去此千餘里，馳五晝夜可及。」王命導師疾行，至西充之鳳凰山，曾大霧，王潛

勒軍登山。賊諜者知之，以告。獻素驕，又以進忠守朝天關，不虞大兵之至也。斬諜者以徇。曰：「此輩徼求食耳，清兵豈能越朝天關耶？」少頃，又告，又斬之；三報亦斬。王誦得之，揮鐵騎促賊營。時方辰食，獻衣飛蟒半臂，含飯，率牙將數十人，倉皇出視。進忠指善射者章京雅布蘭射之，一矢中其喉。拔矢視之，曰：「果然大兵也！」逃伏積薪下，我兵尋得，曳出縛之。王迺拔佩刀，仰而祝天曰：「獻忠罪惡滔天，毒流萬姓，予受天子命，奉天行誅，謹敢爲百姓復仇。」祝訖，親加刃於獻，磔殺之。尸之轅門，士女往斫之，骨肉糜爛殆盡。獻臨誅，猶怒目視其部下之降者。四養子兵潰東走。

一說獻忠被射時，拔箭在手，向陣大言曰：「咱生在燕子嶺，死在鳳凰山。」伏嶽而斃。獻在成都，忽謂今入厄運，三年中莫可支吾。獨有遯世埋名，入深山，苦修數載，可免耳；過此仍橫行天下。欲入武當爲道士，不果；伏誅時，年四十一。

初，成都東門外沿江十里，有鎖江橋，橋畔有迴瀾塔，萬曆中布政司余一龍所建。獻登其上，見內城宮殿，語從官云：「橋是弓，塔是箭，彎弓正射承天殿。」遽命毀之。就其地修築將臺，穿穴取磚，至四丈餘，得一古碑，上有篆文云：「修塔余一龍，拆塔張獻忠。歲逢甲乙丙，此地血流紅。妖連終川北，毒氣播川東。吹簫不用竹，一箭貫當胸。炎興元年

諸葛孔明記。』至肅王督師攻獻於西充，射殺之，迺知吹簫不用竹，蓋肅字也。

獻初破武昌，有大志，不甚殘殺。改府曰『天授』。江夏爲上江縣，鑄西王之寶。嘗題詩黃鶴樓，令其下和之。以周文江爲兵部尙書，張其尊爲前軍都督，李時榮爲巡撫，謝鳳洲爲守道，蕭彥爲巡道，陳六馭爲學道，給僞勅印，各予賞賜有差。開科取七十八人，補二十一州縣，詐收人心，未若入蜀之酷烈也。

甲申十一月初十，賊忽驅人至成都東門外洪順橋殺之。舉刃時，迅雷奮擊者三。獻怒，指天曰：『爾放我下界殺人，今乃以雷嚇我耶？』用三炮還擊之。是日死骸激水，橋爲之折。〔或曰：卽今九眼橋，獻所復修者。〕

獻敗時，有任某潛身削髮，隱於灌縣之三十六峯，號疤和尚。世定後，時時出遊，余伯楚錫公珩遇之，問賊曩事，云：獻忠初起，原圖脫禍，無意殺人。至湖廣，率同輩五六，夜盜武當山大廟金頂。甫上，見王靈官持鞭喝云：『快去！若非上帝放汝收生，定打殺汝。』因此自負爲奉天殺人云。〔獻任面有火藥燒痕，故號疤和尚。問其名，終不答。慶熙四十年，其人尙在。〕

或云：殺諸生時，每人給一元寶，令頂於首。東入西出，斬一生，取一寶。回笑曰：『欲賣頭

乎？殺爾還是我的。」

賊每屠一方，標記所殺人數，貯竹圍中。人頭幾大堆，人手足幾大堆，人耳鼻幾大堆，所過處皆有記。

賊遇病弱者，多割鼻斫手。斫手之令，男左女右；若誤伸者，兩手俱斫。至小兒幼女，棄溝旁視馬足，或擲之空中，以刃迎之。

賊酷好朋友，遇相知，徹夜歡飲不懈。及去，厚贈之；而預遣人伏中途，斬其首，歸納積中，載之以隨。軍中獨飲不樂，令人啓積，曰：「請好友來！」取頭遍列席間，持盞酌勸，款洽若對生人者，名爲聚首歡宴。

賊斫婦女小足，疊成峯，與愛妾酣飲其下。忽仰視云：「更得一足合尖方好。」妾舉足戲曰：「此何如？」獻云：「使得！」立命斫之。

一云：賊偶沾瘡疾，對天曰：「疾愈，當貢朝天蠟燭二盤。」衆不解也。比疾起，令斫婦女小足，堆積兩峯，將焚之，必欲以最窄者置於上，遍斬無當意者。忽見己之妾足最窄，遂斫之。灌以油，燃之，其臭達天，獻以爲樂。

賊殺人時，有峨眉張姓者，爲賊殺於南關外，頸裂而喉未殊，伏積屍中。夜定後，見有呵

道來者，威儀赫奕，儼如王公。既至，令吏持冊，按名點屍。每一呼，死者提頭起立，點畢去。張訝其無名，起詢從者，云：「府都城隍也。」張隨蘇，沿堰渠伏行數十里，天明逸去。至康熙六十年尚存，頸上刀痕宛然，人呼爲張斫頸。子孫甚衆，亦有登庠者，每向人言獻時事。或云：賊欲屠保寧府屬，禪僧破山爲民請命。賊令持犬豕肉以進，曰：「和尚，噉此者從汝。」破山曰：「老僧爲百萬生靈，忍惜如來一戒乎？」遂嘗數樹，賊因免之。

賊所過處，公廨民居，園林亭館，寺觀樓閣，悉爲瓦礫。所存者惟文昌，關帝二祠。蓋關帝秦人所尊，而文昌則彼推尊爲太祖高皇帝者也。故重修七曲山大廟，又建關帝祠於東，皆極鉅麗。

或云：獻過梓潼，夢文昌帝君傲之。欲致祭，令士人爲文，獻不解，輒殺之。蜀士被禍甚衆，後屢易，皆不屬意。獻大聲曰：「咱自做，咱念，爾輩書之。」其文曰：「咱老子姓張，爾也姓張，爲甚嚇咱老子？咱與爾聯了宗罷。尙享！」至今川人常以爲笑。

又云：獻初過梓潼，夜夢人以宗弟紅束來謁，誠以勿殺邑民。晨起語人，曰：「此文昌帝君也，神姓張。」獻云：「咱一家兄弟人，何忍殺之。」梓潼得全。

羅江縣南落鳳坡，有漢龍鳳二公祠，祀武侯，龐士元。獻將孫可望燬之，夜夢士元爲厲，

懼而新之，壯麗倍往日。

初，張獻忠破荊州，召惠府樂戶十數行酒。內瓊枝者，色藝出羣，獻命之歌。曰：「我雖賤，豈肯以歌侑酒賊觴？」毅然弗從，以刃挾之，曰：「汝技止此耳，我不畏死，奈我何哉？」獻忠驚之，喂犬。

同時有曼仙者，獻忠亦召至，極逞技能，刻意逢迎，獻忠大悅，寵待無比。獻忠每夜將寢，必豪飲，曼仙侍，置毒於酒，滿斟酒以奉。獻忠妮之，以手挽其頸，曰：「汝先飲此。」卻之不得，立飲而斃。獻忠始覺，碎裂其屍。

夾江有僞令王某者，進新荔枝於賊，剖其中，漬之以鹽。獻大怒，令近侍王珂就縣署斬之。既遣，左右曰：「彼鄉人也，不知好惡，罪不至死。」獻遽云：「你說的是。」即傳旨去。其旨爲：「奉天承運皇帝詔曰：王珂你回來，饒了夾江那個龜知縣罷！」（僞詔資陽有人藏之，今存。）

獻忠有號曰「敬軒」，在房穀受招時自取也。見於破郎陽日方岳宗之呼。有云：百姓剖獻屍，見其心黑如墨，或傳其心扁而無肝。

獻埋屍處，叢草如棘，誤觸之，輒成大瘡。又常有黑虎守墳，嗜人，人皆遠之。

鉅州有人避賊，逃入深山，草衣木食。既久，與麋鹿無異。後見官兵，以爲賊復至也，驚走上山行，步如飛，追者莫及，其身皆有毛云。

邛蒲丹稜間，當賊過時，有數人逃入深箬中。夜出，見一黑大人，跨山而下，至死人叢，拾其頭，兩手抉裂，吸髓而去。明起視之，無遺腦矣，蓋夜叉之屬也！

寄園寄所寄云：獻忠開科取士，會試進士，得一百二十人。狀元張大受，華陽縣人，年未三十，身長七尺，頗善弓馬。羣臣諂獻忠，咸進表疏稱賀。謂皇上龍飛，首科得天下奇才，爲鼎元，此實天降大賢助陛下，不日四海一統，卽此可卜也。獻忠大悅，召大受，其人果饑表豐偉，氣象軒昂，兼之年齒少壯，服飾華美，獻忠一見大悅。左右見獻忠欣悅，又從旁交口稱譽，以爲奇士，古今所未有。獻喜不勝，賞賜金幣刀馬，至十餘種。次日，大受入朝謝恩，面見獻忠，左右文武，復從旁譽其聰明學問及詩文畫一切技藝。獻忠愈喜，召入宮，賜宴，諸臣陪宴，懽樂竟日。臨散，以席間金銀器皿盡賜之。次早，大受復入朝謝恩，叩首畢，諸臣復再拜曰：「陛下龍飛之始，天賜賢人，輔佐聖明，此國運昌明，萬年不休之象，陛下當圖其像，傳播遠方，始知我國得人如此奇異，則敵可不戰而服矣。」獻忠大悅，遂召畫工圖其形像。又大宴，羣臣盡歡。羣臣席間又極口稱譽，獻忠復賞賜美女

十人，甲第一區，家丁二十人。次日，獻忠坐朝，文武兩班方集，鴻臚寺上奏新狀元午門外謝聖恩畢，將入朝面謝聖恩。獻忠忽頓蹙曰：「這驢養的，咱老子愛得他緊，但一見他，心上就愛得過不的。咱老子有些怕看見他，你們快些與我收拾了，不可叫他再來見咱老子。」凡流賊以殺人爲打發，如盡殺其衆，則謂之收拾也。諸臣承命，卽刻便將大受綁去殺之，並傳令將大受全家及所賜美女家丁，盡數斬戮，不留一人。（此事蜀中少傳。）

蜀中古跡，盡燬於賊；惟李衛公竊邊樓在保縣城中，賊未至，故至今猶存。

僞平東孫可望等東走，復陷重慶，守將曾英死之。

初，英起兵合州，以涇陽李占春，項城于大海爲左右；二人皆英腹心舊將，以勇聞，一鼓克復重慶。而邑紳刁化神集土人助英，共結陣塗山下，水陸聯進四十里。獻聞之，顧劉文秀曰：「楊展不足忌，重慶要害，地不可失。」因遣文秀往爭之。英令沾春、大海追之，多攻城，文秀大敗而還。至是大兵誅獻，僞平東可望四將之兵潰而東下。時英守重慶，賊突至佛圖關，出英不意，攻之，英中矢而顛於渝河以歿。李占春、于大海收殘卒二千，退入涪州。英，福建人，以偏裨著功，夔門累績至總兵。永明王假制，封平蜀侯，威名爲賊所憚。起兵

時，欲屯田於重慶，督師王應熊不許，有識者惜之。

孫可望陷綦江。有四姑羅氏女，年十四，其父大道引匿老鶴沱邊，被搜，投水死。邑人翁臺妻康氏爲賊所獲，不辱，殺之。

督師王應熊卒於畢節。可望等兵至，應熊力不支，遁入永寧，旋卒於畢節衛。一子陽禱，死亂兵中，竟無後。應熊巴縣人，萬歷四十一年進士，其行述俱載明史。

丁亥 順治四年〔是歲，明孽各分據蜀。〕

春正月，孫可望等陷遵義。初，賊據全川，惟遵義未下，爲王祥所守。及獻誅，可望等四僞將東走，大兵追之，以糧盡引還，賊遂陷遵義。

樊一蘅再駐江上。我師既還，王祥等入保順二郡。一蘅復駐兵江上，爲收蜀計。上書永明王，王以爲戶兵二部尙書，加太子太傅，諸將祥等進爵有差。時于大海據雲陽，李占春據涪州，袁韜據重慶，譚詣據巫山，譚文據萬縣，譚宏據天字城，侯天錫據永寧，馬應試據瀘州，王祥據遵義，楊展據嘉定，朱化龍，曹助等各據地自擅。而宗室朱容藩，故偏沅巡撫李乾德以總制至，楊喬然，江爾文以巡撫至，各署置官，於是全川盡附永明王。

孫可望攻永寧，知州曾異撰死之。異撰榮昌舉人，知永寧州。賊至，州人望風欲遁。

時江津進士程玉明，貢生龔懋勳在州署，謀於異撰曰：「州據盤江天險，扼吭全滇，棄之不守，非人臣義也。」異撰因激兵士，竭力拒守。賊大至，城陷，閤室自焚。玉明，懋勳俱投火死，自是黔西諸郡，望風瓦解。

孫可望入雲南。可望既下貴州諸郡邑，遂直趨雲南，取會城，據之。（滇事別見）

時蜀人死於滇者：巡按羅國獻，夏衍虞，王運開，及弟運閔。

國獻嘉定人，崇正癸未進士，巡按雲南。衍虞江津舉人，曲靖司李署道事，雲南破，衍虞與國獻書，約義舉兵，事覺，二人俱盡室死。

王運開字亘籙，夾江人，崇正庚午孝廉，爲永昌推官。可望兵攻永昌，運開結同官協力禦守，以圖外應。城陷，整衣冠向北再拜死之。

運閔字亨籙，壬午舉人。蜀亂，往滇避禍，且以省兄。及至，永昌陷，運開死，迺口占曰：「行來漸近永昌府，吾兄英靈如欲語。弟兄不作兩截人，魂魄同歸見父母。」遂投江死。滇人至今以雙忠稱之。

卷四

起順治戊子止康熙癸卯

先是崇正中，川賊有姚天動、黃龍、聚黨劫掠。巡撫陳士奇及道臣陳其赤、葛徵奇、郡守王行儉、巴令王錫，營將趙榮貴等，設奇來擊，斬賊一千七百有奇，生擒渠魁馬超、一斗麻、代天王等二十餘人，賊奔脫他徙。而沔縣人袁韜，因姦婦事發，逃投響馬賊馬潮，呼九思等，繼踵姚黃，日事掠殺。及獻入，遂乘勢據蓬州、儀隴，南部各地方，殺老幼，擄精壯，掘墓開墳，生死無得免者。數年間，烏合愈衆，分爲十二大隊。時歲饑，賊以人爲食。順治二年，我巡撫李國莫，大破諸賊於遂寧之曠虛壩，九思、潮等走死，韜以殘卒數百奔川東，歸樊一衛。

諸賊或稱四家，或稱十三家。袁韜、武大定，及夔州譚文、譚詣、譚宏，巫山劉體純、鄆城胡明道、金城姚玉川、施州衛王光興，皆甚著。其王有進、景果、勒張顯、劉無靈、白蛟龍、楊炳英、李世傑等，莫可稽考，總所謂十三家賊也。

又獻忠未敗，李自成之衆先潰出關，袁宗第、賀珍之徒，偕郝搖旗、李本榮、黨守素、李永亨等，約結十三家，出入巴渠巫峽間，則所謂西山寇也。

又各州縣亂民，號土暴子，以打衙蓋爲名。凡胥吏之有聲者，糾衆擒之，或投之水，或昇諸火，甚則樹食其肉，官司束手，無可如何。而一時紳士家，豪奴悍僕，戕滅其主，起而相應。深山大谷中，豎寨柵，標旗幟，攻劫鄉里，以人爲糧，其惡殆與獻等。其時川南川北畏土暴子，甚於流賊也。

戊子 順治五年〔明孽尙分據蜀〕

蜀大饑，人相食。先是丙戌丁亥，連歲潦饑，至是彌甚。赤地千里，糲米一斗價二十金，蕎麥一斗價七八金，久之亦無賣者。蒿芹木葉，取食殆盡。時有裹珍珠二升，易一麵不得而殆；有持數百金，買一飽不得而死。於是人皆相食，道路饑殍，剝取殆盡。無所得，父子兄弟夫妻，轉相賊殺。其食人之法，亦有如下羹羊，饒把火，和骨爛等名目。雞肋篇所載云云也。

外王父遜庵先生云：往時避寇山中，經過一茅屋，突烟騰起，疑爲居人。直入，見釜中所煮，皆人手掌腿足等物，駭愕失聲。時幸主者外出，不然難免。

家僕老云宅外里許有餓死於道者某某謀夜定剝之至則止存一頭先爲人所攫矣。余兒時見親故中老叟數人目黃如蠟詢之皆啖人肝所致者。

眉州民陳大玉劉尙等居城南外五里賀家橋有李三樹熟而不取計以誑行人使之竊李掩擒殺食前後所食甚衆庚寅年事定被害民陳玉春首於官捕大玉等斬之民始安枕。

其時瘟疫流行有大頭瘡頭發腫赤大幾如斗有馬眼睛雙眸黃大森然挺露有馬蹄瘡自膝至脛青腫如一狀似馬蹄三病中者不救。

又鬼魅白晝出見與人爭道夜則聚於室中噪聒不休其名夢魂魔者人方就枕隱隱有物攝魂去傍有覺者疾呼可活少頃難救。抹臉魔者黃昏時面皮自脫若剝削然不知所之。二物來時形影模糊死者甚衆蓋殺劫之餘也。〔故老云夢魂魔可以趕逐而抹臉魔必明火震鼓以守之最難防備。〕

又遭亂既久城中雜樹蒼鬱成林人家遺犬食賊所殺人肉多鋸牙若猛獸羣聚爲寨利刃不能攻爲害滋甚又多虎豹形如魍魎饕餮然穿屋顛踰城樓而下搜其人必重傷斃即棄去不盡食也。白晝入城市遺民數十家日報爲虎所害有經數日而一縣之

人俱盡殘者。

諸將相攻。

時全川未附，諸將據地自擅。故巡撫李乾德者，少遇異人，授天書，善占

驗，諸將中惟許袁韜、武大定。韜故姚黃餘孽，大定則小紅狼別部也。乾德欲與就功，結二人爲心腹。先是李占春部將董子金，有萬縣湖灘之戰；韜亦返關入佛圖關，規重慶爲己功。長至大會，韜自以位高，踞李上；占春不平，心惡之。乾德又陰爲搆難，占春遂並惡乾德。乾德夜坐船屋，仰視星氣咄咄，謂今夕主急兵，徒步走匿崖谷。頃之，占春襲袁不克，搜乾德船，無所得，取其孥以爲質。韜聞乾德亡，大哭；旣迎至，甚喜。占春是日亦歸其孥。袁武遂居重慶，占春駐涪州之西平壩，四面阻水，結萬將營，賓客多歸之。于大海壁忠州花陵河，與李膺齒、遵義守將王祥，忌于李之盛，而又欲爲好於袁也，詐請占春議事，伏兵執之。軍中守者懈，占春踰垣出，殺追者，一日夜歸其壩上營。祥尋與韜兩相責望，而楊展亦與祥有隙，遣子環新攻之。環新先襲殺馬應試，與祥戰，敗歸，因是諸將相惡。

袁韜，武大定歸楊展。

袁武久駐重慶，士卒饑，李乾德遣人說展與合兵，因其餉，展

喜，納之，誓爲兄弟。徙韜屯犍爲，大定屯青神，厚給其貲，共犄角以防賊。

朱容藩自稱楚世子，建行臺於夔州，稱制拜封。時楊喬然已進總督，范文光巡撫川南，呂大器以大學士來督師，皆惡容藩，共謀誅之。

李乾德使降賊袁韜，武大定刺楊展。李占春素與展善，展以銀萬兩，米萬石餽之。袁武不說，乾德怒，展遇己簡略，陰勸袁武圖展，三人合謀。會展壽，詭稱介，置宴於犍爲，請之。展坦然不疑，以一僮隨往。既至，三人益爲恭謹，疊相酬勸，展連飛數十觥，大醉，昇之密室，令力士刺之。展起家武科，以進士第三人及第，智勇冠諸將，獻賊深畏之。川西東之起兵者，倚爲長城。既死，人心解體，士無固志矣。是時已進爵華陽伯。

袁韜，武大定圍嘉定三月，陷之。袁武賺殺展，以兵圍嘉定，展子璟新力拒之。三月城陷，璟新以親丁三百騎逃出。其妻陳氏指袁武罵曰：「爾等窮來依我，我先人處以縣邑，資以多財，何負於爾？迺圖我家，真喪心犬彘也！」袁武殺之，悉併展之貲與衆。乾德遂勸袁武保據嘉定。（璟新崇正壬午武舉，展長子。）

時州生員帥正邦，母馮氏，守寡有姿，袁武強迫入贅，馮氏舉簪自刺死。

李占春聞展被害，率兵爲展報仇，不勝而歸。曹勛與展刎頸交，時亦默然而阻。樊一衡投書責乾德曰：「嘉陵峨眉間，二三遺民，不與獻忠之難者，楊將軍力也。且背施忘好，

而取人杯酒之間，天下其謂我何！」乾德笑，以爲救時大計，詎豎儒所能知耶？然蜀紳士無不切齒乾德者。

初，王應熊既歿，兵部尙書呂大器奉永明王命來川。至涪州，與將軍李占春深相結，楊展及于大海、胡雲鳳、袁韜、武大定、譚宏、譚詣、譚文以下，皆受約束。大器因歷遍諸鎮，謂監軍道陳計長曰：「楊展志大而疎，袁韜、武大定忍而好殺，王祥庸懦不足仗，事尙可爲乎？」復忽於石碛司夜遁，走黔之獨山州，鬱鬱疽發背卒。

庚寅 順治七年。（賊與明孽各分據蜀。）

朱容藩敗死榮陽。容藩據夔府，自稱天下兵馬副元帥。呂大器檄李占春于大海討之，容藩竄，迺北依二譚兵以攻石柱。占春來援，容藩兵敗，走死榮陽。

秋九月，孫可望復遣兵圖蜀。可望在滇，聞袁韜、武大定賊害楊展，將圖蜀。迺上書永明王，爲展訟冤，使王自奇將兵向川南，而別遣劉文秀、白文選取遵義。

劉文秀攻王祥於烏江，祥敗，自刎死。文秀、文選等以兵至烏江，王祥力戰不勝，自刎死。文秀降其衆二十萬，盡收遵義地。初，獻入蜀，畏祥不敢窺遵義。前後拒守，凡八年，至是敗死，聞者惜之。時已督爵恭江伯。

劉文秀渡金沙江，攻建昌，原任長沙知縣高明死之。文秀遣別將盧名臣取重慶，而已引兵渡金沙江，攻建昌。高明集士民拒於焦家屯，賊兵勢衆，力不敵，嘆曰：「我受朝廷官，豈可從賊乎？」遂盡室自焚死。

劉文秀攻陷越雋。寇攻城，指揮王自敏妻周氏，知不免，謂所親唐氏曰：「前後等死耳，他日恐其遲也。」遂挽唐氏閣室自焚。同時王氏、俞氏、宋氏、唐氏，俱赴火死，皆受聘於人而未嫁者。

劉文秀攻黎州，七千戶馬亭、李華宇等戰死。初，亭、華宇及楊起泰等，佐馬京破賊於龍觀川，賊敗去，沈黎不被寇者數年。京卒，亭襲爲千戶，文秀至，竭力拒守，被執不屈死。華宇苦戰，爲賊擒，剛之，時年八十四。指揮丁應選，亦以年老亡於陣。前共起兵富莊，姜黃、李、奈、蔡、包、張七姓子弟頭人，俱戰死，無一降者。（起泰亦先以老病卒。）

劉文秀攻陷榮經，知縣黃儒死之。儒福建舉人，城陷，巷戰被獲，不屈，戰磔於縣之開善寺。

劉文秀襲曹助於雅州，取之。助初敗賊於雅州，保據其境，與楊展相聲援。展死，助勢孤，而劉道貞先以病卒，范文光因惡李乾德殺展，入山不視事。助左右無人，文秀突至，

出助不意，取之。

劉文秀屯兵於天生城。城在洪雅花溪口，賊至踞之。時余飛單騎出覘，爲賊所圍，

力殺十數人，死陣中。

李卯 順治八年〔明孽與賊尙分據蜀〕

文秀大敗袁韜，武大定於嘉定，降之。初，王自奇兵至川南，袁武拒之。及聞文秀至，

撤兵還戰，六戰六勝，有輕賊心。俄而文秀以大兵壓其前，自奇從後泝流尾擊，一戰，韜與大定大敗，悉就擒，降於賊。賊遂取嘉定。

李乾德被執，載舟中，不食者數日。屈月波澤，語弟升德曰：「吾父死於獻也，吾不可以再辱。」遂偕升德並閤家人，俱赴水死。乾德殺楊展，蜀人惡之。其死也，無稱之者。且曰：賊復入川，實彼召之，雖死能蔽其辜乎。

重慶復陷於賊。文秀既取嘉定，舉兵東下。而前破遵義時，所遣別將盧名臣者，入涪州，李占春迎戰於羣豬寺口而敗。于大海在忠州，力不支，遂共放舟出夔門，走荆楚，降於王師。諸將盡散，無一人敢應敵者。譚宏，譚詣，譚文，皆降文秀。

士辰 順治九年。〔是歲，四王師征蜀，川南平。〕

正月，劉文秀復還雲南。文秀還雲南，令白文選守嘉定，劉鎮國守雅州。

三月，王師南征，下嘉定。我師至鎮國，文選俱敗，挾曹助走。巡撫川南范文光賦詩一章，仰藥死。時安綿道詹天顏兵敗，被執，亦死之。文光內江舉人，先官南京戶部員外。天顏龍巖人，起家選貢生。

先是師至眉州，向成功有衆五千，據守石佛棧。大兵攻之，破其柵，成功中流矢死，眉州平。

秋九月，樊一蘅卒。一蘅初以戶兵二部尙書加太子太傅，督諸文武，恢復全川。及諸將相攻，令多不行。而袁武殺楊展，王祥敗死烏江，列鎮兵多散，所保惟敘州一郡，不得志。遂謝事居山中，再開范文光，詹天顏，朱化龍，相繼死，憂鬱遘疾卒。

晏巳 順治十年〔是歲，王師破賊，川北平。〕

王師大破賊將劉文秀於保寧。文秀及白文選率兵來攻，大兵奮擊，破其象陣，文秀等大敗，遁去。

王師平蜀。自甲午以後，蜀地漸歸版圖。而諸賊之負固者，猶出入重夔巴峽間。及順治十六年己亥，譚宏，譚諒共殺譚文，文安之率劉體仁，袁宗第，李來亨等十六營，由水

道襲重慶，聞之，欲討弘詣，二人懼，率所部來降。未幾，大兵取重慶，敘州，馬湖等屬。時三郡爲賊將盧名臣所據，我梅勒章京葛朝忠，總兵陳德，楊正泰，水陸並進，攻破佛圖關，直抵賊巢，擒斬無數；降卒勝赦而用之，獻逆孽之擾蜀者盡矣。

初，闖賊餘孽李赤心，竄死廣西南寧間。其子來亨代領其衆，赴川東，分據川湖間，耕田自給。而先潰出關之郝搖旗，（名永忠）袁宗第，及劉二虎等，共依結之。時獻黨雖益，永忠等尙據巴東。康熙元年壬寅，冬十二月，我總督李國英，奉旨統秦豫廣三省兵將，會四川進剿，師駐萬縣。賊棄夔州，國英兵至夔，道路榛莽，伐山開徑以入。二年癸卯，元日，進奪羊耳山，宗第遁入深箐。我師屯七里壩，宗第屯茶園坪，山勢陡絕，諸將攀籐而上，宗第敗走巴東。大兵追及巫山，遂據其城。衆議移守夔門，督師計巫山地勢卑狹，雖馳驟不便，可利固守。於是深溝堅壘，具炮石，城下樹梅花椿，椿外挑品字坑，賊至不得進。又於城外高處，立敵樓以防偵探。具甫備，郝永忠，劉體純合數萬衆，攻巫山甚急。我兵出戰，體純等敗走。適陝西會剿兵至陳家坡，奪老木空，體純自縊。大兵乘勝追至黃草坪，永忠，宗第皆授首。惟李來亨居茅麓山，高險難攻。我兵四面圍之，來亨出入地名通梁，路徑懸絕，我師蒙霧直上，遂奪通梁。來亨力窮勢迫，八月初六日，焚其妻子自縊。茅麓山破，馬騰雲，拓天

寶，王光興俱納款投誠。至是，闖孽之在蜀所謂西山寇者，悉盡。全蜀收入版圖，一統萬世，蜀人始獲享昇平之福矣。

附記

江津曹立卿，府學生也，賦性端方，爲鄉里所矜式。煤山之變，公聞之，北向泣血，悲憤成疾。及賊據川，懸僞職，逼勒士紳，公誓死不從。疾劇，戒子恂曰：「吾家世受國恩，汝又弱冠登賢書，茲大節攸關之日，失身取義，止爭些子。吾一生自反無愧，可謂得全，爾勉之！」爲間曰：「我此時若存一貪生念，便如烈火燒身，想到守身全節，卽入清涼境界。」囑畢而逝。

夾江宿士敏，字元魯，崇正丙子孝廉，賊官至邑，迫之出，佯應之。治裝赴省，至千佛崖，策馬投江，賊信其已死，不復問。已而潛過江岸，乘夜走雅州山中，易姓名以節終。

宋文翼字怒飛，丹稜人，以應貢入國學，授蜀藩長史。甲申，巡撫陳士奇，巡按劉之渤重其才，授以監軍事。及獻破成都，歸隱深山，不出。

郝孟旋川西舉人，嘗起兵復雅州，復與邛州劉道貞合兵攻邛，不克，退守沈黎，後不

知所終。

汪光翰字文卿，婺源胡恆官川南道，光翰爲幕客。獻兵至臨邛，恆命光翰出調兵，并檄寧越守備楊起泰，將兵援邛。未至而城陷，與其子士驊戰死，圍門百口遇害。惟士驊妻朱氏，洎幼子峨生得脫，匿民間。隨士驊母舅陳君美者，轉徙榮經縣。降賊武大定駐嘉定，聞朱氏有殊色，劫致之，朱汚面毀容以免，堅操撫孤。光翰聞關森裸中，得朱氏母子所在，事之甚謹。值劍南大饑，斗米十金，光翰不避刀俎，多方保護之，母子迺得全。自是或服賈，或課蒙，或爲僧，獲稍贏餘，以給體粥，廿餘年不倦。朱教子極嚴，峨生亦讀書知自奮，能文章矣。蜀平，狹路通，光翰迺躬送朱氏母子歸竟陵。於是楚蜀莫不高朱之節，誦光翰之義，以爲忠臣孝子之報云。又有鍾之綬者，字楷士，亦竟陵人。從胡公入蜀，遊峨眉，遂不歸。聞胡公父子殉義，迺自瓦屋山至榮經，與光翰同撫孤兒，歷八年所，入滇，至昆陽死。

王承祖，劍州御史梁之棟僕也。獻據蜀，之棟子田璧知不免。止一五歲兒，名繩武，召承祖夫婦屬之曰：「一線之脈，盡寄於汝，其善保之！」梁氏一家俱遇害，承祖負繩武及己子走，賊追及，棄己子而匿繩武巖穴中，得脫。後土賊起，知繩武所在，欲率其貲。承祖負

之乞食山中，及賊息始出，承祖爲之耕耘婚娶，延師教訓，至本朝庚子，舉於鄉。

曹椿明末名士也，獻逆後，奉永明王命，來宰夾江。其時四野蕭條，烟戶鮮少。椿至，招流亡，撫餘燼，又急收士人，以時訓課。嘗見城外大明寺，考錄儒重詩云：「高樓野望影蕭蕭，盡日無僧伴寂寥。寺號大明知一統，梁題萬歷紀先朝。治軍久已霜生鬢，說士猶然劍繫腰。濁酒一杯聊自適，平原芳草倍魂銷。」時縣署燬於賊，故於此。試士公所，作有「鵲血集」，皆亡國之音云。

李甲湖廣蒲圻人，由舉人知雙流縣。崇正甲申，委署建昌監理廳。至榮經，值賊犯雅安，義師戰潰。甲隨師奔走，力竭死。一僕守甲喪，數年，楚路通，始載以歸。

富順盧元卿，字調元，天啓丁卯解元，累官陝西寧夏道。闖賊陷秦，託迹黃冠，潛遁秦徽。問自題云：「生平志氣凌霄漢，自許惟憑忠孝心。家國陸沈身板蕩，空拋血泪寄兒孫。」卒，塋於隴，徽人慕義祀之。

雷雨津字起劍，井研人，崇正甲戌進士，官兵部。嘗過楚，題洞庭廟云：「我是人龍君，亦龍，吾今胡爲乎泥中？憑君借得青驄雨，手攬風雲滿太空。」甲申，從張公玉筥監軍，死。〔其子廷，後知吳江縣。〕

李俊英南部人，府學生。姚黃賊掠南部，俊英泣涕誓衆，起兵，旬日得千人，禦賊江岸，屢戰俱捷，賊不敢南。日久糧匱，其弟泣告曰：「我等冒矢石，城中人相繼遁去，無援矣！曷暫退？」俊英叱之曰：「寧爲君父死，不爲一身生。」自是無敢言退者。賊計窮，將引還。會同事有忌俊英者，噪而南奔，賊得從下游渡，圍之數重。俊英奮勇突圍，多殺傷，不得出；還至江岸，投水死。

劉養貞，大邑人，以進士任湖廣漢陽府推官，陞部郎。聞賊犯都，懷宗崩國，養貞爲持服，蚤暮悲號不輟。食貧邸舍，以賣卜爲生，人呼爲劉孝子，病終於燕京。

哀蜀藩

天社星隳古社壇，杜鵑聲盡石苔癩。井花清冷無人汲，留得丹心萬古寒。（張象華）
 邊徼錫封憐少子，蜀王臺殿獨崔嵬。誰從輦路鳴鞭過，猶記宣門拜刺來。晉井寒泉沈鳳羽，天街白日走龍媒。短牆桃李家家發，畫角聲中杜宇哀。

陸海塵飛井絡昏，錦城茅屋半江村。遺宮日落牛羊過，野市人稀虎豹蹲。橙樹冥冥香徑遠，海棠覆覆翠雲繁。摩訶但有支機石，尙共銅駝臥草根。（呂潛）

萬歷末年，民間好葉子戲。圖宋時山東羣盜宋江姓名於牌而鬥之。至崇正時，大盛法以百貫活減爲盛負，曰闖，曰獻，曰大順。其後皆驗云。

崇正十七年正月，銅仁連界掘出古碑，有字三行云：「東也流，西也流，到天南，有盡頭。張也敗，李也敗，敗出一個好世界。」或以爲武侯所遺云。

彭瑄字予白，永川人。崇正時以進士爲給事中。闖入京，脅降不從，自刎死。

顧鉉號青城，成都人。崇正時進士，爲給事中。闖入，自刎未絕，復被執，毒拷，罵賊死。

余飛傳

彭遵泗

洪雅西四十里，有鄉曰花溪。背枕飛仙閣，其前大小關山，屏峙溪口，其外限以青衣江，江濤洶湧，急不能渡；其地土泉肥衍，其人饒財穀，重去其鄉，殆天所設以衛養居民者也。甲申，獻賊至，土人余飛，聚衆詢之曰：「賊來，生乎？死乎？」曰：「死。」「順賊榮乎？辱乎？」曰：「辱。」「逃可免乎？」曰：「不敢知。」曰：「如是，飛策決矣。飛觀吾鄉，地險而穀足，無匪人竄伏其間，計惟以死抗賊耳。」衆曰：「惟命。」蓋飛勇健，以俠義稱，言出，人莫敢違也。

飛刑性瀝酒，誓衆於神，曰：「我等與賊，義不兩全。有一人從賊者，殺其人；一家順賊者，誅

其家。一誓畢，戶抽壯勇年二十及四十者，得數千人。塞扼保險，造刀仗烏銃，疊石數大叢，備飛擊之用。賊至，飛選勇士伏左右山谷中，山崗遍樹旗幟，又決大堰之水灌田，而自以羸弱迎敵溪口。其時賊氣甚銳，目無飛。戰方合，飛即陽北，賊追逐入溪，左右伏發，翼而擊之。飛反戈衝突，賊大敗，顧望山間旗，疑不敢上；沿田溪走，徑狹，騎步蜂擁，陷田中不能出，擒斬二千人。其遁者，爲烏銃飛石所斃，又過半；賊氣沮喪，遠徙去。飛退賊後，益修險阨；寇來則戰，去則耕，如是者二年。

其後僞撫南劉文秀，駐兵天生城，飛單騎出覘，被圍，不能脫；力斬數十人，死陣中。飛死，衆遵其法，團營自保，時越險擾賊，得賊諜輒殺之，賊終不能加。至今居民，猶勝國時土著云。

飛誓言言凜凜，有烈士風。而設奇殺敵，動合機宜。吳公差強人意，隱隱一敵國也。〔蔡修萊〕

鐵脚板傳〔附向成功〕

彭道泗

鐵脚板者，眉之鄙民也。姓陳，名登，生有膽識，膂力過人。家貧，獵獸自給。常赤足逐鹿，奔走斬竹中里許，而足不傷。人目之曰鐵脚板也。登曰：呼我甚當。以是足不着履，行驟止及

脛率以爲常。

獻賊據成都，遣僞將狄三品略眉，先期傳示云：「除城盡勦。」民不悟，攜老幼入城。乙酉正月五日，賊驅城中人至田原上，盡殺之；又搜戮四鄉居民。登皐突起，忿言曰：「洗頸待死，與抗賊殺死，等死。奈何袖手待盡耶？」遂裂白衣爲旗，招各山亡命少壯，大書於上曰：「敢與殘忍流賊張獻忠敵者，從我！」數日內不期而集者千人。登皐執臘械，負柴弓竹矢，赤足先驅，千人者各執白楮相隨。據城西醴泉河，斬木列柵，標所書白旗於前，名曰「鐵勝」。鐵勝者：取已勝賊之義也。與賊持，前後殺獲甚衆。賊大懼，取道潛移東館。登皐又令民兵數百，具羊酒，僞爲投順者迎賊。帥納之營中，夜半，登皐率衆大至，鳴金鼓，火攻賊營。數百人從中噪而應之，內外夾攻，賊衆大亂，死者不可計數，迺遁去。於是眉之多月鎮，斑竹王，二郎壩諸村，各聚衆自守，皆名其營爲鐵勝。賊聞之，不敢逼；而鐵脚板之名，大播南川。

嘉定向成功，亦起師拒賊，有衆五千。欲節轄登皐，不從，率兵圍之甘溪口。登皐勢窮不敵，力戰死之。眉之人賴登皐之庇，思其功，咸稱鐵脚板云。

成功既殺登皐，駐兵石佛站，修木城，鑿壕塹，招集三萬餘人，分五營四哨，抗拒官兵。丁亥三月二十八日，我朝肅王以大兵至，攻破木城，成功中流矢以死，其黨迺平。

史氏丹溪生曰：陳登皞不忍桑梓之難，冒萬死，抒公忿，跡其所爲，一方之廣涉也。向成功可謂頑民矣！其殺登皞，意何爲乎？毋亦好上人，忘利害，迺其鄉之風氣然與？

白衣一奮，足褫賊魄；而布置殺賊，何智與膽俱也？古云：「亂世多才，」信然！（蔡修萊）

劉道貞傳

彭遵泗

劉道貞字墨仙，天啓辛酉孝廉也。其族世襲黎州指揮，獨道貞家臨邛，爲邛人。以文學顯。初時州有登科者，建旌坊，虐使其鄉。簡富民入戶，歲收牌烟雜課，名曰免差，官不能難，沿爲紳例，里中苦之。至道貞盡謝去，曰：「吾忍以一科累桑梓哉？」州人高其德。

道貞敦行古直，其學六經百氏，無所不窺，尤刻意兵家言。崇正甲申，獻逆踞成都，遣兵四出。道貞語子際度曰：「邛州控制黎雅建昌，爲川南門戶，沿邊土司，可聯以守，惜猝不及備耳。」未幾，僞參將張某略地至邛，道貞策殺之，棄家走沈黎，激勵土漢李衛等共抗賊，而身自資軍於曹勳。曹勳者，亦黎州世襲指揮也。先奉調守成都，軍於門，賊入，獲焉。同輩皆斬，次及勳，勳遽呼奮起，絕其縛，還奪行刑刀，殺數人，溜江脫亡。至是，起師洪雅。

道貞之去邛也，賊帥狄三品、王復臣等再至，巡道胡恆檄寧越都司楊起泰入援，未及而

城破，恆率州牧徐孔徒巷戰，死之。賊遂趨陷雅州，分其軍爲二。一走榮經，一循江下攻洪雅。勳率衆保扞小關山，山去邑西南四十里，連崗嶙峋，中一徑，叢石錯雜，賊至不得過，盡驅騎兵薄隘口。道貞時以李衛軍來，謀遣賧度由山右伏，行渡青衣江，轉襲賊後。賊陣動，曹勳自上望之，挺刃趣賊，貞援袍鼓以從，斬前鋒十數騎。賊返走，騎閉塞不可退。賧度等自下揮短刀，仰而疾攻，力蹙賊，絕其徑，賊衆數千，悉墮廢塹中。復臣等踐死人，竄匿深箐，以免，喪失衣甲器械亡算。賊入蜀後，所至摧朽，無敢撓者，至是始畏蜀人。又以勳前絕縛殺行刑者亡也，益憚之，號曰曹軍，而目道貞伯溫先生云。

是時寧越都司楊起泰，奉檄援邛，至榮經遇賊，合所官丁應選，千戶馬京，逆戰於龍觀川，大破之。斬僞總兵，賊兩路俱敗。於是道貞曰：「寇膽喪矣，乘此追亡，臨邛可復也。」令賧度引軍疾馳逐賊。

川西舉人郝孟旋者，新起師復雅，斬僞牧，會而之東，圍邛城數日，幾克。會賊大帥劉文秀，以重兵來爭，勢不敵，退歸。天全六番招討使高克禮，楊之明者，兩相構怨。高款於賊，明弟僞欲乘亂弑兄，與高合。而明方連成都進士朱倬尹，川北舉人鄭延爵兵，共討賊。僞先導賊至，敗明等於飛仙關，虜殺之。雅州復陷。道貞時駐黎城，料土兵募壯勇，謀進取策。遽聞之，憤懣嘔血，臥

疾不起，語勸曰：「吾以一書生，破家討賊，意借公忠勇之氣，報朝廷三百年養士之恩。今病至此，死有餘恨矣，願公勉力，無墜前功！」丙戌春正月，道貞卒於黎城。

公爲人廉幹縝密，時四方師起，羽檄交馳，外應內謀，事無留滯。又番漢把目等戰歸，自出金帛酒醴曲勞之，人爭爲用。嚴道以南，二年不罹寇害者，公佐勳之力也。初走沈黎時，夫人王氏率家屬百口，避西山，賊搜執之。及睽度圍邛，環刀械頸，置城上，令招其子，夫人罵賊不從。賊怒，斷其舌，磔屍置之城外，舉家殉焉。後一年，睽度單軍遇賊，同孟旋力戰以死。其妻馮氏有詩名，載邛乘。

史氏丹溪生曰：儒者習稱道德，恥談兵，臨難縮縮無所施之，以其術爲世詬病。先生以一旅師，扼險出奇，摧破巨寇，智勇之略，豈不以學與？或謂先生喜逃禪，芥視生死禍福，范仲闇之誅曰：「討仇終有恨，學佛竟無成。」嗚呼！此其所以爲先生乎！余至臨邛，訪其軼事，竊嘆忠臣孝子義夫烈婦，劉氏之門備矣！皎皎乎！瀟水岷山永終古也。

頭緒紛繁，卻序得簡淨不冗，史才也！〔樂齋〕

墨仙大節，吾蜀士夫有不能盡知者，曲爲傳出。一門忠烈，炳炳烺烺，百世下令人感慨嗚咽。昌黎所云「發潛德之幽光」者，此也！〔又評〕

楊展傳

彭遵泗

前明總兵晉華陽伯楊展者，字玉樑，嘉定人也。長七尺有咫，性倜儻，負文武姿，尤工騎射。少應童子試，參政廖大亨一見器之，曰：「此將材也！」亟獎拔之。舉崇正己卯武科，北上，挾強弓大矢，驅一衛獨行。遇賊劫其囊，展笑曰：「爾輩利吾有耶？吾與爾鬥射，約退百步外，執號箭爲的。吾射不中，聽汝取之。」賊如言。一發破其幹，賊驚拜去。臨試，閩貴人有馬，凶悍難制，挽以鐵轡。號於庭曰：「能騎者子第！」衆愕踏鮮應。展持弓矢，排衆突前，奪馬騰躍而上，縱送迴旋。九發矢，九中。走馬揚聲曰：「四川楊展也！」閩貴駭服，展名遂震京師。於是成進士第三人，授遊擊將軍。

時秦寇方熾，朝廷深重武臣，尋陞展參將。以憂家居，值蜀亂，鄉盜縱橫，嘗與族子踏月江邊，隔岸影見人行，諦視曰：「此賊也。」射之，應弦而斃，覘其人，果素掠鄉里者，人以是畏服之。甲申，獻逆據成都，僭號改元，遣僞將四略。展起兵，健爲會閣部王應熊檄至，卽從總督樊一蘅，及遊擊馬應試，余朝宗等，攻敘州。力戰，復其城，走僞都督張化龍，又擊敗馮雙禮，遂次第收嘉眉諸邑。於是黎州指揮曹勛，副使范文光，起洪雅；土司馬京起榮經，爲展聲援。道民潰卒

多歸之，衆至數萬。

時獻賊遣劉文秀、狄三品等來侵，大敗還。授總兵。歲饑，人相食，展遣使告糴黔楚，自糶紳以下，至弟子員，皆給資。農民予牛種，使擇地而耕，願從戎者補伍。百工雜流，各以藝就養；孤貧無告者廩之。又置竹筏數千於同河，濟榮威富順之避難者，俾居思經，瓦屋諸山。而令其子環新屯田於峨眉，歲獲粟數千，蜀南賴之。

獻忠忿展盡取故地，又怒川人之不附己也，大殺成都居民，率衆百萬，蔽江而下。展起兵逆之，戰於彭山。分左右翼衝拒，而別遣小舸載火器以攻賊舟。兵交，風大作，賊舟火，展身先士卒，殪前鋒數人，賊崩敗，反走江口。江兩岸逼仄，前後數千艘，首尾相啣，驟不能退。風烈火狂，勢若燎原，展急登岸，促攻，鎗銃弩矢，百道俱發，賊舟盡焚，士卒糜爛幾盡。所掠金玉珠寶，及銀鞘數千百，悉沈水底。獻從別道逃免，旋奔川北。展追至漢州，封其屍而還。

是時展威名大震，巴蜀之起兵拒賊者，皆倚爲長城。袁韜，武大定者，窮困來奔，韜故姚黃十三家賊，而定則小紅狼別部也。展愛其勇，推心任之。命大定守青神，韜守犍爲，鼎足備賊。偏沅巡撫李乾德，初以總制來蜀，獨許袁武，深相結。至是，韜與總兵李占春相惡，展素厚占春，時通餽遺。韜不悅，乾德因說韜殺展，大定亦忌展富，三人合謀，請展詣犍爲，介展壽。展欲

往其子環新諫曰：「近觀二人，意殊怨望，須察之。」不聽。及出，乘所愛白馬，回齧其衣者三。展厲聲曰：「吾不懼獻忠，豈懼他人耶？」蓋展破賊後，多自矜，又過任人，而乾德以展遇己簡略，日夜懲谿除展。展不悟，佩劍攜一僮，扁舟南下。袁武迎之，僞爲恭謹者。展坦然入帳，浮大卮痛飲。日暮沈醉，袁武解展劍，昇入別室，使勇士往刺之。展寐後，目不交睫，晴光炯炯射人，操刀者三至不敢動。展僮云：「無畏也。」遂縛展。展覺，知有變，佯呼曰：「酒渴甚，予我水飲。」僮止之。展遂遇害。展素精五行遁術，得水可免其死也，實僮促之云。時年四十有五，順治己丑歲。華陽伯則破獻時永明王所督爵勅也。

袁武既殺展，引兵圍嘉定，三月，破其城，環新逃去，妻陳氏罵賊死，家殘焉。時僞帥孫可望者，方據滇，聞展死，使王自奇將兵向川南，而別遣劉文秀等渡金沙江取曹勳，而襲其後。袁武方拒自奇，聞之，還與文秀戰，大敗，俱降賊，乾德赴水死，賊再據蜀。

初，督師應熊以賊襲殺平蜀侯曾英，走畢節死。兵部尙書呂大器以柳州至，永明王卽命代之。大器遍歷諸鎮，太息謂參軍陳計長曰：「楊展志大而疎，袁韜武大定忍而好殺，王祥庸懦不足仗，蜀事尙可爲乎？」然自展死後，諸將解體，賊復入，無敢抗者。於是烽火蹂躪，又十餘年而後定。至今談展事者，猶追念喟息，稱楊侯不衰云。

史氏丹溪生曰：泗王父玉吾公，少適嘉定，與楊侯公子環新交，公子兄事王父。及難作，孤身來歸，袁武踪跡亦至。王父耳授公子策，貽駿馬遣之。而身詣賊會，告以故，復令人導道，固迂其途，追公子至新津。公子已渡江，斬舟人，沈船於水，賊遙望不得渡，以故公子免，而余家亦無所害。余因識楊侯事甚詳。觀其經理流亡，與其所以殺敵致果，洵乎文武兼才也。而取人杯酒，自壞長城，西充之罪，庸可追乎？公子之去也，投誠我師，授參將，後復父仇，擅殺落職。家居十餘年，以壽終。

楊侯存亡，實關西蜀，此傳不徒作也。其排場比次，直追班馬；陳范諸公，不免以詞氣畧其體矣。固是史才！〔蔡修業跋〕

原 敘

憶童時侍先君子，言及世務，未嘗不致歎於門戶也。

蓋門戶之局，胎兆於婁東，派岐於四明，釁開於淮撫，而究以國本爲歸宿。其爲東林者，則羽翼國本者也。其爲四明者，則操戈東林者也。此外，則秦晉齊楚西江稱強，然聲應氣求，要不出此二者。左右分袒，元黃互戰，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迨逆賢用事，而君子小人判矣。凡逆賢所摧折者，必東林人也，否則必不求異於東林者也。凡逆賢所尊顯者，必四明人也，否則必不敢與四明忤者也。嗚呼！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而廉恥道喪，諂附成風，孰甚于逆賢之時！教猱升木，翼虎而食，孰甚於贊導逆賢諸人！馴至于烈皇之世，所謂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是以鑿微察影之論，謂天不祚明，不在於震驚九廟，闖逆犯順之秋，而萌于悛黷多賢，璫黨煽虐之際；又不在于稽首投誠，搖尾乞憐之輩，而釀于同心擁戴，建祠頌德之徒。詩曰：「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是貴辨之於早也。

余年來屏居深山，先世遺書一散不可復返。日長如年，追憶家庭見聞，輒錄片紙，投入篋

中，至今春而暨且滿矣。因出己見，稍爲次第：首紀國本，著門戶之所由始也；終以逆案，著貞佞之所由判也。名曰「先撥志始」，所謂辨之于早也。後之君子，流覽於此，其於邪正之辨，得失之故，亦洞若觀火矣乎！

文秉孫符甫題於南溪石室。

夏序

右竹塢遺民文葆符所撰先撥志始原鉞。葆符爲文文肅之子，具見明史。文肅本傳，其書分上下兩卷。欽定四庫書提要，入之雜史存目中，云是書江南通志作六卷。此本乃僅二卷，然首尾無闕，或卷數有分合耶？所記皆明末遺事。上卷起萬曆，訖天啓四年。下卷起天啓五年，訖崇禎二年。如妖書，挺擊，紅丸，移宮三案，以及魏忠賢亂政，崇禎欽定逆案之類，靡不詳載。自序謂「首紀國本，著門戶之所由始也；終以逆案，著貞佞之所由判也。名曰「先撥志始」，所謂辨之于早也。」

按內璫之攻外廷，由外廷之自分門戶，而後操戈者乘之。大凡傾危之士，處人骨肉之間，離間不行而後發之以危言，危言不動而後怵之以禍機。故妖書者，挺擊之伏戎于莽；而挺擊者，妖書之摩厲以須者也。有挺擊而後紅丸之進不能無疑，有挺擊紅丸而後移宮之計不得。不決。諸君子以安社稷爲悅，曷嘗有禍福利害之見于其中？而以爲持之過激，疾之已甚者，豈非所謂借逆詞而助之攻哉！文肅最晚達，攷其進退，固與奄禍逆案相終始者。而朱紫旣分，元

黃不息方大任之放歸，猶理塵案。呂純如之辯疏，恃有奧援，宜竹塢山人之致慨于門戶也。

變年來校證兩朝剝復錄，最後始得是書，首著憂危竑議，續憂危竑議，與劉若愚「酌中志」毛大可「彤史拾遺記」一二脗合，蓋當日妖書之原讖也。所載東林點將錄，則一百八人之姓名全具；崇禎欽定逆案，則二百餘人之看議悉詳。且其所記軼事，足資剝復錄之攷證者尤多。二書并行，而後詳略可互見也。明沈國元撰「兩朝從信錄」，傳者謂爲涿州改熹宗實錄而作，然所謂兩朝者，係光熹二朝，故崇禎逆案不具也。明臣自尊正朔，仍襲島夷索虜之稱，亦不足深論。惟所載逆黨參疏，誣衊無稽，但須將其見于稟旨者摘錄梗概，已見一斑；連篇累牘，毋乃貽譏穢史，見警安民。是編但致慨于明之亡，無一指斥與朝語，蓋深信真人之出，自有天授，不可以毀譽憑者。宜其見采于四庫。而次尾先生徒以抗命之誅，遂奉挾書之禁。然今所校證，悉依原本，試取而觀之，有歌采薇而怨狡童，如侯公子所云者耶？爰將二書次第刊行，以昭明季信史之存，補明史紀傳之闕云。

同治二年秋七月，當塗夏燮謙甫重刊并記。

又序

按明季遺事見聞，最近網羅最多，莫如計溫二家。然計氏書成于康熙十年，溫氏書成于康熙四十年上下，或其時文氏所撰書尙未出，不及見之。若近年來李上舍〔瑤〕續撰釋史勳本摭遺，徐贊善〔壽〕所著小腆紀年，二家采摭稗野，亦無慮數十種百種之多，皆不及先撥志始，則是書之湮晦久矣。

今所據之本，係道光丁未年刻，題曰廬陵蕭國琛崑圃重校。蕭氏未審何人，然必其家臧本校，刊以公同好者。頻年兵燹，此板亦入燒劫中矣。其書分上下二卷，起止及首尾，均與四庫采進之本同，惟提要又云：「別一鈔本後附逆案十九頁，有跋云：『欽定逆案一冊，與『先撥志始』微異，得之石惠珍家，而石則得之馮涿州家，有刻本，因錄于館中。』又附東林列傳十頁，乃江陰陳鼎所編。又附魏忠賢建祠二頁。此三種皆非乘書，不知何人彙附于卷末也。」今按是編刊本分上下兩卷，首尾完具，別無附錄之三種如提要所云者。況欽定逆案之書已全載下卷中，而忠賢建祠亦較他書尤爲詳核。意此三種之增，抑亦葛藤之未去者歟？

至其所載東林點將錄，證之他書，不無同異互見之處。然據四庫采進之本，缺所配孔明、樊瑞、宋萬三人；今證之是編，則配孔明者爲毛士龍，配樊瑞者爲熊明遇，配宋萬者爲宋師襄，并無遺佚。而所配之沒遮攔，則劉宏化，非阮大鍼。與潛邱所見之點將錄亦不符。攷此語，惟見于阮大鍼。南都辨冤疏中，安知非大鍼之預竄其名于錄中，以爲異日辨冤張本者？而是編及左忠毅同難錄所載一百八人中，并無阮大鍼之名。何況叩馬獻策，鐵案昭然，又豈能掩天下後世之耳目哉？至此錄獻自紹徽而展轉于三黨之手，提要所謂「一時門戶蔓延，率以恩怨爲增損。」涿州之本，固不可信，而天巧浪子方修馬阮之好，于南渡之初，于時東林論定，率以人錄爲榮，故欲引大鍼爲同調耳。潛邱所見，已屬贗鼎，而忠毅同難錄中所載塗乙者十數條，皆易以他姓名，尤爲恩怨增損之確證。則是編之存，猶見廬山真面目也已。

是編依蕭氏原本重加校正，其有疑字及與他書異同者，悉用夾行〔註〕注之，其夾行係本書者，則加「原注」二字別之。

〔註〕此種夾行，現一律改單行，外加括弧——編者。

先撥志始
· 專載

卷上

萬歷起天啓四年止

神廟嫡母爲仁聖陳太后，生母爲慈聖李太后，中宮爲孝端皇后，而生光廟者，孝靖皇后也。二祖家法：聖躬每有私幸，必有賜賚，隨侍文書房內閣，卽注明某年月日，并記所賞以爲驗。孝靖，故宮人也。神廟一日索水盥手，孝靖奉匱以進，悅而幸焉，賞頭面一副。孝靖有娠，神廟偶侍慈聖宴，言其事，神廟諱曰：「無之。」慈聖命取內起居注相示，神廟面赤，不能復隱。慈聖慰之曰：「吾年老矣，猶未及弄孫。倘生男，宗社福也，何必相諱。」時鄭貴妃有寵，每與神廟戲，輒呼爲老媽媽，暗行譏刺，聖衷默然，不自得也。

光廟誕生，一應恩禮俱從薄，蓋由非神廟心喜也。冊封孝靖爲恭妃。越三年，福王生，則進封其母鄭貴妃爲皇貴妃。給事中姜應麟上疏，言：「恭妃誕元子，反令居下，非所以重儲貳定衆志也。乞降旨首冊恭妃，次冊貴妃，又須明詔冊立元嗣爲東宮。」奉旨：「姜應麟疑君賣直，好生無禮！降邊方雜職。」給事中楊廷相御史，陳登雲等，具疏中救，不聽。應麟既奉旨降謫，慈

聖聞之弗善也。神廟入侍，慈聖故問曰：「外廷諸臣多說該早定長哥，如何打發他？」神廟對曰：「道他是都人的兒子。」慈聖正色曰：「母以子貴，寧分差等！你也是都人的兒子！」蓋慈聖亦由宮人進御也。神廟惶恐伏地，無以自容。自是立長之議始定，實凜慈聖諭耳。〔原注：宮中呼太子爲長哥，宮人爲都人。〕

鄭貴妃身負盛寵，福王生，卽乞憐神廟，欲立爲太子。北上西門之西，有大高元殿，供有真武香火，頗著靈異，神廟借貴妃特詣殿行香，要設密誓，因御書一紙，封緘玉盒中，貯貴妃處爲信。後廷臣敦請建儲，慈聖又堅持立長，神廟始割愛定立光廟。旣立，遣使往貴妃處取玉盒來，封識宛然，啓盒而所書已蝕盡，止存四腔素紙而已。神廟悚然懷負誓之歎，從此二十年中不復詣大高元殿。〔原注：北上西門，紫禁城西北門也。〕

祖制旣立太子，凡朔望大節，東西兩宮同諸貴妃俱詣太子望母宮行慶賀禮。鄭貴妃方盛寵，神廟意頗難之，因託言欲候中宮生子以爲太子。外廷不察，建儲之疏朝夕繼續，而上聖怒所由起也。大理評事雒于仁進四箴疏，神廟大怒，特御平臺召輔臣面諭，欲加重處。遂宣光廟福王來見，時首輔申時行見曰：「皇長子龍姿鳳表，敢賀有道之祥；皇次子蘭芽玉質，足徵

龜斯之慶。」神廟笑而頷之。

十九年辛卯，已傳旨冊立東宮於明春舉行。工部郎張有德欲掠之爲功，因以大禮屆期，儀物未備爲請；神廟復大怒，將有德罰處，并停明春冊立之典。歙縣許國進公揭謂有「德誠所應罪，但冊立之旨既已頒行，豈言如綸，不可踰改，乞照前旨施行。」聖怒方盛，并有旨切責閣臣。時首輔在告，公揭雖列名，實不知也。首輔素得君心，見諭旨嚴切，慮有意外，特上揭調停。謂「前揭進時，臣方在告，實不與聞。冊立大典，聖衷既有主裁，卽徐亦自無妨。」舊例揭揭竟留御前，無發出之理。神廟怒前揭之拂其意也，特將此揭發抄，以塞歙縣之口。時接本者，于孔兼也。孔兼見有閣揭，卽對衆驗明，然後發科抄傳。於是輦下喧傳其事，謂首輔實有二心，密劾擁戴於福藩。此密揭所由來也。歙縣因席稿待罪，而于首輔不無心曠焉。首輔揭執閣無發抄例，遣人至科中空取原揭歸。衆論沸然，爭罪直日科臣羅大紘。大紘疏辨，并參首輔。中書黃正賓特疏參首輔，謂「國家事無大小，悉咨政府。事孰有大於建儲？此而不知，焉用彼相？」於是彈章遽起。而正賓廷杖，大紘削職，餘處分有差。歙縣予告，則首輔亦不能安其位矣。

婁東王錫爵之赴召也，有門下某進三王並封之議，旣可以結主心，仍無礙于大典。婁東善其說，還朝之日，遂發其端。先一日，聖札下詢內閣，婁東邀大宗伯羅大化語之，〔按羅大化，「明史」七卿表王錫爵陳登雲等傳，皆作萬化。此作大化，似誤也。〕故羅亦唯唯，絕無不可。

意次日而並封之旨下矣。旨云：「朕生三子，長幼自有定序。今皇長子，皇三子，俱已長成；皇五子雖在弱質，欲暫一併封王，以待將來有嫡立嫡，無嫡立長。爾部擇日具儀來行。」旨既下，舉朝大譁。光祿少卿余杰，〔按涂杰，「明史」附王學會傳，係光祿少卿合疏爭國本者。此余字疑脫去水旁。〕寺丞朱維京，王學會，給事中王如堅，先後疏爭。維京疏尤切，略曰：「前者於二十年奉冊立之旨，令忽改爲並封之詔。歷觀列聖皆在幼齡冊立。宣宗以洪熙元年立，英宗以宣德二年立，〔按二字疑三字之誤。證之「明史」宣宗本紀，及朱維京傳，皆作三年。〕憲宗以正統十四年立，孝宗以成化十四年立，維時中宮正位嫡嗣皆虛，曾不少稽以遲盛典。今獨自皇上發之，何以解臣民之惑哉？若以中宮有待，俟前星一耀，將所冊立者即時退歸藩服，有何疑阻？并責元輔王錫爵，謂「縱不能如李沆之引燭焚詔，寧不能如李泌之委曲叩請乎？」有旨：「朱維京出位要名的，係祖訓所言，奸臣卽當依祖訓處斬，姑從輕，同王如堅俱發邊遠充軍。余杰〔按余當作涂，詳上。〕王學會，俱革職爲民。王婁東有門生錢允元，王就學，過婁東寓規之曰：「外廷皆欲甘心於老師，恐有不測之禍。」婁東猶執辨無過慮。就學曰：「老師心雖如此，外廷誰能諒者？迨其發而圖之，蔑有濟矣！」婁東慚然良久曰：「卽當有處。」明日，力請于上，得寢前詔云。

光廟於萬歷十年癸未誕生〔按癸未乃萬歷十一年十年則壬午也據「明史」神宗紀：「十年九月丙辰，皇長子生。」則此癸未二字，當爲壬午二字之誤。〕年十三矣，猶與孝靖居景陽宮，同起臥。鄭貴妃于神廟前言，皇長子好與宮人嬉，已非復童體矣。神廟遣使驗之。孝靖大慟曰：「我十三年與同起臥，不敢頃刻離者，正爲今日，今果然矣。」使還以實告。神廟曰：「此有疑於貴妃，已後所言皆不入。是年皇長子出閣講書，後四年行冠禮，又三年乃冊立爲皇太子，次年成婚。冊妃郭氏，卽孝元皇后也。」

光廟未出閣前，有旨云：「明年皇長子出閣講學，一切儀從俱從簡略。」禮科都給事張貞觀疏言，「皇長子出閣，屆期講讀官已有成命，乃兵部以護衛請，不報；工部以儀仗請，不報；禮部以儀制請，不報；又止允其預告奉先殿與朝謁兩宮之儀，餘俱停免。伏乞急下該部之請。」有旨：「張貞觀邀功阻瀆，著問俸一年。」

工科黎道昭〔按道昭，「明史」張貞觀傳作道照〕疏言，「皇長子出閣，有旨下戶部買辦金珠寶玉等項。夫皇儲出閣，所親者師儒，所重者道德，而珠玉玩好，遞進錯陳，豈作法于涼之意哉！〔按涼，「明史」貞觀傳作初。似初字是也。〕張貞觀事關職掌，義難隱默，乃蒙罰俸！有旨：「黎道昭明白黨救同類，好生可惡，著罰俸一年。張貞觀降雜職，調外任用。」

吏科許弘綱疏言「自皇上以瀆擾見責，而臣等之言日輕；自皇上以黨救爲疑，而臣等之罪日重；自皇上因言而愈重言者之罪，而臣等效忠之路日塞。他日國家有大奸邪，大政事，誰復敢爲皇上爭是非？恐非社稷之福也！」有旨：「弘綱罰俸一年，貞觀革職爲民。」

萬歷二十二年甲午，皇長子出閣講學。舊例：已刻進講，寒暑傳免。至是定以寅刻，寒暑亦不傳免。二十八年十一月，大風，寒甚，時尙未賜諭戴暖耳，諸講官立殿門外，光廟方出。江夏郭正域充講官，卽宣言：「天寒如此，皇長子係宗廟神人之主，玉體固當萬分珍重，卽講官參列禁近，若中寒得病，豈成體統！宜速取火禦寒。」時內閣輩俱各圍爐密室，聞郭言，盡行擡出，始克竣講。神廟聞之，亦不罪也。正域以此受眷于東朝，後妖書事起，傳語「東廠饒得我，卽饒郭先生罷！」其真切如此。時諸講官進講，竊視光廟袍內止一尋常狐裘。講案高僅二尺餘，自幼稚時所御，歷七八年，不敢奏易。

光廟出講，年僅十三，岐嶷不凡。每講，閣臣一人入直看講。御案前有銅鶴一隻，舊例叩頭畢，從銅鶴下轉而東西面立。一閣臣誤出其上，光廟屬內奄將銅鶴可移近些，雖不明言，意已默寓。衆皆歎服。一日講「巧言亂德」章，解曰：「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講官劉曰寧講畢，從容進曰：「請問殿下，何以謂之亂德？」遂朗然答曰：「顛倒是非。」衆官退，相語曰：「此真天

縱，不可及也。」

萬歷二十六年有妖書，題曰「閔鑑圖說跋」，標其名爲「憂危竑議」。〔原注：「閔鑑圖說」，刑部侍郎呂坤仲妖書，遂借此以發議，蓋欲淆惑兩宮也。〕妖書云：

「東吉得閔鑑圖說，讀之歎曰：呂先生爲此書也，雖無易儲之謀，不幸有其迹矣。一念之差，情或可原。」或曰：「呂素講正學，稱曲謹，胡忍輒興逆謀？」曰：「君知其一，未知其二。昔呂欲得銓部以行其道，試恐秀水捷足勢迫，無奈，遂諾鰕生之計，邀內禁之援，出門有功，詩書發冢，未嘗不出于正也。」或曰：「呂意欲廣風化，胡不將此書明進朝廷，頒行內外，乃奴顏戚畹，豈不失體？」曰：「孔子，聖人，佛胥應召，南子請見，志在行道，豈得爲屈！」或曰：「呂敍中直擬繼述先朝聖母，置太后中宮於何地？且稱脫籥勸講，毋乃巧爲媚乎？」曰：「公言誤矣！曾見古來有以宮幃得現任大臣刻書者乎？破格之恩，厚矣。恩厚則報降，身爲大臣，胡忍自處以薄！」或曰：「敍中又引先朝女訓，女誠，彼乃母后臨朝，儒臣纂編，茲相比擬，得毋不倫？」曰：「尊稱不極，則取信不篤，但求內教弘宣，又何計校及此！」或曰：「古今賢后妃多矣，胡圖說獨取漢明德一后！明德賢行多矣，胡圖說首載其由貴人正位中宮？」曰：「呂先生自辨精矣，明德無子，故以取之。若

進位中宮，偶然相類，彼誠何心哉！且彼時大內被災，中宮減膳，以妃進后，事機將成。呂乘時進此，亦值其會耳。」或曰：「五十寶鑑，四正綵幣，十目所視，胡爲而來？」曰：「此賈妃敬賢之禮，却之不恭，是當諒其心矣。」或曰：「人謂呂凶敗露難容，乃上憂危一疏，號泣朝門，無乃欲蓋彌彰？」曰：「憂危一疏，人稱忠肝義膽，況此一副急淚，何可遽得是安得而少諸？」或曰：「國本安危，寧踰太子？竊見發危疏中，列天下事備矣，胡獨缺此？」曰：「嗟乎！公何見之晚邪！夫人意有所專，則語有所忌。倘明舉冊立將廢之誰若歸此則前功盡棄，歸彼則後患自招，何若不言之爲愈也。」或曰：「固矣。聞呂所進金龍命書稱：在長之命，不過清淡藩王；在三之命，異日太平天子。令內廷咸觀縮舌，是亦不可以已乎？」曰：「管仲，魏徵，天下才也。子糾，建成，均號國裔。人各有見，何責備太苛！」或曰：「呂之爲此，本謀銓部行道。今銓部不可得，司寇不能安，不終付浩歎乎？」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夫有非常人，斯有非常事。自古成則王，敗則盜者何限！豈宜以成敗論英雄哉！流芳遺臭，斷非凡庸卑鄙者所能爲。況事尙未定，簽立元勳，終有召起之日矣。」或曰：「呂之爲此，人皆薄之。子獨與之，何也？」曰：「子真井蛙見矣！當世名人，若張公養蒙，程公紹，劉公道亨，魏公允貞，鄧公光祚，洪公其道，白公所知，薛公亨，鄭

公承恩，皆稱呂所見極高，所舉極當，咸舉春秋大義子以母貴之說，共建社稷奇勳，大唐闡執命，天子門生；宋奸弄權，神器胥易。今盟約既定，羽翼已成，子韋布之士，豈知國家大計！宜從此三緘，無自取禍可也。余故曰，呂先生爲此書，特其一念之差，情固可原也。」或人不能難，唯唯而退。因援筆記之。

燕山朱東吉謹跋。

先是刑部侍郎呂坤安察山西時，著有「閨範」一書，神廟以賜鄭貴妃，貴妃捐貲重刻。時光廟年十七矣，冊立久稽外廷，請建儲者無不斥逐。人皆疑呂潛通宮禁，擁戴福藩，以有書內云。前此給事中戴士衡疏參呂坤，謂「假託「閨範圖說」，包藏禍心。」全椒知縣樊玉衡疏中直指神廟爲不慈，光廟爲不孝，貴妃爲不智，俱膺嚴譴。至是感晚鄭承恩疏辨，謂「此書定出二衡手，乞行逮問。」神廟知捏名，遂止不究。

庚子冬，給事王德完疏請篤厚中宮，意在保護皇長子也，內有「抱病獨居，視藥無人」等語，下鎮撫司打問審究。招上有旨：「王德完故聽流言，扯遮離間，好生可惡！著錦衣衛拿在午門前著實打一百棍，革職爲民。」當差又可禮監成敬口傳聖旨：「大小臣工，爲皇長子重，爲王德完重，如爲皇長子重，不必又來洩激爲王德完重，再來上本！」已而吏部尙書李戴等，

科道楊應文，周磐等，各公疏救，俱嚴旨切責。應文與磐各罰俸一年。

王德完之被杖也，神廟欲斃之杖下，太監陳矩監視，杖畢復命。神廟問：「已死未？」矩對曰：「將死矣。」神廟遂不復問。人謂德完之餘生，矩實保全之。

神廟始專寵鄭貴妃而疎孝端。辛丑年，聖躬抱病甚篤，暝眩逾時而醒，則所枕者，孝端玉肱也，且面有戚容，淚痕猶濕。及偵鄭貴妃，則竊密有所指揮。然宮中事秘，外廷勿詳也。神廟由此蘊怒貴妃。

神廟曾與諸王子宴，各有小賜。光廟賜一玉碗，命貴妃代爲收藏。至是突索所賜玉碗，年月已久，司帑者遺忘，屢索不應。既而索福王所賜，隨手而進。神廟震怒，遂陞殿命抓宮人首來。祖制：陞殿則宮眷俱不敢進參。神廟蓋以此難貴妃也。貴妃毀冠服，脫簪珥，蓬首跣足，率諸宮人匍匐殿門外待罪。良久始解。明日，遂傳旨禮部：「速議冊立儀制來看。」光廟遂于是冬正東宮之位，移居迎禧宮。福、瑞、桂、惠四王同日受封，居儲秀、咸福二宮。

萬曆三十一年，又有妖書，題曰「續憂危竑議」，標其名爲「國本攸關」。其書云：

「或有問於鄭福成曰：『今天下太平，國本已固，無復可憂，無復可虞矣。而先生嘗不豫，何也？』鄭福成曰：『是何言哉！是何言哉！今之事勢，正所謂厝火積薪之下也。』或

曰：「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得毋謂儲位有未安乎？」曰：「然。夫東宮有東宮之官，一官未備，何以稱安乎？皇上迫於沈相公之請，不得已立之，而從官不備，正所以寓他日改立之意也。」曰：「改立其誰當之？」曰：「福王矣。大率母愛者子貴，以鄭貴妃之專擅，回天轉日，何難哉！」曰：「何以知之？」曰：「以用朱相公知之。夫在朝在野，固不乏人，而必相朱者，蓋朱名庶，庶者，更也，所以寓他日更立之意也。」曰：「是固然矣。朱公一人，安能盡得衆心而必無變亂乎？」曰：「陋哉子之言矣！夫蟻附羶，蠅逐臭，今之仕宦者皆是，豈有相公倡之，而衆不附者乎？且均是子也，長可立，而次未必不可立也。侯之門，仁義存，誰肯舍富貴而趨死亡乎？」或曰：「衆附姓名，可得數否？」曰：「數之熟矣。文則有王公世揚，孫公瑋，李公汶，張公養志；武則有王公之楨，陳公汝忠，王公名世，王公承恩，鄭公國泰；（「明史」無鄭國泰之名，惟「明中志」作鄭國賢。「明史紀事本末」云：「錦衣指揮僉事鄭國賢。」是別有一鄭國賢也。未知孰是。）而又有鄭貴妃主之于內。此之謂十亂，魯論所謂「有婦人焉，九人而已。」正合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之義也。」曰：「然則何以知此數人之所爲乎？」曰：「數人皆人傑，無不望分茅胙土，如姚廣孝，豈止富貴終其身而已乎？故有王世揚，陳汝忠，則靖難之兵取諸京

營而自足矣。有李汶，則三邊險要有人控之矣。有孫璋，於保定則扼天下之咽喉，四方勤王之兵無由入矣。有王之楨，則宿衛禁城有人誰能斬關而入乎？曰：「是固然矣。若張養志，王承恩，王名世者，何歟？」曰：「養志，朱公私人也。二王者，朱公鄉人也。私人，鄉人，無不願借相公之餘光者，况有以招徠之乎？」曰：「然則事可濟乎？」曰：「必濟。庸人倡議，人尙景從，而此數公皆人傑也，且復有鄭貴妃與太監陳矩朝夕比周於帝前，以爲之主，同舉大事，何謂無成？」或曰：「沈蛟門一貫，公獨無言乎？」曰：「蛟門爲人陰賊，嘗用人而不用於人，故有福已自成之，有禍則規避而不染。何以見其然也？夫錦衣衛西司房類奏有名，自祖宗來無有不陞者，而皇親王道化本內有名竟不陞，豈其才力出諸榮備下哉？蓋蛟門公欲左鄭而右王，（據『酌中志』）作『右鄭而左王』，「紀事本末」同此，似倒誤。」故覈實之時，令親家史起欽，抑其功而不錄，亦王之楨有以默授之也。」然則子何以處此？」曰：「天之所興，不可廢也。天之所廢，不可興也。子止聽天耳，安能反天乎！」或人唯唯而退。

萬歷三十一年吏科都給事中項應祥撰。

掌河南道事四川道監察御史喬應甲書。

東廠太監陳矩將妖書據實奏聞。前妖書起，雖未嚴究，神廟已蓄恨在心，茲妖書復出，遂勃然震怒，着東廠多布旗校，用心密訪，並着在京各緝事衙門在外各撫按通行嚴捕，務在必獲。內所指朱廣，山陰相公也；蛟門，四明相公也。兩輔俱注籍具疏待罪。惟歸德相公沈公鯉，入直時，訛言沸興，上下猜疑。歸德于閣中供一天啓聖聰牌，朝夕致禮。神廟覘知之，以爲暗刺，甚怒。時有蜚語，聖心頗爲所惑。四明欲借此以傾江夏郭正域等，並及歸德。御史康丕揚疏參僧人達觀，醫生沈令譽，俱捕逮下獄。達觀在江南以棒喝立教，所至崇奉，與金沙于玉立諸公善；令譽等咸歸座下，稱方內弟子；江夏爲南少宗伯，榜示驅逐，達觀乃往京師，由內閣以聞于慈聖，于是大端成畹，宰官居士，共相崇奉，一如江南。丕揚等擬借此以興大獄，波累諸公，且以江夏榜逐故，意達觀必藉此紆恨也。達觀始終不旁及一語，提牢主事徐禎稷與杖三十，遂說偈而化。慈聖聞其被逮也，令內閣傳諭法司云：「達觀，高僧也，偶被誣累，毋等他囚。」然已無及矣。給事中錢夢皋密受四明意旨，疏參江夏及歸德，疏內言「中城兵馬司劉文藻捕獲游醫沈令譽書劄本稿，大有踪跡，因輔臣沈鯉轉求屬託，遂寢其事。」又言「郭正域係鯉衣鉢門生，同謀傾陷楚王，正域出京之後，曾坐小轎私至鯉寓三次。」云云。歸德疏辨求罷，不允。

四明沈公一貫又令緹帥王之楨擒錦衣衛周家慶家人袁鯤，供稱家慶爲妖書主謀；

令巡捕陳汝忠攜江夏書辦毛尙文，供稱探聽妖書單詞，鍛鍊幾成獄矣。因東廠陳矩堅拒不從，乃得中止。江夏時寓楊村，而蹤跡之者趾相錯也。又以疑似，波及琴士鍾澄，山人俞儒，武弁楊於世，劉柏等，皆誣誤下獄。又以令譽供出于玉立起官一事，時玉立新補刑部郎中，婁東王士騏在吏部，實道地之往來，寄信者，令譽也。有旨責其營私，下部院究處。已而士騏玉立各疏辨，俱革職爲民。

錦衣直房一日忽得匿名帖云：「妖書已有人，協理掾張魁受銀三百兩，求他主的文。」按文「酌中志」作又。告人鄭福成。廠衛諸人見之，咸慚且怒。後不數日，遂緝獲儼生光。蓋番役于生光齋中搜出羅文箋寫十大說，又獲刊字匠爲證，遂據此立案，始斷葛藤云。

萬歷三十一年十一月。「錦衣衛掌衛事左都督王之楨題。緝獲男子二名：儼生光，儼其篇；婦人二名：趙氏，陳氏。」按趙氏，陳氏，「酌中志」陳作劉。惟「明史紀事本末」與此同。生光供稱「原係順天府學生員，先年專以刊刻打詐爲事，二十八年被生員田大有等具告，提學周御史批順天府問革，發解大同當差，不合逃走，來京潛住雙塔寺後」等語。臣因委理刑百戶崔德，多方研審，將先年所撰妖書粘布各巷口者親筆供出。臣簡得彼之冊文內有「侯之門，仁義存。」而妖書內亦有「侯之門，仁義存。」且其筆跡相類，又有大仇大恨等語。」有

旨「爾廠衛會同九卿科道究問了來說。」

「錦衣衛具題。緝獲得刊字匠徐承惠，招稱「萬歷二十八年八月，在嫩生光家刻過詐編包繼志家揭帖木板一塊，本年十月內，又刻過妖詩小木板一塊。又本年六月內與生光刻過岸遊稿十二張。至本年十月半間，在刑部街撞遇生光，說『我有書幾張，你與我作速刊刻。』惠即跟到生光家，生光將書三張半，錢五十文，木板二塊，遞與惠手。又說『此書不要在你舖內刊刻，藏掩着些，勿教人見。』惠因拿到演象所廟內簷下靜處刊刻。次日，伊子嫩其籍來催兩次。又次日日落時刻完，送到光家。光令伊女拿出錢四五十文與惠收訖。」等語。隨將妖詩出示承惠，承惠伏認無辭。又將嫩其籍提出面質，言語相同。後將嫩生光面質，只叫徐惠數聲。然奸逆不止刊字者之質證也。詩內「庶欲惑國本」是即妖書內「國本攸關」也；詩內「戴首皆吾君」是即妖書內「長可立而次未必不可立」也。其他侯之門，仁義存種種相類。」奉旨：「這刊字匠徐承惠既已招承，還會同廠衛府部九卿科道嚴鞫嫩生光等，追究他造謀本意。同黨之人並研審，明白具奏。」

「衛廠等衙門具題。妖書一事，皇上必欲得主使奸黨，以正國法。臣等研審嫩生光，招稱「秀才問徒逃回京師，受盡苦楚，皆由皇親鄭家。無計可以報冤，只有國本二字事關大逆，故

初刊妖詩，再刻岸遊稿。猶以爲動不得他，續改國本攸關一書，密僱徐承惠刊刻，令子嫩其爲黑夜擲皇親鄭家及各部諸大臣門首。蓋謂此書流傳下去，皇親鄭家定有不測之禍，可報大冤也。至于文武官僚萬萬無此。」等情。奉旨：「這事情既會官研審，面對明白，逆犯嫩生光着錦衣衛拿送法司，其餘各犯通行解發問，擬應得罪名來奏。」

萬曆三十二年四月。「刑部等衙門，少保兼太子太保尙書等官，臣蕭大亨等謹題。爲欽奉聖旨事。臣等會看得嫩生光巧圖詐陷之私，敢爲誣訕之語，罔上惑衆，逆理悖常，因而震激宸衷，混淆國是，此神人之所共憤，法紀之所不容者。臣等切齒此囚，恨不窮治以謝天下，忍言輕縱。但本犯之獄，止擬妖書；而妖書之律，止應論斬。今奉明旨「從重另擬」，臣等竊議：斬與律合，原非輕典；此外若求加等，詳查律條，惟有謀叛一條較重。參酌本犯情罪，似未相當。臣等爲皇上守成憲，欲求于法外議入，既所不敢；而爲皇上伸天討，不能于法中加重，尤所不安。總之本犯險惡，原出律文之外。臣等愚昧，拘于三尺，反覆思維，參詳數四，未敢擅擬。等因。本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聖旨：「這逆犯險惡異常，原出律文之外，以謀危社稷律處他。卿等即便覆來。欽此。」

二十一日。「具官蕭大亨等，爲奉旨覆奏事。臣等覆看得嫩生光妖書之情甚逆，卽重擬

原不爲過。但律文止于論斬，臣等未敢別擬。今奉明旨，慮以謀危社稷之律，查得謀危社稷係謀反。律內原注：「若依此律，合凌遲處死。」參詳本犯情，似有間。蓋臣等所據者法也。明允執于官法，國有成憲，未敢擅爲重輕；而威靈出於皇上，君有嚴命，難復容其擬議等因。」二十七日，奉聖旨：「敝生光捏造妖書，離間天性，謀危社稷，無上無君，反形顯然。妖書律未盡其辜，着加等凌遲處死。他着會官處決，仍梟首于人煙湊集之所。有奏擾的〔按擾〕〔酌中志〕作擾。」卽以主使奸論，其緝捕有功人役，着該衛卽查寫來。該衙門知道。」

附妖詩

五色龍文照碧天，
識書特地湧祥烟。

定知鄭主乘黃屋，
願獻金錢壽御前。

松風狂客題。

〔注〕臣偶從郊外貴家莊拾得前詩，讀畢忽痛哭出聲。左右驚覺奪去。臣歸嘆曰：「渠家羽翼成矣！」獨訪所謂松風狂客爲誰，則豪商包繼志也。包氏握纒費金寶，明以金錢行間。語曰：「巨防容蟻，而漂邑殺人；突洩一烟，而焚廬燒

積。」則皇長子危乎哉！凡吾臣子，誰不疾首痛心！故直書之，或散其黨云。

附妖言十大說

傲揚，爾忘之邪？爾有大心（按心常依「酌中志」作志）不獲，而乃規規于小愿乎？爾有大名見污，而乃規規于小聞乎？爾有大冤不白，而乃規規于小誣乎？爾有大仇不報，而乃規規于小忿乎？爾有大恩未償，而乃規規于小惠乎？爾有大寶受誑，而乃規規于小失乎？爾有大遊不暢，而乃規規于小方乎？爾有大忠可傷，而乃規規于小謹乎？爾有大貧能甘，而乃規規于小乏乎？爾有大才未試，而乃規規于小遇乎？此十大者信大，而小者信小矣！傲揚，爾忘之耶？（原注傲揚，係生光改名。）

癸卯八月二十六日有感，援筆漫書，浼蔣無功錄一通，張之軒側，早暮起臥觀之，以目警云。

生光會審時，御史余懋衡特向衆官云：「昨夢觀晉大士說妖書係生光造的。」聞者莫不匿笑；傳入禁中，神廟亦爲絕倒焉。御史沈裕會審時，厲聲向生光云：「妖書確是你作，如何不招？」生光已不能言，但張目切齒。後沈裕奉差出都，屢見生光爲祟，遂卒于途中。又文華殿

中書趙士禎，山東人，素慷慨有胆略，妖書事起，遂杜門不出，後屢見生光索命，竟致不起。人謂妖書出趙手，非關生光造。〔按「明史紀事本末」：永嘉趙士禎，永嘉，乃浙江，非山東也。又「酌中志」作東嘉，東嘉亦即永嘉之異名，皆與山東無涉。〕

妖書初起，神廟卽召皇太子至，大聲諭曰：「哥兒，你莫恐！不干你事！但去讀書寫字，早些關門，晏些開門！」又遣司禮太監田義口傳聖諭到內閣云：「我今日朝聖母回宮，就宣皇太子到啓祥宮面諭慰言。我的慈愛教訓，你也知道。你之純善孝友，我也盡知。近有逆惡捏造妖書，離間我父子，動搖天下，已有嚴旨緝拿正法。我念你必有驚懼之心，我着閣臣寫旨安慰教訓你。今日宣你來，面賜與你。還有許多言語，因忿怒動火，不能盡言。我親筆寫的面諭一本賜你，細加看誦，則知我之心也。到宮安心調養。」云云。時神廟淚下，皇太子亦含淚叩首請去。送至殿簷，隨賜膳品四盒，手盒四副，酒四瓶，命「傳與先生們知道。」夫禁中嚴密，一啓閉間，天語丁寧如此，則張差之挺神廟已灼見於十二年前矣。

光廟元妃孝元郭后無子，妖書定，神廟特令多選淑媛以待太子左右，而孝和皇后與焉。躐年，遂生喜廟。

萬曆三十三年，熹廟誕生時已更深矣，特差年老宮人赴仁德門外報喜。光廟獨步殿陛

間，徬徨俟命。司禮太監陳矩得報，立奏神廟，即轉奏慈聖，合宮懼忤。宮人還報，光廟乃喜。是時孝和未有名封，禮部擬封夫人，神廟令考皇明典禮，吏之曰才人。

三十八年，聖躬不豫，召閣臣，及宮門而返。時福王尙未之國，中外洶洶懼變。刑部員外沈應奎，節俠士也，福清與之謀，令戎政出京營卒列守皇城，令錦衣嚴督緹騎，巡緝惟謹。又禁王邸諸人不得出入。應奎裹甲同福清宿直房，誓以死衛太子。直至聖躬萬安，乃出。人謂福清此舉，不減潞公，而應奎之功尤偉云。

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按「明史」后妃傳，孝靖薨于萬歷四十年，無月。此云三十九年九月，與「明史紀事本末」作三十九年九月己酉合，疑正史誤也。〕孝靖崩。先是光廟移居迎禧宮，母子睽隔。及病篤，光廟進候，鄭貴妃令人尾其後，孝靖張目欲有所言，見之，曰：「鄭家有人在此。」遂無語，至是崩。貴妃候氣絕，始開門引光廟視斂。戚畹王昇述其事甚詳。有旨令行事宜照世廟皇貴妃沈氏例。行署禮部主事翁止春，御史穆天顏，各有疏請，謂禮宜加隆，常格難拘等事。俱不報。

萬歷四十一年九月，有武弁王曰乾告變，說有女人大姐嫁與皇貴妃宮中內相姜麗山，〔按麗山，「明史」作嚴山。〕時在阜城門外莊上歃血爲盟，必報鄭貴妃厚恩，要結心腹好

漢其闕大事，將皇上並皇太子弑毒，得立福王，必大陞賞，富貴非小，立有妖書一冊，會填姓名，令宗舜男趙思聖收掌；〔按趙思聖，「明史」無名字，「紀事本末」與此同。〕二月初，宗舜，孔學等設席請妖人王三詔等至家，書寫聖母同皇上聖號，皇太子生辰；在學後花園內擺設香紙數分，又用黑瓷射魂瓶一箇，披髮仗劍，念咒燒符；又剪紙人三箇，將新鐵針四十九隻釘在紙人目上，七日方焚化；收壇，相聚約定，只在聖節前後下手等云。疏進，神廟憤怒不堪，遶案而行者半日。左右俱辟易，莫敢近。輔臣葉向高揭奏：「往年妖書出于匿名，無可究治，故難干處置；今告者與被告者，人皆現在，一下法司鞫審，其情立見。皇上但靜以處之，不必張皇。一或張皇，則中外紛擾，其禍有不可言者矣。」又揭奏：「此疏若下，上必驚動聖母，下必惶怖東宮，而皇貴妃與福王皆不自安。不如姑且留中，勿行宣布。所有奸徒，當于別疏批出，或另傳聖諭，中有干礙事情，不必盡露。要以正國法尊國體，兩盡而無傷。且速定福王明春之國吉期，以息羣喙，則天下恬然無事矣。」揭入，漏已下四鼓，神廟高未就寢，覽揭，怒始霽，既而怡然曰：「我父子兄弟得安矣。」明日下曰：「乾于法司斃之獄，而諭禮部擇福王之國吉期以聞。」

萬曆四十一年十二月，孝元崩，停宮中者兩年，尚不發引。禮科元詩教疏言：「皇太子母葬已有年，而膳田未給，香火無供，忍令墳園之荒廢。皇太子妃逝幾二載，而葬地不擇，靈輜未

發，寧無暴露之感傷。」大理寺丞王士昌亦疏言：「皇貴妃，育東宮者也，膳田不給。郭妃，配東宮者也，葬地不擇。」俱不報。四十三年五月，始有旨下禮部，相擇皇太子妃郭氏墳地。六月有旨：「給皇太子母墳戶三十名，園地二十五頃，以供香火。」

禮部既上福王之國吉期，時慈聖年六十八矣。鄭貴妃欲止福王之行，乃以慈聖壽爲辭，請留至四十三年賀太后稀齡壽誕，然後之國，且持金錠爲壽。慈聖却之曰：「我潞王可宜來壽否？」十二月，署禮部右侍郎孫慎行集舉朝公疏請之，乃下。福王臨行前十日，鄭貴妃又請更期。神廟怒叱曰：「如此，予復何顏對外廷！」貴妃始噤不敢復言。

光廟雖正位東宮，內閣往往託病求去，侍衛不過數人，故有張差之事。張差者，供稱薊州人，手持棗木棍，闖入東宮第一門寂然無人，第二門止兩閣守之，一年七十餘，一年六十餘，差拊一人，至殿簷超級而上。韓本用大呼，羣集不過七八人而已。差既擒，光廟奏聞有「皇爺可憐」語。奉旨，法司提問。時慈聖已上升，次日，神廟率皇太子，皇長孫，皇孫女，詣慈聖几筵前行慰奏禮訖，卽宣閣部諸臣見於慈寧殿。時臨御久曠，倉卒出于不意，未暇肅朝儀也。神廟憑石欄命光廟宣諭：「張差身無寸鐵，的係風顛，不許妄扳，誣陷無辜。」傳語諄諄，寂無對奏者。御史劉光復指笏出奏：「臣等仰見皇上極慈愛，皇太子極孝敬。」敷奏方始，神廟不省所謂，傳

旨詰問所語云何有闕誤對「渠言願皇上慈愛皇太子」神廟大怒謂內廷慈孝外廷妄肆猜疑，迹涉離間，遂以光復爲震驚几筵，命執送刑部。刑部擬擅入儀仗律，應罰杖贖錢。神廟怒其輕，比侍郎以下降罰有差，遂宣旨云：「去歲慈聖靈輿在途，內臣執紼者以震驚几筵，謂當大不敬，今光復罪宜比附論死，第念時方亢旱，姑著監候處決。」羣情惶駭，隨頒聖諭下部院。蓋神廟特惡瑣貼，借一警百，而實無深怒也。

張差變起，人情洶洶，咸歸指宮闈，巡視皇城。御史劉廷元疏云：「按其迹，若涉風魔，稽其貌，的是黠猾。」給事中姚永濟，韓光佑，劉文炳，何士晉，元詩教，御史過庭訓，牟志夔，戶部主事張廷等，相繼請嚴鞠。後提牢主事王之案疏言：「張差招稱有馬三舅，李外父，不知姓名公公等語。」大理寺王士昌疏言：「逆徒執挺入宮，傷及內侍，直逼簷下，何等危疑！何等急迫！乃奉旨催曰：『法司提問，』似路人赴愬于不相知者。然比王之案疏入，亦竟高閣，天下事尙忍言哉！」行人司正陸大受疏言：「逆徒張差業招有內官，何不言其名？既說有街道大宅，何以不知其處？霸州武舉高順亭，〔按亭「明史」作寧。〕今竟匿于何所？」又云「臣前年爲福藩踰式，直陳大難，身犯奸曉兇鋒」云云。蓋大受前年爲藩封踰額，曾疏參鄭國泰也。國泰因出揭辨，內有「傾儲何謀？主使何事？陰養死士何爲？」又云「滅門絕戶，萬世罵名。」等語。工科

何士晉遂疏參國泰，謂：「大受不過引前疏發端，以明杞憂果驗，並未嘗指實國泰也。誰謂其「傾儲」？誰謂其「指使」？誰謂其「陰養死士」？誰謂其「滅門絕戶」？此揭出而人反不能不致疑于國泰矣。且國泰既汲汲于自明，即當請皇上將張差所供內官龐保、劉成，立刻發下，與馬三道等，俱聽三法司公同拷訊，一一審確，具招正法。國泰心蹟，豈不洞然？胡爲到今寂無一語，掩耳盜鈴，肺肝如見矣。」禮部右侍郎何宗彥疏：「張差一事，真亘古奇變，皇上初下法司，竟無嚴旨。王之案一疏，皆有根據，法當嚴究，今已旬日，尙未報聞。」刑部左侍郎張問達題：「逆犯張差，窩主內官宅居叅養，主使引導，種種奸謀，具悉供案。臣于二十一日具疏題請，今已三日，尙未見勅行會勘。」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復具揭上請，始得奉旨。時衆論沸騰，鄭國泰計無復之，連夜輦金二十六萬，潛致劉廷元邸中，分餉諸權要。于是合喙共持風魔之議，而點猪二字爲世大禁矣。時鄭貴妃尊權無措，神廟諭曰：「外邊口語藉藉，不易解，若須白求長哥。」卽爲宜光廟至，貴妃號慙哀禱，光廟乃上疏懇求寬結。復降諭法司，力禁扳招，止據張差等定獄焉。

萬歷四十三年五月，「刑部等衙門、署部事左侍郎等官臣張問達等，爲欽奉聖諭事。臣等審得張差供年三十五歲，喚名張五兒，係蘄州井兒峪居住；于本年三月內收到割柴草，堆

貨賣，被內差官李日強，李萬倉，欺差硬買，不從，將前柴草盡行燒毀，致差氣忿，要赴朝內聲冤。遂于五月初四日，手拏棗木棍一根，從東華門進，一路無人阻擋，直至慈慶宮門首，要行闖進，遇守門內官李鑑，吆喝攔住，差卽向鑑一棍，打傷在地，竟跑入前殿簷下，被拏住等情。又該提牢主事王之案題爲鞫問獄情係于根本等事，內稱「十月十一日（按十字「紀事本末」作本字，蓋卽此五月事也。十字的係本字之誤。且此案已于六月奏結矣。）散飯獄中見差年壯力強，非風魔之人。問差何由執棍至宮，初招「我迷了，」只說告狀苦死撞進。臣問「汝若不招，再加刑法實招，與飯吃。不招，餓死。」差見飯低頭招，「不敢說。」臣麾去官吏，止留二吏扶住，問他實招。據供「有馬三舅，李外父，叫我跟不知姓名老公公，說「事成與幾畝田地種，夠你受用。」說罷，老公公騎馬到不知街道大宅子，一老公公與我飯吃，說「不要餓了他，也休要多了。」又說「你先撞一遭去。撞着二箇，打殺一箇，打殺了，我有力量救得你。」老公公與我棗木棍，領我從後宰門進到宮門口。守門的手打一巴掌，被我一棍打倒。裏邊老公公們多了，就被拿住。」等情。本部批覆：「按所供口詞，似風魔而又非風魔者。該司官會同原問，提牢官再行細審。」據供：「馬三舅的名馬三道，李外父的名李守才，騎馬老公公龐保，住薊州黃花山修鐵瓦殿，馬三舅，李外父常往送炭。劉公，我說了劉成龍。龐保約劉成在玉皇殿商量，說

「打上宮去，撞一個打殺一個，打殺了小爺，吃也有你的，穿也有你的。」又說「小爺洪福大了」等語。看得張差闖入禁廷，狂逞之形顯著，公持凶器，跋扈之勢昭彰。非宗社有靈，呵護左右，極力擒拿，則事且有不可知，而變且有不可言者矣！乞敕三法司將前後所供情節並提內官龐保劉成對明等因。本月二十日具題。」二十六日薊州道呈解馬三道，李守才，李白強，李萬倉，孔道五名到司，當同對審再三。馬三道初不承認，但稱「實名馬宗禮，是差妻母舅，黃花山修鐵瓦殿送炭。龐公，劉成，張差五月出來，不知做甚麼。」李守才招稱「有高真人補玉皇殿，龐公修鐵瓦殿，是我送炭。」又稱「商量打夥朝審來，我們不來，張差一個來，想他走裏面去再幹什麼事。」等語。及審李自強，李萬倉放火燒柴情由，俱稱「兩年前我衆人柴禾都被燒了。張差上年臘月風起時，嘗在外邊住幾日。今年三月內，差在家裏罵天罵地，口說「我是玉皇的兒子，玉皇差我下來。」等語。因就叫張差，張差稱：「馬三舅，李外父，在三舅家商量就了，說『你該去撞一遭，不去你也活不成。如今論事，我們三個差了。要砍，三個就砍了。』」又稱：「紅封票不知幾時在家裏，是差妻李氏樣冊子收着。票上說封我神仙。你們裏邊幹的事，我也說了罷。你們打夥商量，叫拿棗木棍進去。却好就有一根在家裏。拿進去，沒人攔我。不然，插翅飛不進去。」等語。各口詞在卷。二十七日，奉聖旨：「風癩奸徒張差持挺闖入青宮，

震驚皇太子，朕思太子乃國家根本，已傳諭本宮添人守門，關防護衛。既有主使之入，即著三法司會同擬罪具奏。」二十八日，奉宣召閣臣五府、六部、九卿，科道于慈寧宮，欽承而諭衆官：「風癩奸徒張差闖入東宮，龐保、劉成俱係主使，將三犯即時處決。餘犯分別擬罪具奏。」續奉聖諭：「張差即便會官決了。內官龐保、劉成，審明另處。馬三道等的係誣扳，斟酌擬罪來說。此外不許株連無辜，致傷天和。」遵旨將張差于二十九日押赴市曹處決訖，隨具揭帖請發龐保、劉成。三十日復奉聖諭云：「昨皇太子親來乾清宮問安，又奏龐保、劉成的係誣扳，若一概治罪，恐傷天和。方今亢旱不雨，拿到內官，名又不同，可著司禮監同九卿三法司于文華殿門前鞫問具奏。」臣等遵召齊集，又奉東宮傳諭：「張差持棍闖入，當時就擒遍搜，除棍外並無他物，其情實係風癩，誤入官闈。後復招出龐保、劉成，本宮反覆參詳，料龐保、劉成素必凌虐子差，故肆行報復，誣以主使。本宮體念人命至重，造逆何等事情，豈可輕信？連日來父皇速決張差以安人心。況今拿到內官，名姓不同，當從輕擬罪，請父皇定奪，則刑獄平而于本宮陰德亦全。先生等體悉遵行，不可因事積疑，驚駭中外。」臣等隨公審龐保、供稱原名鄭進，五月初三日在黃花山修工，初四日蒸點心，初五日犒給。劉成供稱原名劉登雲，有門面房七間半，在西城麻線衚衕。與飯吃，與棍等，展轉不招。六月初一日，又該司禮太監李思傳奉聖諭：「鄭進，

劉登雲，原與張差所供不對；今司禮監回奏二犯招詞，明係妄供。且皇太子屢奏的係誣扳，著與馬三道等一併斟酌擬罪來奏，以顯皇太子睿明仁孝。」初三日，奉欽依仍于文華殿門會官審問。鄭進，劉登雲，堅執本不識認張差。五次嚴刑，該二犯已故。臣等看得先後招詞，已處死張差及龐保，劉成等。治世亂民，異謀同黨；竊竊青殿，假術紅封。指修造以生奸，商量有口；餌張差以田地，意欲何爲？馬三道等法應重科，罪難輕減，但三兇已身故，覆訊無人。各犯俱擬配杖，俱從寬典，用開法網之一面，實遵諭旨之屢頒。既以廣皇上垂恤好生之心，又以昭儲位懇請祇承之孝。等因。初四日具題。『初七日，奉聖旨：『是馬三道等，俱照原議發落。其高真人及香頭人等，着該地方官禁諭解散，不許潛住近京，惑衆生事。』』

按此即要典中梃擊一案也。識此獄者，刑部司官胡士相，陸夢龍，鄒紹光，曾曰唯，趙會禎，勞永嘉，王之采，吳養源，曾之可，柯文，羅光鼎，曾道唯，劉繼禮，吳孟登，岳駿聲，唐嗣美，馬德澧，朱瑞鳳也。當王之采揭奏張差口供，奉旨三司會審，張差招有三十六都頭兒，則胡士相閣筆不下，招有東邊一起幹事，則岳駿聲叱言不許波及無辜，招有紅封票高真人，則勞永嘉力持不便究竟。大理寺丞王士昌疏雖激烈，而會審之時則頗事調停。于是改「黨內」爲「教內」，改「都頭兒」爲「香頭兒」，「與地三十六畝」

已載入招，又復割去。致張差以頭搶地，謂「同謀做事，事敗獨推我死。」而多官竟付之不問。嗟乎！借風煽爲調護兩宮之計，自是臣子至情至理；弟劉廷元等反以此爲王之案罪案，是誠何心哉！

萬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崩于乾清宮。光廟臨喪，哀毀殊至，慘動百官。次日，卽傳令旨，命礦稅盡行停止，稅監張煜、馬堂、胡賓、潘相、丘乘雲等，盡行撤回。是時稅監遍天下，小民塗炭已極，廷臣請撤者無論百疏，概行留中。辛丑冬十月，〔據「明史」沈一貫傳，及「紀事本末」〕神宗抱病在三十年二月，三十年則壬寅，又係二月，與此異。〕神廟抱病篤，甚追悔礦稅事，夜半御筆親書片紙傳免。四明沈公既奉旨，尙未卽發，忽有內閣二十餘輩踉蹌來追；四明猶豫未定，閣輒自相撲，流血被面；四明惶懼，隨以封進。自是海內重受荼毒者又二十年，光廟首詔傳免，民間歡聲雷動，若更生云。

光廟又念遼東闕餉，軍士勞苦可憫，遲照遺旨，特發內帑銀一百萬兩，解赴經略熊廷弼，犒賞軍士，務沾實惠。又令旨發內帑銀一百萬兩，解赴九邊撫按官，酌量犒賞。並諭兩項共給解銀五千兩，沿途支費，不得騷擾驛遞。其銀毋入太倉，卽時散發。

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初一日，光廟卽皇帝位，大赦天下，改元泰昌，以明年爲泰昌元年。大

行皇帝諡曰顯皇帝，廟號神宗。

初二日，命考選館選諸官，悉遵遺詔補用。卽日下巡按巡鹽諸差，并南京巡視各差，共五十餘員。大學士方從哲等以疏救御史劉光復，奉旨革職爲民。（按奉旨革職爲民，據「兩朝從信錄」乃神宗前旨也，應增前字。）乞復原爵；允之。旨諭禮部：遵遺旨封皇貴妃鄭氏爲皇后，尙書孫如游執稱「本朝無此例。」復諭內閣以皇考遺命爲言，大學士方從哲等揭奏「先朝有貴妃進封，如慈聖太后，因誕育皇考，母以子貴，若但以侍奉勤勞，遽加尊號，本朝實無此例。」遂止不封，而移居貴妃于慈寧宮，凡朝謁尊禮一如神廟之子慈聖故事。時西李康妃有專寵，鄭貴妃投誠于李，故所求立應。封后者，太后之漸也。竊謂光廟此舉，以消讒間，以釋疑城，厚則厚矣，而不可訓也。獨不思孝靖病篤及既崩，而貴妃挾制事乎！

祖制：宮中服飾器皿，惟后用黃，餘俱用紅。鄭貴妃有寵，神廟代請賜黃，慈聖不許，請之再四，乃曰：「皇帝講分上安得不聽！」因傳懿旨，東西兩宮皆賜黃。神廟遂止，不敢復用。後孝端上仙，一切宮中印務，慈聖俱付西宮范德妃權署。家範嚴整如此。是時穆廟東宮劉昭妃尙在，後熹廟登極，移貴妃于仁壽宮，而迎劉太妃于慈寧宮，禮也。（按穆廟，據「明史」后妃傳，疑作神廟，而細釋下文，又似穆廟之妃，未審孰是。又按「酌中志」亦云：「神廟昭妃劉老娘娘，」

恐此誤記耳。」

上親點吏部右侍郎史繼偕，南京禮部右侍郎沈濬，俱陞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從輔臣方從哲請也。又點何宗彥，朱國祚，劉一燝，韓爌，各陞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又召輔臣葉向高，于田間。又諭禮部，封皇弟瑞王于漢中府，惠王于平陽府，桂王于東昌府。惠王請改荊州，桂王請改衡州，從之。

上御文華殿，傳諭內閣：「朕今早于御門見各官隨從多執灑金大扇，及回至省憲宮，即聞散班官于會極門高聲喝道。朝儀本當嚴肅，豈容慢褻至此！卿等傳示大小九卿科道等官，以後凡遇臨朝，務要十分敬慎。如有仍前肆行違禁，紊亂朝儀者，糾儀官指名參來重治。」

上諭：「天氣炎熱，邊臣暴露疆場，忠勞可念。賜經略熊廷弼，總督文球，巡撫周永春及總兵等官銀幣，各賞賚有差。」

給事中周朝瑞疏奏：「慎初三要：一曰信任仁賢，二曰推廣恩澤，三曰斥逐嬖倖。」又請「停止金花銀兩。」內閣激上怒，謂此項銀兩，原係祖制，進內以備萬壽諸費，今朝瑞擅請停止，爲大不敬。幾于廷杖，既念即位之初，姑從輕處，降一級調外。閣部連揭求賜寬釋，不聽。

上諭：「吏部向東宮講讀官，著查現任者即予優擢，其在籍者速與起用，已故者題與贈

卹，以示講幄舊恩。」又諭：「用人毋拘資格，凡有才能卓異者，即便破格擢用，以示激勵。其養病致仕各官，內有年力未衰，素行表著者，著量才起用。」左都御史王紀奏請釋宗藩，充訝（按充訝，「兩朝從信錄」訝作訝。）亦以疏救劉光復，錮繫五載矣。允之。

起陞鄒元標爲大理寺卿，王德完爲太僕少卿。元標鄒公天性剛勁，丁丑甫釋褐時，張江陵聞父訃不奔喪，上疏爭者輒予杖，公賈奏疏入朝。適趙艾諸公方受杖，公視杖畢而後詣會極門投疏。直日內閣曰：「若非上奪情疏乎？盍以趙某等爲鑒！」公曰：「吾告病耳。」疏入，而明日果杖。嗣是屢起屢蹟，迄不少挫，伏林下二十年，世以出處卜消長，命下起陞，士論稱快。德完王公，既疏請篤厚中宮被杖者，于國本稱爲第一人。原任戶科孟養浩，楊東明，程紹，吏部白所知，俱起陞太常少卿。姜應麟，鍾羽正，李本固，丁懋遜，史弼，俱起陞太僕少卿。程紹以礦闖參逮夏縣知縣，疏救草職，應麟以爭封貴妃鄭氏謫降者，所知以吏部守制，爲戴士英誣其匿喪營陞革職者，至是俱起陞矣。原任吏部郎中張鳳翔，耿廷柏，俱起陞南京大常少卿。汪應蛟，起陞南京戶部尙書。饒伸，馮若愚，俱陞南京光祿少卿。劉元珍，胡克儉，王惟儉，白瑜，原任知府錢策，俱陞光祿少卿。饒位，何暴，馮從吾，黃龍光，鄒德泳，何士晉，邵輔忠，俱陞尙寶卿。區大倫，秦聚奎，涂喬遷，柳佐，俱陞光祿丞。王佐，林材，劉文炳，劉時俊，袁可立，俱陞尙寶丞。呂圖南，陞南京

通政司右參議萬連崑，陞南京禮部郎中。翟鳳獅，南京戶部郎中。原任知縣滿朝薦，陞南京刑部郎中。原任通判夏燠，陞工部郎中。原任同知王邦才，陞南京戶部員外。郭尙賓，陞南京兵部主事。史孟麟，南京禮部主事。郝名宦，〔按「剝復錄」：郝名宦，以天啓五年十二月削奪，卽此人也。〕南京刑部主事。原任知縣韋國賢，南京工部主事。一時共起陞大小官四十八員。

上特諭內閣：「文華殿窄小，百官排班喧擠，朝儀不肅。今發內帑銀一百萬兩，啓建皇極門殿。著欽天監擇日興工。」

兵部尙書黃嘉善奏：「請將萬歷四十八年九月以前拖欠未徵錢糧，悉行蠲除。并通潯店房遺息，請查豁免。」從之。

光廟御體羸弱，雖正位東宮，未嘗得志。登極後，日親萬幾，精神勞瘁。鄭貴妃欲邀歡心，復飾美女以進。一日，退朝內宴，以女樂承應，是夜一生二旦俱御幸焉。病體由是大劇。八月晦日甲寅，〔按推歷，是月丙午朔，八月小，二十九日卽晦日，常甲戌也。又以下文九月乙亥朔證之，寅字常爲戌字之誤。〕上病漸深，召見閣臣方從哲等，顧皇子諭曰：「卿等輔他爲堯舜之君。」語及壽宮，諭「要緊」者再。時有鴻臚寺丞李可灼，自云有仙丹，介內閣奏聞，上以問從哲。從哲對曰：「臣等亦知之，然未敢輕信。」上卽命中使宣傳。諸臣既退，可灼至，又同進診視。具

言病原及治法甚合聖意，上喜，命進藥。諸臣復出，可灼與御醫各官商確未決。須臾乳媪至，候問皇躬，上趣和藥，諸臣復入，可灼調藥以進。前是上飲湯輒喘，及服可灼藥，乃受。上大喜，稱忠臣者再。諸臣出宮門外，候少頃，中閣傳：「聖躬用藥後，煖潤舒暢，思進飲膳。」諸臣歡躍而退。可灼與御醫各官留有頃，可灼乃出，閣臣邀詢之。上恐藥力歇，欲再進一丸，諸醫言不宜驟進。傳促益急，遂再進。訖，閣臣即問服藥後何如，可灼云：「聖躬安適如前。」次日五鼓，內宣召甚急，諸臣趣進，龍馭上賓矣。蓋九月乙亥朔也。時外廷盛傳宮中蠱進美女，上體由是虛損，御醫房內閣崔文昇復投相反相伐之劑。給事中楊漣已具疏論其合謀弑逆，至是以服可灼藥，遂至大故，藉藉之口遂漸不可解。光廟初服藥時，傳旨賜可灼銀幣，已資天矣，從哲猶奉前旨，賜銀幣如故。御史王安舜首疏劾之，略曰：「當聖躬疾篤，正中外危疑之日，李可灼敢以無方無製之藥，駕言金丹，夕進御而朝客天，即不能深文以伸公討，亦當治以庸醫殺人之罪。」疏入，乃改票可灼罰俸一年。既而可灼席囊待罪，又票著馳驛回籍。御史鄭宗周疏請寸斬崔文昇以謝九廟之靈。從哲票著司禮監議處，衆心益憤不平，於是論者蜂起。嗟乎！可灼、文昇，罪實難逃，而從哲回護如此，則紅丸之進，亦難免黨同合謀之疑矣！

此即要典中紅丸一案也。謹案孝宗有疾，太醫進藥，鼻衄驟崩，蓋誤用熱劑也。御藥局

太監張瑜，醫官施欽，劉文泰等四人皆下獄。據正律：「誤用御藥，大不敬，當斬。是時刑部尚書閔珪，左都御史張敷華，尚書掌大理寺事楊守隨，僅引交結近侍官員律論絞。議者猶以未盡法爲恨。斯時爲政府者，宜援故事。文昇不問，可灼之賞，是非倒置，乃爾！遂致一激而爲孫宗伯之弑逆，再激而爲魏忠賢之爰書，黨禍不已，國運隨之。德清之內，其足食乎！」

西李康妃爲光廟所專寵，鄭貴妃陰結懽于康妃，水乳契合，屢以進封貴妃爲請。羣臣堅持不可。及光廟崩，貴妃與康妃密謀擁留皇子于慈寧宮，欲邀封太后及太皇太后，同處分政事。太監王安者，保定人，初爲光廟東宮伴讀，以從龍恩陞司禮監太監，光廟頗嚴憚之。登極一月，一切聖政，王安左右之力爲多。至是知康妃等謀，深以爲不然，遂且揭遍投外廷，稱選侍欲擁立東朝，倣前朝垂簾故事。羣情洶洶，受遺命諸臣大懼。閣臣方從哲等，率羣臣哭臨，門閉不得入。給事楊漣排闥直入，守門內閣持梃亂下，漣厲聲曰：「皇上崩，正臣子入臨之會，誰敢辱天子從官者！」內閣止不敢動，羣臣乃得入。至乾清宮，哭臨畢，羣臣問皇子所在，諸閣張口不對。羣臣相率立殿內，力請皇子出。從哲議皇子暫返東宮，俟選侍移居，乃正位。乾清漣面斥之，謂「天子無返居東宮之理，選侍無僭居乾清之理。」呼內閣李進忠等，責以嚴詞，諭以禍福。

良久皇子始出，倉卒升輦。閣臣劉一燦，尙書周嘉謨，英國公張維賢，給事中楊漣等，共登肩輿，之行數步，輿夫始至。至是居文華殿，羣臣先行叩慰禮，卽請進位，行五拜三叩頭禮。于是周嘉謨，楊漣，與給事中惠世揚，御史左光斗等，具疏力請選侍移宮。〔原注：時未封康妃，故稱選侍。〕次日羣臣立候上批，有旨：「選侍著卽移仁壽宮。」王安等從中恐喝，選侍遂不及待，侍從手抱八公主，徒步以行，凡簪珥衾綯之屬，俱爲羣閣所掠奪。選侍位下，內閣李進忠，劉朝，田詔等，乘機竊盜內帑。王安發其事，追究牽及選侍之父。御史賈繼春上書政府，請「先帝賓天，骨肉未寒，宜調護挽回，使選侍待終天年，皇女無虞意外。」給事中周朝瑞駁之，謂「喜樹旌旗，妄生題目。」繼春辨謂「保全選侍，蓋亦人情至理，非詫眼旌旗，驚心題目。且皇上父子相繼，宗社何嘗不安？必待傾選侍以安之乎？卽移宮原是正理，何必立時驅逐乎？革其已進儀注之貴妃，困其無端羅織之老父，伶仃之皇八妹，入井誰憐？孀寡之未亡人，雉經莫訴！」云云。有旨：「雉經入井等語，有何憑據？」著令回話。繼春回奏，以風聞對。有旨：「賈繼春削職爲民。」

御史左光斗疏奏，略曰：「選侍移宮之後，當存其大體，捐其小過。伏乞皇上宣召九卿科道面諭，以當日避宮何故，今日調御何方。李進忠，劉朝，旣經正法，其餘概從寬宥，庶幾燒梁獄之詞者，正以寢淮南之謀。」疏入，上傳諭內閣：「朕幼冲時，選侍氣凌聖母，成疾崩逝，使朕抱

終天之恨。皇考病篤，選侍威挾朕躬，欲封皇后。朕心不安，暫居慈慶宮。選侍復差李進忠、劉朝等每日章奏文書，先奏選侍，方與朕覽。朕思祖宗家法甚嚴，從來有此規制否？朕今奉養選侍于曠鸞宮，仰遵皇考遺愛，無不體悉。其李進忠等盜庫首犯，事干憲典，原非株連。卿等可傳示遵行。」

給事中楊漣疏敘移宮事情末云：「臣當日即語諸大臣，移宮自移宮，隆禮日隆禮，必兩者相濟而後二祖列宗之大寶始安。先帝在天之靈始安。即本日緝獲罪璫，只宜殲厥渠魁，無滋蔓引。大抵宸居未定，先帝之社稷付託爲重，平日之寵愛爲輕；及其宸居既定，既盡臣子防微之忠，即當體皇上如天之度。今諸大臣猶在耳也。臣之所以議移宮始終如此。乃移宮之後，忽來蜚語，有傳選侍得跳踉跄，欲自裁處，皇妹失所，至于投井者；或傳治罪璫過甚者；或稱內外交通者。使聞風歎息之言，作此日不自之案。九廟神靈，鑒此熱血。伏乞皇上于皇弟皇妹時勤召見，諭安不妨曲；及李選侍酌加恩數，仰體先帝遺言。」云云。疏入，次日特諭羣臣曰：「朕幼冲登極，開誠布公，不意外廷乃有謗語，輕聽盜犯之訛傳，釀成他日之實錄，誠有如楊漣所奏者。朕不得不申諭以釋羣疑。九月初一日，皇考賓天，諸臣入臨畢，請朝見朕，李選侍阻于暖閣，不許朕出。司禮官固請，選侍許而復悔，又使李進忠請回者至再至三。朕至乾清宮丹殿上，

大臣扈從前導，選侍又使李進忠牽朕衣。卿等親見當日景象，安乎？危乎？當避宮乎？不當避宮乎？是日朕自慈慶宮，卽乾清宮，躬視皇考入斂，選侍又阻朕于暖閣，司禮官王禮乾固請得出。初二日朕至乾清宮朝見，選侍畢，恭送梓宮于仁智殿。選侍差人傳朕，必欲再朝見方回。各官皆所親見，明是威挾朕躬，垂簾聽政之意。朕奉皇考命，依選侍，朕不往彼宮，飲食衣服皆皇考所賜，每日僅往彼一見，囚之懷恨，凌虐不堪。若避宮不早，則彼爪牙成列，盈虛在手，朕今不知如何矣。既毆崩聖母，每使宮眷王壽花等時來探聽，不許朕與聖母舊人通一語。朕之苦衷，外廷不能盡知。今停封以慰聖母之靈，奉養以追皇考之意，該部亦可仰體朕心矣。臣工私于李黨，不顧大義，諭卿等知之，今後毋得植黨背公，自生枝節。欽此。」

按此卽要典中移宮一案也。當時楊左二公，何嘗不請調護選侍？「而毆崩聖母，」一威挾朕躬」等語，皆熹廟諭中之言，乃盡舉以爲楊左等罪案，逆賢輩不足責，熹廟中夜捫心，何以自解？嗟乎！奸臣惑主，顛倒是非，可勝悼哉！

給事中惠世揚疏論御史劉廷元「往日用事，羣小附和，開款造單，日謀驅逐，今忽有巡按順天之命，臣工無不錯愕。」并糾徐兆魁「撫楚不職，當賜罷斥。」有旨：「兆魁以新簡留用，廷元下部院看議。」已而部院覆：「廷元候論定處分。」世揚首攻二奸，彼黨恨之入骨，遂

誣捏世揚青衣小帽，夜入王安直房，潛謀定策。嗚呼鼎湖未泣，謀定何策！龍馭既升，普天縞素矣！而青衣宮禁，有是理否？

泰昌元年九月，熹廟卽皇帝位，大赦天下，改元天啓，以明年爲天啓元年。自九月至十二月，仍稱泰昌元年。大行皇帝，諡曰貞皇帝，廟號光宗。

天啓元年，給事中張鵬雲，御史馬逢臯等，「追論御史劉廷元下廷臣石議。」吏部尙書張問達等覆奏，略曰：「御史劉廷元，當先帝青宮，危疑豈不熟聞？突有張差之變，廷元職司巡視，宜何如其憤激，乃云「迹若風癩，貌同黠猾。」若休戚不相關者。然幸仗皇祖神明，立斬以決。此案設眞信爲風癩，俾元兇漏網，不知廷元何詞以謝天下！提牢主事王之采，明其不風不癩，有心有膽，此語可以動皇祖之慈念，可以堅先帝之孝思，可以遏宮禁之邪說，可以明臣子之忠愛，功在國本，義在人心。廷元不聞一語自咎，反嗶嗶于忠義亂賊之辨，將指衛前星者爲亂賊乎？阿後宮者爲忠義乎？抗正直者爲亂賊乎？工邪媚者爲忠義乎？科臣張鵬雲，道臣馬逢臯，懷恨不平，連章瀆奏，皆爲宗廟靈長計，至深遠也。」有旨：「劉廷元著降三級，調外任用。」禮部尙書孫慎行，追論閣臣方從哲「輕信李可灼以進紅丸藥，致皇考速逝，縱無弑之心，却有弑之事！欲辭弑之名，益難掩弑之實。」且引許世子止不嘗藥，以責從哲。給事中魏大

中亦疏參從哲，并及張差，崔文升，李可灼，內云：「可灼之藥不合之文昇不備，文昇之逆不測之張差不明。鄭國泰，鄭養性，方從哲之罪，不參之三案不悉，不定。」時先後糾彈者，刑部侍郎鄒元標，光祿少卿高攀龍，給事中惠世揚，周希令，彭汝楠，沈維炳，薛文周，御史張慎言，禮部主事劉宗周等。奉旨：「廷臣會議。」吏部尙書張問達等覆奏，略曰：「進藥始末，臣等所共見聞。弑逆二字，何忍輕言！但進藥之時不能力止，進藥之後龍馭卽升。票處可灼，又不重究。今輔臣自請劓奪，爲法受過。臣等會議，應如所請。崔文昇，李可灼，應下法司從重究擬。」云云。有旨：「李可灼著法司究問。崔文昇仍發遣南京去。」時文昇已充南京淨軍也。後法司擬可灼遺戍，有旨依議。

孝和素與李康妃有隙。康妃有寵于光廟，孝和由是鬱鬱成疾，臨崩有遺言云：「與西李有仇，負恨難伸。」等語。時熹廟年幼，不甚省。

熹廟既卽位，封乳媪客氏爲奉聖夫人，移居咸安宮，衣食幾與三宮等。時魏忠賢已入宮中，客氏初與內閣王國臣有私，〔按王國臣，卽魏朝後改姓名者，如魏忠賢之卽李進忠，蓋以盜帑思逃國法也。語見「酌中志」〕既又私于忠賢，王安方掌司禮監印，客與賢協力擁戴。內閣李進忠，劉朝，田詔等，以盜內帑下獄。〔原注：忠賢初入宮，亦名進忠，後改今名。〕楊公謹

疏參忠賢，忠賢乞憐于安，安盡委罪于李進忠，以飾外廷。忠賢遂得無恙，既而國臣與忠賢爭客氏而閔，熹廣詢客意所向，因逐國臣而留忠賢。王安不平其事，深加誚責，客與賢反大恨安。安循例告病，擬邀溫旨即出。有閹陸燾臣者，霍維華戚也，通信維華，謂安與賢適當水火，有隙可乘。華遂出疏參安，賢猶懷前恩，思爲援手。王體乾心圖掌印，慫恿客氏激賢怒，遂矯旨允告，隨降謫，南海子縊殺之。名下曹化淳，王裕民，馬應辰等，得降責有差。

王安既死，忠賢用事。烏程沈灌首通其名下劉榮，以轉通于賢。由是附賢者漸衆。賢以霍維華之攻王安也，深德維華，維華因引孫杰與賢通綫索漸密。家宰周嘉謨惡之，以年例黜維華于外。勵杰遂疏攻嘉謨，嘉謨引疾，賢矯旨准回籍調理。次年孫杰亦以例外轉。

神廟時，熊廷弼以兵部侍郎經略遼東，嗜殺過當，然守禦甚嚴，賴以安堵。然性剛愎自用，歲時絕無一介賂遺當路，以此失權貴心。給事中姚宗文自遼歸，訟言其短，衆遂論列廷弼。廷弼請告回籍，以遼撫袁應泰代之。廷弼在遼，凡流民來歸，聚集堡城中，給其衣食，有逸出者，輒殺之。號令嚴密，有犯不赦，以故奸細不得行。應泰至，盡反熊所爲。敵騎至遼東下，奸細開門內應，或云袁應泰所納。遂至遼民失所，男女羣擁轅門控愬，概置不理。以故遼民憤恨，招敵攻城，遂開門擁入。遼陽陷，應泰自刎。報至，舉朝震恐。熹廟卽家拜廷弼兵部尙書，復視師于遼，賜尙

方劍，得便宜行事。又令大小九卿科道祖饒都門外，以寵其行。時王化貞以巡撫駐廣寧，上令廷弼守關。先是王化貞主戰，欲用西師制敵，而密招叛將李永芳爲內應。廷弼欲阻險修備，畫關而守。議既相左，台省又各以意見佐之，遂成水火焉。

天啓二年正月，大清兵至遼陽，廣寧居民訛言且欲渡河，紛紛南竄。左營參將孫得功，旗鼓游擊某遂，擬縛化貞以獻敵，化貞大懼，踉蹌逃歸。廷弼在前屯，遇之，快化貞之主戰而逃也。幸畫關之說爲有當也，遵奉守關之旨，亦改旆而南。言者並以私逃論列。化貞遠，廷弼自詣法司，俱議斬楊公漣等議。廷弼奉守關之旨，不可謂逃，又不當與化貞同列。是時持公平之論者，咸以此爲允當云。

遼事一案立讞者，刑部主事顧公大章也。先是丙辰丁巳之際，正人日受摧殘，大章慨然以賈彪自居，及補官國子博士，頗爲世道効力，後爲同事詡其功，遂犯時奸忌。御史楊維垣疏參鬻獄，大章疏辨：「熊王之案，誅心則廷弼難未減，論事則化貞乃罪魁，頗自謂持平。今諸臣並論辟矣，業已辟矣，又何鬻焉？」維垣又參大章受熊廷弼賄四萬代爲營脫，并及花獻宸，佟養冲等。大章又辨：「爾時會審者二十八人，人各有單，始而各出所見，終而畫一成招。蓋三法司共議而定此辟，臣曷嘗釋廷弼哉？廷弼行賄應行于議釋之人，不應行于定辟之人。至花獻

宸係御史李時榮所定。修養冲係御史吳應琦所批釋。與臣風馬牛不相及。維垣但欲其臣之罪，不知已踏說謊欺君之條矣。有旨：「奏劄既明，著照舊供職。」後逆賢借能案殺楊左，實本維垣之疏云。

汪文言者，欲人也。因黃正賓以交于諸君子，後遊長安，與東宮伴讀王安善，因爲安指說當世人品某某爲正，某某爲邪，安聽之，靡不不倦。丙丁之際，正人盡退而局中諸有力者亦漸相嚮武。文言策之曰：「浙人主兵也。齊楚，客兵也。成功之後，主欲逐客矣。然柄素在客，未易逐，此可搆也。」遂多方用間，齊浙果大搆，卒以兩敗，而楚乃歸正。雖楊左主其謀，而先後奔走以玉成之者，文言也。庚申之歲，鼎湖再泣，擁護冲主，鼎新朝政，則南昌劉一燦與王安其濟，文言實綱繆之。時諸君子爭嘉文言之功，而忌者日益衆。壬戌被逮下法司，僅未減。人謂文言宜少休矣，文言不聽，益遊公卿間。遂入蒲州韓爌，高邑趙南星之幕，蚤緣題入內閣中書，頗肆招搖。甲子歲，阮大鈞因爭吏都垣缺，欲釋憾楊左等，嗾刑科傅繼疏參文言；下詔獄，卒无可坐，特出中旨廷杖一百。後逆賢欲借文言口殺楊左等，御史梁夢環復疏參，逮下詔獄。

天啓三年癸亥，京察，先是鄒公元標爲左都御史，羣小憚其豐采，必逐去之而後快。于是給事中朱童蒙，郭允厚，郭興治，相繼攻之。福清葉公揭謂「童蒙止論其講學允厚，并訾其人

品與治，遂擬爲賊。三臣之意同似不在於講學，而在明歲之考察也。」元標連疏乞歸，陞趙公南星爲左都御史，與吏部尙書張問達同主察典。故給事元詩教，趙與邦，官應震，吳亮嗣，卽向齊楚中之持局者也。時目爲四兇。考功郎程正己，素惡其招權亂政，復廉得賄狀，俱當之以不讞。吏科都給事中魏應嘉爭之甚力，正己不聽。諸有議者亦俱從褫斥，不稍假借。

給事中阮大鍼者，桐城人，與左公爲同里，甲子吏科都缺，序應屬劉宏化，其次大鍼，又次魏大中。大鍼素與東廠理刑繼傳教善，繼教及刑科傳樅與逆賢之甥傳應星通譜，稱兄弟。大鍼計邀中旨，借上供事。劉宏化不得陞轉，朝論沸然，知大鍼自爲地也。高邑趙公擬如例轉，大鍼懼，又疑左公發其謀，適有熊徐之隙，參左公及張鵬雲，魏大中，大鍼請告以歸。〔按「明史」光斗傳，吏科都缺應屬周士樸，大鍼勒士樸不遷，以爲已地，與此屬宏化者異。〕

兵部員外郎鄒維址，廉而才，高邑器之，調爲吏部。時江西現任有司官吳羽文，而鄒以員外調，皆屬破格。給事中傅樾遂參高邑紊亂舊規，援引私人。高邑仲辨，有旨督趣維瑾到任。樾再疏，并參左光斗，魏大中，目爲邪黨。御史張訥疏內有「躍冶之鈴，命之招呼」等語。御史袁化中出疏辨明。福清葉公票旨：「各心供職，不得爭辨求勝。」

光廣有選侍趙氏者，尙未有封號，素與客魏忤。熹廟時，客魏乘機矯旨，勒令自盡。趙將光

廟所賜金珠等項羅列桌上，沐浴禮佛，西向再拜，然後投緼。僅以宮人禮斂之。崇禎時，無有聲其冤者。

熹廟張裕妃有娠，鋪宮冊禮已畢，忽得罪客魏，矯旨將宮人盡行屏逐，絕食而死，革其封號，如宮人例焚化。崇禎時，復其封號。

范慧妃偶失寵，李成妃侍熹廟寢，代范乞憐。客魏偵知之，亦矯旨革封絕食，一如裕妃。先是李妃有鑿于張，預爲之備，幸得苟延，又值客魏怒少解，遂出爲宮人。至崇禎時，始復其封號，給祿如舊。

內閣劉良相者，曾爲熹廟伴讀。孝和遺言云：與西李有仇者，良相執筆也。後逆賢矯旨，謫住鳳陽，殺之。

天啓四年，涇陽張問達去位。高邑趙南星秉銓，銳意澄清，然徑情而行，視政府蔑如也。福清以下多不悅。福清故堅臥以持之，致有傳櫬之事。先是應山楊公由僉院升副院，僉院虛席，熊明遇、徐良彥皆欲得之。應山與高邑諸公堅執不可，其推轂桐城左公。熊徐大怒，遂嗾傅櫬參論高邑，再及桐城，并連魏大中、張鵬雲等。

熹廟偶以小恙怒魏忠賢，忠賢待罪私邸。外廷有傳其事者。應山遂草二十四大罪之疏。

桐城左公贊之甚力，而徽商之澄江繆昌期，澄江謂：「此事非可輕言。夫擊內者，只爭呼吸間耳，一不中而國家隨之。況今且內無張永，外無文襄，可幾幸乎？」桐城默然。不三日而應山之疏竟上。疏入，而忠賢已侍內久矣。時天啓四年甲子六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漣題參逆瞻怙勢作威，專權亂政，欺君蔑法，無日無天，大負聖恩，大干祖制，乞奮乾斷，早救宗社。疏略曰：「高皇帝所定律，令中官止供掃，除不許干預政。事東廠魏忠賢者，本一市井無賴，至中年淨身，奮入內地，初猶謬爲小信小忠，以倖恩，既乃敢爲大奸大惡，以亂政。祖宗之制，以票擬責重閣臣，其餘不得假借。自忠賢擅權之後，旨意多出傳奉，真僞莫辨。近且三五成羣，逼勒票擬，甚有竟自內批者。壞祖宗二百年之政體，大罪一也。舊閣臣劉一燝，家臣周嘉謨，同受先帝顧命，親捧御手，首定大計者也。乃忠賢急于剪己之所忌，不容皇上不改父之臣，示意孫杰論逐。大罪二也。先帝賓天，進御進藥之間，普天實有隱恨。執春秋討賊之義者，孫慎行也；明萬古綱常之重者，鄒元標也。忠賢一則逼之告病去，一則噤言官論劾去。顧于護黨氣毆聖母之人，曲意綢繆，終加蟒玉親亂賊而讎忠義。大罪三也。王紀，鍾羽正，先年功在國本。及紀爲司寇，執法如山；羽正爲司空，清修如崔。忠賢一則使人諛辱于部堂，迫之使去；一則與沈淮交構，陷之削籍。其不容盛時有正色立朝之臣，大罪四也。國家所最重者，無如枚卜。忠賢一手握定，力阻前推之

孫慎行，盛以宏，更爲它辭以錮其出。是真欲門生宰相乎？大罪五也。爵人于朝，莫重廷推，去歲南太宰北少宰所推皆點陪貳，致一時名賢不安位去。顛倒有常之銓政，掉弄不測之機權。大罪六也。聖政初新，正資忠直，乃滿朝薦文震孟，徐大相等九人，抗論觸忤忠賢，傳奉盡令降斥，屢經恩典，竟阻賜環。長安中謂皇上之怒易解，忠賢之怒難調。大罪七也。然猶曰外廷之臣子也。傳聞宮中有一貴人，以德性貞靜荷上寵注，忠賢恐其露己驕橫，上年因皇上下南郊，謀之私比，託言急病，立刻掩殺。是皇上不能保其貴幸矣。大罪八也。此猶曰未有名封也。裕妃以有喜得封，中外欣欣相慶，忠賢以抗不附己，屬其私比，矯旨勒令自盡。是皇上不能保其妃嬪矣。大罪九也。且猶曰在妃嬪也。乃中宮有慶，已經成男，不意繞電流虹之祥，忽化而爲飛星墜月之慘。聞忠賢與奉聖夫人實有謀焉。是皇上并不能保其子矣。大罪十也。先帝在青宮四十年，操心慮患，所護持孤危者，僅王安一人耳。卽皇上倉卒受命時，擁衛防護之中，王安亦不無微忠焉。而忠賢以其私忿，矯殺于南海子，身首異處，肉飽狗彘，慘毒難言。其大小內臣無辜而擅殺者，不知幾何。是不但讎王安，而實敢于讎先帝之舊侍與皇上之老僕，驕肆橫逆，略無顧忌。大罪十一也。至於今日討獎賞，明日討祠額，毀人居室，建立牌坊，鏤鳳雕龍，干雲插漢，豈特瑩地之擅用朝官，僭擬陵寢而已哉！大罪十二也。且今日蔭錦衣，明日蔭中書，金吾之堂口皆乳臭

誥敕之館目不識丁。如魏良卿，魏良弼，魏良材，魏希孔，及傅應星等，五侯七貴，何以加茲！不知忠賢有何軍功？有何相業？亦甚褻朝廷之名器矣！大罪十三也。因而手滑胆粗，用立枷枷死皇親家人數命，意欲扳害皇親，搖動三宮；當時若非閣臣立持，則椒房之威又興大獄矣。大罪十四也。良鄉生員章士魁以爭煤窖傷其墳脈，忠賢乃誣以開礦，立致之死。假令盜長陵一坏土，何以處之？趙高鹿可爲馬，忠賢以煤爲礦，大罪十五也。伍思敬，胡遵道，〔按「明史」作王思敬等，又無胡遵道名，此與「紀事本末」同，似是明史傳寫脫誤耳。〕侵佔牧地果眞，自有撫按學道治理；乃竟掣入黑獄，拷掠致斃，使青燐赤壁之氣，結于壁宮泮水之間。大罪十六也。科臣周士樸執糾織監一事，原是在工言工；忠賢竟停其陞遷，俾困頓以去，使吏部不得專其銓除，言官不敢司其封駁。大罪十七也。北鎮撫臣劉僑不肯殺人媚人，忠賢以其不善鍛練，竟令削籍。此明示以大明之律令可不必守，而忠賢之律令不可不遵！大罪十八也。科臣魏大中已奉到任明旨矣，而鴻臚傳單忽蒙詰責，及科臣覆奏，台省交章，又再褻王言。使煌煌天語朝夕紛更，令天下後世視皇上爲何如主耶！大罪十九也。東廠原以察奸宄，非以擾平民也。自忠賢受事而雞犬不寧，傅應星爲之招搖引納，陳居恭爲之鼓舌搖唇，傅繼教爲之投畀殼網，片語違忤，駕帖立下。如近日逮汪文言不從關票，不令關知。造謀告密，日夜未已，勢不至與同文之

獄，刊黨人之碑不止！大罪二十也。前韓宗功潛入長安，偵探虛實，往來忠賈私房之家，事露，始令避去。倘天不悔禍，宗功事成，九廟生靈，安頓何地？大罪二十一也。祖制不蓄內兵，原有深意。忠賢與沈灌創立內操，使羽黨盤踞其中。安知無大盜刺客，深謀不軌之人，寄迹于內相之家？昔劉瑾招納亡命，曹吉祥傾結達官，忠賢蓋已兼之。故識者每爲寒心。大罪二十二也。忠賢進香涿州，鐵騎之簇擁如雲，蚌玉之趨隨耀目，警蹕傳呼，清塵灑道；及其歸也，以輿夫爲遲，而駕駟馬，羽幢青蓋，夾護環遮，則已儼然乘輿矣。大罪二十三也。今春聞忠賢走馬御前，大無人臣禮；皇上曾射殺其馬，而忠賢不自畏罪，且進有傲色，退多怨言，朝夕提防，介介不釋。蓋由寵極則驕，恩多成怨。從來亂臣賊子，只爭一念，而一念放肆，遂收拾不住。奈何養虎兇于肘腋間乎！雖寸樹忠賢，不足盡其辜矣！大罪二十四也。忠賢負此大罪，恐內廷之竊發，殺者殺，換者換，左右既畏而不敢言；恐外廷之竊發，逐者逐，錮者錮，外廷又皆觀望而不敢言。更有一種無識無骨，苟圖富貴之徒，扳枝附葉，倚託門牆，或認作居停，或投充門客，內有授而外發之，外有呼而內應之。卽或奸狀敗露，奉聖夫人復爲之彌縫其罪戾，遮護其回衷。故掖廷之內，知有忠賢而不知有皇上；都城之內，知有忠賢而不知有皇上。卽大小臣工，積重之所移，積勢之所趨，亦似不知有皇上，止知有忠賢者。每見中外有緊切當做之事，常用之人，必曰「要與內邊說。」或

人不得用，事不得行，亦必曰「內邊不肯。」凡宮中府中，事無大小，無一不是忠賢專擅，反覺皇上爲名，忠賢爲實。卽如邇日，忠賢已往涿州矣，一切事情，必星夜馳請，始敢批發。嗟嗟！天顏咫尺，稟擬不請裁決，而馳候忠賢意旨于百里之外！事勢至此，羽翼將成，騎虎難下，太阿倒持，主勢益孤，不知皇上之宗社何所託！三宮九嬪之安危何所託！貴妃皇子之安危何所託！萬一少有差誤，臣卽欲死報皇上，亦何能及！乞集大小文武勳戚，勅令法司，逐款嚴訊，立刻正法，以快神人。其奉聖夫人，亦並敕令居外，以全恩施。如此則天意回，人心悅，海內不立奏治安者，請斬臣以謝忠賢，臣死不恨。」疏入，忠賢亦惴惴懼禍，欲結輔臣韓爌爲之地，爌嚴拒，不得已，泣訴御前，客氏又從中委曲調護，遂令魏廣徵條旨。廣徵固素結忠賢，附爲同姓，連疏中有「門生宰相」之語，廣徵恨之，因擬嚴旨切責：「朕自嗣位以來，日夕乾乾，謹守祖宗成法，惟恐失墜，凡事申明舊典，未敢過行。從前一切政事，皆朕親裁，奚從旁落？至于中宮皇貴妃並裕妃事情，宮壺嚴密，况無指實，外廷何由透知？內言毒害中宮暨貴妃皇子等語，憑臆結禍，是欲屏逐左右，使朕孤立于上，豈是忠愛之心！楊漣被論回籍，超擢今日，自當盡職酬恩，何乃尋端沽直。本欲逐款嚴究，念時方多事，朝端不宜紛擾，姑置不論。以後大小各官，務要盡職，不得隨聲附和。有不遵的，國法具在，決不姑息。」時忠賢亦有抗辨疏，反優詔答之。于是太僕卿朱欽相等，

給事中魏大中，許譽卿等，御史袁化中，李應昇等，南京兵部尚書陳道亨等，科臣楊朝棟，趙應期等，各上疏請立斥忠賢，以清肘腋。俱不報。應山疏上後，應者響合。福清葉向高亦密具一揭，諷上「准魏監忠賢退歸私寓，待之以優渥，比于勳戚大臣，庶上不失恩意，下明其退讓，此兩得之道也。」揭入，大拂內意。福清懼，思有以自解，乃揚言此揭非出吾意，乃門人逼我爲之。門人指澄江繆昌期也。當應山疏初上，福清大不以爲然，謂「忠賢于上前亦時有匡正。一日有飛鳥入宮，上乘梯手攫之，忠賢挽上衣阻之不得墜。有小璫偶賜緋，忠賢叱之曰：『此非汝分』雖賜，不許穿。其認真如此。若大洪流行，今後恐難再得此小心謹慎者侍上左右矣。」澄江在座，正色曰：「誰爲此言以欺老師，可斬也！」福清色變，不樂而出。應山聞之憤甚。福清乃貽書致解，雖本前語而已圓融其辭。應山欲將此書發抄，有止之者，乃已。自「門人逼我」之說出，忌者遂附會其說，謂應山之疏，由于澄江而代草之。毒蘊于此矣。

應山疏既不行，意欲俟朝時而奏，外廷遂喧傳其說。一日早朝，鴻臚卿展自重請于應山曰：「面奏當于何時？以便唱引。」時有武內閣數百人因聞面奏之言，皆持斧瓜等器耽耽注視應山，且諭左班諸臣不許擅出奏事。而應山目攝氣奪，曰：「姑徐之。」于是忠賢之黨知外廷不足畏，遂肆毒焉。福清葉向高時爲首輔，才能籠罩，忠賢頗敬禮之。應山率衆人詣福清處，

曰：「今魏忠賢怙惡擅權，國勢將去。公爲心膂重臣，同國休戚，小者不必問，宜請上御門將忠賢殺。皇子貴人妃嬪諸大逆狀明白奏請處分，以清君側。失此不圖，流禍將大，焉用彼相爲！」向高曰：「僕老矣，不惜以身報國，倘主上不果聽，公等置身何地乎！」忠賢聞之，悲曰：「何待諸臣！我即請上御門召問諸臣，如上以爲有跡，寸磔何辭！不然，可自爲計！」衆益憤，向高爲兩解之事稍息，八月向高請告歸，而黨禍乃起。

高邑趙南星，與少司徒魏允貞最相契厚，稱同調焉。大學士魏廣微，其子也。廣微執子姪禮甚恭，高邑以其不肖也，弗爲之禮，每向人曰：「魏見泉可謂無子。」見泉，允貞字也。廣微聞之，深以爲恨。後廣微大拜，復往謁高邑，三及門而關人弗爲通，曰：「有事講請坐，無事請回。」廣微覲然曰：「人可以不見，官不可以不見。」遂索取原刺以歸，而決意違宿憤矣。四年冬十月朔朔，魏廣微不至，及享太廟禮將竣，始踉蹌趨入。吏科給事魏大中糾廣微「以執政重臣，遇廟朔大典，偃臥私家，大無人臣禮。」因而攻者甚衆。御史李應昇疏更切直，略曰：「閣臣魏廣微，方其偃仰高臥，不拜正朔，迨至日中祭畢，然後闖入廟門。科臣糾之，乃疏辨自謂罪止失儀。夫行禮差錯，始謂失儀。議案大明律：「失儀朝賀者，笞四十。祭享失誤者，杖一百。」廣微宜何居焉？可覲然復入中書之堂乎？國家設立言官，稱耳目近臣。言及乘輿，則天下改容；事關廊

廟，則宰相待罪。廣微之父允貞，嘗爲言官，公正發憤，得罪閹臣以去，聲施至今。廣微獨不念乎？奈何比之路馬，斥之此輩。夫不以此輩爲伍者，此另有一輩爲緣。方今聖天子在上，賢公卿在下，廣微有何疚心之事，清夜抱慚，每見指摘，輒自張皇，不啻十目十手之暴其隱也。廣微當退讀父書，保其家聲，毋倚三窟，與言官爲難。異日亦可以見乃父于地下也。」疏入，奉嚴旨，責其恣肆，借端輕侮，不諳大體。

魏廣微深恨衆人之糾劾也，揣忠賢以應山銜大中等，因欲借刀剪除，遂與比周密謀。以黨者，人主之所惡也，乃譖于上曰：「楊左，袁魏，與在朝諸臣，蔑主冲幼，結黨擅權，不盡竄殺，無以明主威而服天下輕蔑之心。」上意遂移，忠賢得以肆行排陷，初猶挑激上怒，傳奉票擬，繼則從中發票語，付閣臚進。廣微在其門下，初稱宗弟，後稱宗姪，內外交通，而縉紳之禍始烈。

崔呈秀者，薊州人，以御史巡按淮陽，貪墨甚著。錫山高攀龍爲總憲，力任澄清，舉江西巡按謝文錦爲廉，糾崔呈秀爲貪。呈秀百計求援，而高公執法不少徇，遂擬遣戍。呈秀乃微服持賂忠賢，願爲之子，呼之以父。忠賢悅，遂出中旨，免其勘，復起用。呈秀素與內閣許乘彝善，魏廣微與內閣王朝用善，許爲石元雅掌家，石與王皆在逆賢名下。于是崔魏兩人互相謀畫，咸借內力以圖報復矣。

翰林馮銓者，涿州人，年少而美，同館頗狎之，左諭德繆昌期狎之尤甚。銓之父馮盛明，爲遼陽兵備，因邊患，望風南奔。銓求援于諸君子甚哀，而曲事昌期更至。昌期每侮之，衆人中，銓大不堪，以此懷恨欲報。銓素與魏忠賢姪魏良卿善，至是致書良卿，極言外廷不足慮，因導之行廷杖，以興大獄，排陷衆人，且又時時暗將外廷事情密報忠賢，使爲之備。于是王體乾力主廷杖之說，忠賢猶躊躇未敢卽行，體乾慫恿成之。先杖御史林汝蕪，林潛逃未獲；遂杖工部郎中萬燝。錦衣大帥田爾耕，體乾承望風旨，遂斃萬燝于杖下。又疑林汝蕪藏匿福清寓邸，緹騎圍繞，遍行搜索。故福清待罪疏中有云「閣臣之體蕩然」者指此也。

上性好走馬，又好作水戲，種種機械，出人意表，又好蓋房屋，凡斧斤之類，皆躬白操之，雖巧匠不能過也。忠賢每欲有所處分，卽令王體乾等伺其經營鄙事時，卽從旁奏請。聽畢，便曰：「你們用心行去，我知道了。」所以太阿下移，而忠賢輩得以操縱如意也。

嘉善知縣謝應祥，素有廉名，後會推爲山西巡撫。御史陳九疇以應祥曾筮仕大中之品，與大中有師生誼，特疏糾之。大中謂九疇爲「焚琴煮鶴」，九疇參大中爲「徇私把持」。應祥圖謀陞遷，文選郎中夏嘉遇疏辨會推始末，九疇復爭執不已。奉旨：「魏大中欺朕幼沖，把持會推，以朝廷封疆爲師生報德。夏嘉遇、陳九疇，奏揭紛紜，成何政體！各著降三級，調外任用。」

大臣會看謝應祥等，吏部尙書趙南星亟稱謝應祥之賢而明魏大中夏嘉遇之無私，且云：「九疇所欲推者，郭尙友也。臣以尙友前厚賄科臣，辭而又至，故鄙之不與推。」有旨責其「朋謀結黨，淆亂國是。」南星遂以耄請歸。奉旨：「御史初上疏，當卽出一言，何至于紛囂？及有旨會看，卿自不公忠，爲人調弄。况向日經筵，朕親視失力，豈望澄清吏治？既年老引咎，著回籍調理。」大學士韓爌具疏申救，不聽。

左都御史高攀龍，以上切責大臣會看不公，自劾失職。奉旨：「總憲爲風紀重臣，自當秉公執法，卿既無私，何乃師友偏比，不肯從公會看？」又旨：「幼冲字樣，任情那改，非欺而何？既求罷著，回籍調理。」

冢宰總憲員缺，會推喬允升，馮從吾，汪應蛟。奉旨：「吏部都察院混淆已久，何乃此次會推，仍是趙南星擬用私人？顯是陳于廷，楊漣，左光斗，箝制衆人，抗旨徇私。又會推職名，止有吏部，都察院不全列。楊漣既親奉諭旨，佯爲不知，注籍躲閃，又前與高攀龍等會看陳九疇事，黨比不公，了不引咎，公然欺朕幼冲，真老奸巨猾，頑鈍無恥。袁化中亦不無扶同情弊。陳于廷，楊漣，左光斗，俱恣肆欺瞞，大不敬，無人臣禮。都著革了職爲民，仍追奪楊漣，左光斗誥命尙書都御史員缺，不拘現任在籍。著再會推六七員來看。」遂起升崔景榮爲吏部尙書，改李宗延爲

左都御史。

楊左既逐，奸黨益無忌憚，遂肆行誣陷。于是魏廣微手寫所欲起用之人：黃克纘，王紹徽，王永光，徐大化，霍維華等五六十人，目爲正人，各加兩圈或三圈；又將「縉紳便覽」中如韓爌，繆昌期，曹于汴，李邦華，鄭三俊等約百餘人，目爲邪黨，重者三點，次者二點；託內閣王朝用轉送逆賢處以行黜陟。而紹徽復造「東林同志錄」，羅列諸賢姓名，又韓敬造「東林點將錄」，計一百八人，郵致都門，按籍搜索，于是諸賢受禍，無一人遺漏矣。

點將錄舊傳王紹徽所作，而同志錄未見抄傳，或是韓敬因紹徽原本而增改之者耶？

東林點將錄

開山元帥託塔天王南京戶部尙書李三才。

總兵都頭領二員：

天魁星及時雨大學士葉向高。

天罡星玉麒麟吏部尙書趙南星。

掌管機密軍師二員：

天機星智多星左諭德繆昌期。

天閒星入雲龍左都御史高攀龍。

協同參贊軍務頭領一員：

地機星神機軍師禮部員外郎顧大章。

正先鋒一員：

天殺星黑旋風吏科都給事中魏大中。

左右先鋒二員：

天暗星青面獸浙江道御史房可壯。

地周星跳澗虎福建道御史周宗建。

馬軍五虎將五員：

天勇星大刀手左副都御史楊漣。

天雄星豹子頭左僉都御史左光斗。

天猛星霹靂火大理寺少卿惠世揚。

天威星雙鎗將太僕寺少卿周朝瑞。

天立星雙鞭將河南道御史袁化中。

馬軍八驃騎八員：

天英星小李廣福建道御史李應昇。

天捷星沒羽箭陝西道御史蔣允儀。

天空星急先鋒山東道御史黃尊素。

天退星插翅虎浙江道御史夏之令。

天兇星沒遮攔吏科給事中劉宏化。

天滿星美髯公刑科給事中解學龍。

地獨星毛頭星刑科給事中毛士龍。

地鎮星小遮攔工科給事中劉懋。

總探聲息走報機密頭領二員：

天速星神行太保尙寶司丞吳爾成。

地速星中箭虎光祿寺少卿丁元薦。

行文走檄調兵遣將頭領一員：

地囚星旱地忽律廣西道御史游士任。

掌管錢糧頭領二員：

天富星撲天雕禮部主事賀煥。

地狗星錦毛犬尙寶司卿黃正賓。

定功賞罰軍政司頭領二員：

地正星鐵面孔目左僉都御史程正己。

地奴星催命判官左通政涂一棹。

掌管行刑劊子手頭領二員：

地損星一枝花禮部尙書孫愼行。

地平星鐵臂膊刑部侍郎王之案。

捧把帥字旗將校一員：

地賊星鼓上阜內閣中書汪文言。

守護中軍大將十二員：

天壽星混江龍大學士劉一燝。

天微星九紋龍大學士韓爌。

地短星出林虎大學士孫承宗。

地轉星〔轉一作劍〕立地太歲吏部尙書周嘉謨。

地角星獨角龍吏部尙書張問達。

天傷星武行者左都御史鄒元標。

天貴星小旋風右都御史曹于汴。

地軸星轟天雷禮部尙書王圖。

天牢星病關索刑部尙書喬允升。

地強星錦毛虎工部尙書馮從吾。

地巧星笑面虎吏部左侍郎陳于廷。

天巧星浪子左春坊左諭德錢謙益。

四方打聽邀接來賓頭領十二員：

地明星鐵笛仙戶部左侍郎鄭三俊。

地壯星母夜叉禮部右侍郎張鼎。

地妖星摸着天光祿寺少卿史記事。

地全星鬼臉兒光祿寺寺丞李炳恭。

地文星聖手書生翰林院修撰文震孟。

地闊星摩雲金翅翰林院簡討姚希孟。

地陰星母大蟲翰林院檢討顧錫疇。

地異星白面郎君翰林院庶吉士鄭鄭。

地滿星玉旛竿吏部員外郎周順昌。

地獸星紫髯伯吏部員外郎張光前。

地惠星一丈青吏部員外郎孫必顯。

地暗星錦豹子禮部主事荆養喬。

馬步三軍頭領四十六員：

天慧星拚命三郎刑部尙書王紀。

天孤星花和尚兵部左侍郎李瑾。

天暴星兩頭蠅兵部右侍郎孫居相。

地勇星病尉遲兵部右侍郎李邦華。

- 地惡星沒面目兵部右侍郎劉策。
- 地佐星小溫侯兵部右侍郎何士晉。
- 地星望水將戶部右侍郎陳所學。
- 天哭星雙尾蝎左副都御史孫鼎相。
- 天佑星金鎗手右僉都御史徐良彥。
- 地刑星菜園子右僉都御史周起元。
- 地醜星石將軍右僉都御史張鳳翔。
- 地火星獨火星右僉都御史朱世守。
- 地巧星玉臂匠右僉都御史程紹。
- 地暴星喪門神右僉都御史王洽。
- 地健星險道神右僉都御史李若星。
- 天異星赤髮鬼左通政使劉宗周。
- 地俊星鐵扇子大理寺少卿章濬。
- 地定星小霸王太常寺少卿韓繼思。

地會星神算子太常寺少卿趙時用。
地佑星養仁貴太常寺少卿李應魁。
地闔星火眼狻猊太常寺少卿程註。
地稽星操刀鬼光祿寺少卿沈應奎。
地飛星八臂哪吒吏部郎中夏嘉遇。
地走星飛天大聖吏部郎中鄒維璉。
地察星青眼虎吏科給事中陳良訓。
地煞星鎮三山兵科給事中甄淑。
地雄星井木犴戶科給事中郝士膏。
地傑星醜郡馬兵科給事中沈惟炳。
地幽星病大蟲戶科給事中薛文周。
地孤星金錢豹子兵科給事中蕭基。
天罪星短命二郎湖廣道御史劉芳。
天敗星活閻羅江西道御史方震孺。

地僻星打虎將山東道御史李元。

地微星矮脚虎福建道御史魏光緒。

地捷星花項虎四川道御史練國事。

地威星百勝將河南道御史謝文錦。

地數星小尉遲雲南道御史李日宣。

地猛星神火將貴州道御史張慎言。

地樂星鐵叫子山東道御史劉思誨。

地伏星金眼彪湖南道御史劉其忠。

地隱星白花蛇河南道御史楊新期。

地耗星白日鼠湖廣道御史劉大受。

地途星通臂猿山西道御史侯恂。

地靈星神醫手雲南道御史胡良機。

地魔星雲裏金剛四川道御史宋師襄。

地理星九尾龜河南道御史熊則禎。

鎮守南京正將一員：

地然星混世魔王操江右僉都御史熊明遇。

分守南京汛地頭領六員：

天竟星〔一作天平〕船火兒南京廣東道御史王允成。

天損星浪裏白跳南京吏部郎中王象春。

地英星天日將南京江西道御史陳必謙。

地進星出洞蛟南京山西道御史黃公輔。

地退星翻江蜃南京四川道御史萬言揚。

地劣星活閃婆南京工科給事中徐憲卿。

天啓四年甲子冬歸安韓敬造。

〔按天罡地煞之名，計氏「北略」所載：天罡星李三才等，有名者僅九人；地煞星顧大章等，有名者僅四人；而以青面獸屬左光斗，金眼彪屬魏大中，亦與此不同。此則青面獸爲房可壯，金眼彪爲劉其忠，而左光斗則豹子頭，魏大中則黑旋風，且青面獸爲天暗星，亦非地煞也。惟某氏「遺愁集」所載天罡地煞之名較詳，其略言王紹徽爲

忠賢乾兒，官至吏部尚書，進退一人，必稟命于忠賢，時稱王媳婦，嘗造點將錄獻之忠賢。忠賢閱其書，嘆曰：「王尚書斌媚如閨人，筆挾風霜，乃爾！真吾家之珍也！」其稱東林開山元帥托塔天王南戶部尚書李三才，總兵都頭領：天魁星呼保義大學士葉向高，天罡星玉麒麟吏部尚書趙南星，掌管機密軍師：天機星智多星右諭德繆昌期，天閒星入雲龍左都御史高攀龍；協同參贊軍務頭領：地魁星神機軍師禮部員外顧大章；掌管錢糧頭領：天富星撲天雕禮部主事賀煊，地狗星金毛犬尚寶司少卿黃正賓；正先鋒：天殺星黑旋風吏科都給事中魏大中；左右先鋒：地飛星八臂哪吒吏部郎鄒維璉，地走星飛天大聖浙江道御史房可壯；五虎將：天勇星大刀手副都御史楊漣，天雄星豹子頭左僉都御史左光斗，天猛星霹靂火大理寺少卿惠世揚，天威星雙鞭手浙江道御史袁化中，天立星雙鎗將太僕寺少卿周朝瑞。又所列李應昇，蔣允儀，解學龍，吳爾成，孫慎行，陳于廷，錢謙益，文震孟，方震孺，徐憲卿，鄭三俊，毛士龍，夏嘉遇，周順昌，何士晉，趙時用等，皆南直人也。按文氏此編，一百八人全具，意即照點將錄之原本錄出者。證之「遺愁集」所載，惟左右先鋒二員，一為房可壯，一為周宗建，與「遺愁集」以為鄒維璉，房可壯者異。又以維璉為地走星，夏嘉遇為地飛星，與「遺愁集」

以維縶爲地飛星房可壯爲地走星者亦異其餘悉同攷之『水滸傳』所謂一百八人者除開天元帥數之今文氏所載合開天元帥共一百九人正與『水滸』合惟天罡星少一人地煞星多一人蓋立地太歲『水滸』作天劍星此誤作地劍耳至青面獸本係天暗星計氏誤入之地煞此傳寫之繆當以此編與『水滸傳』合者爲正。

十月蘇松兵備道朱童蒙前任省中以疏攻理學大臣鄒元標等癸亥京察例出此任在任多爲不法心不自安引病求退有旨：『朱童蒙不准養病并前例推郭允厚李春煜與朱童蒙俱升京堂用。』巡撫周起元具疏劾奏童蒙時織監李實以楊姜事疏劾起元給事中李魯生復攻之急而巡漕御史俞思恂〔按俞當作喻〕又飛書長安言其可殺奉旨：『周起元護庇楊姜今又誣朱童蒙排陷正人姑着削籍爲民追奪誥命。』

南京御史呂鵬雲以例推僉事請告奉旨：『呂鵬雲不准告病并諭例推考察各官徐大化孫杰與呂鵬雲俱升京堂用。霍維華王志道郭興治徐景濂賈繼春楊維垣俱起復原官催來到任。』〔按此起復原官者六人前校『剝復錄』以爲當補揚維垣此其證也。〕

給事中李恆茂具疏申理崔呈秀等奉旨：『御史崔呈秀事情顯係誣讒不必行勘着回道管事知縣石三畏既經多薦暫擬部銜仍候考選其薦主陳九疇卽升京堂用。』

十一月，上諭內閣：「朕覽李魯生本內會推武臣一節，因思文臣稟擬，不知只應元輔注思耶？抑次輔等與聞一二也？前時鴻臚寺數起批行，外廷嘖嘖，近日巡視科道本，止乞嚴行相視，遽擬領埋，且乞討肩輿者，乞進侯爵者，卿概應之如響，平章之謂何？今後元輔還當同寅協恭，集思廣益。次輔等亦勿袖手坐視，伴食依回。大家殫力抒忠，共期于平，以副眷注。」時魏廣微欲專政，遂于告病之際，求逆賢傳特諭分票商量。廣微與逆賢通譜，凡遞消息，親手書就外題曰：「內閣家報，」釘封鈴送至王朝用，朝用復加封記送至逆賢。直房黃汝良，史記事，皆以書勸廣微停止中旨，大拂其意。隨有李魯生「帝曰執中，王曰建中，旨不自中出而誰出之？」疏，天下譁然笑之。嗟乎！魯生之逢迎求媚若此，尙足齒于人耶！

大學士韓爌因有稟擬不當之諭，遂引罪求斥，略曰：「臣以謏劣，備員中書。詰戎宜先營衛，而觀兵肘腋，无能紓宵旰之憂；忠直尙稽召還，而撓掠朝堂，無能回雷霆之怒。以至後先多官之黜，諭旨中出之變。在聖明祇肅紀綱，乃中外懼興黨禍。而臣既不能先時深念，有調劑之方，又不能臨事執持，爲封還之戀。此皆罪狀之大且著者。請亟褫臣官，仍治臣罪，爲輔弼溺職之戒。」奉旨：「卿親承顧命，當矢公盡職，乃歸罪于上，退有後言。今既悻悻求去，著馳驛回籍。」閣中揭請如故事，稍加禮貌，無失待大臣體。不報。

督師大學士孫承宗揭稱：「臣奉違天顏三年，當此普天嵩呼之日，不勝瞻戀。今閩歷朔邊，去京數十里，擬于十二日入都門，十三日早朝，十四日與同賀萬壽，另日而奏機宜，與文武各官商確可否，事畢回任。」上諭兵部：「督師輔臣，既膺重任，未奉明旨，親歷薊邊，以朕萬壽爲名，欲入京隨班中賀。擅離汎地，非祖宗法度所容。倘中途有意外之變，關門有倉卒之虞，相機調度，將誰屬乎？兵部即速馬上差人傳諭樞輔，馬首即東，宜有祕計，何妨便宜封進？朕志以綏靖爲期，必不從中牽制也。欽此。」蓋高陽德望素爲內廷所嚴憚，而熹廟于高陽獻替，每多嘉納。時朝政一變，賢奸倒置，高陽擬陛見痛陳利害，冀悟君心，甚非晉陽比也。姝者謂高陽帶甲五千，欲清君側，左樞李邦華實召之，內外合謀定矣。逆賢急奏熹廟，而顧秉謙欲乘間以圖首揆，遂擬諭以進。高陽得諭，即日東行。邦華引疾回籍。次年逆賢即分遣內閣鎮守各邊，以奪諸大吏之權云。

十二月，大學士朱國禎爲李蕃劉徽等參劾，遂連奏三疏引病。有旨：「着馳驛回籍。」加少傅，蔭子一人，賜銀幣頗厚，差官護送，歲給廩米，與夫如例。逆賢語人曰：「此老頭兒也，是邪人，然却不作惡事，故獨優禮之。」

御史崔呈秀疏薦孫杰，吳淳夫等十四人，才品宜擢用，并諛逆賢修城之功。頌瑞始此。自

是而後，朝政混淆，諂諛成風，日以謀害諸賢爲計，而國事有不可言者矣。

卷下

天啓五年起崇禎二年止

正月，改書院祀遼東死難御史張銓及文武諸臣。科臣李魯生以爲假道學不如真節義，上嘉納之，故有此舉。而東林之禍從此熾矣。〔按「剝復錄」亦系改忠祠于是年正月，與此合。〕

南樂魏廣徵所薦正人內有王之臣者，獨加四圈。乙丑大計，南京吏科給事中楊朝棟循例糾拾逆賢力爲挽奏，遂傳旨：「王之臣頗嫻將略，方需顯擢，且臺疏不列，豈爲公論？仍候邊撫員缺補用。」

御史劉宏光疏稱「賜環諸臣，遭門戶毒手。如科臣陳胤叢，霍維華，道臣潘汝禎，王雅量，皆飽歷風霜，才堪大任。孫杰升而維華獨後，何以稱持平也？」有旨嘉納。維華出，卽參元詩教。持軸者爲詩教推轂，以維華居言路爲礙，急除維華爲常僕。後頗覺之，遂成仇隙，互相傾陷。

御史劉宏光又疏參談自省等，薦邵輔忠，姚宗文，劉廷元，施樑。有旨：「談自省等俱削奪，

邵輔忠等速催上任。」

給事中霍維華疏論「挺擊」「紅丸」「移宮」三案，娓娓數千言。奉旨：「這本條議一字不差。韓爌等俱削奪。范濟世，王志道，汪慶伯，劉廷元，徐景濂，郭如楚，張捷，分別用。唐嗣美，岳駿聲，曾道唯，卽與推用。李可灼免戍，着回籍閒住。」〔按此詳「剝復錄」請毀秦昌實錄條下〕

涿州馮銓始入南樂魏廣徵幕下，廣徵極相推引。銓復結歡魏良卿，傅應旦等，爲之延譽。又逆賢未闔時，有妻馮氏，亦涿州人，疑與銓同宗，頗有故劍之思，甚注意焉，因令王體乾侍上時，爲舉甘羅故事。銓又令御史張樞疏催請枚卜，內有「司馬者英，潞公嬰鏗，壽考可无遺也。」亦有「少年學士，黑頭相公，則英妙未可少也。」等語。廣徵聞其事，忘之具揭逆賢，阻其枚卜。馮銓入相後，頗聞其譖，遂與崔呈秀等暗毀廣徵。適廣徵有救揚左之揭，逆賢大怒，幾揭不測云。

御史梁夢環疏論計典，遂參汪文言。有旨：「汪文言著錦衣衛差的當官旗扭解來京究問。」初傅樞參汪文言，已逮問受杖矣。至是逆賢恨楊左甚，馮銓與霍維華，楊維垣，李魯生等密謀，說逆賢與大獄，借汪文言口以殺楊左，特令夢環出此疏。從此緹騎遍地矣。

汪文言逮到，奉旨：「拿送鎮撫司，好生打着問。」時北鎮撫司許顯純打問過，汪文言招出甘肅巡撫李若星用銀五千兩，謀得此缺。奉旨：「李若星削奪一切賊私，着嚴行究問，務要指出何人收受，確招具奏。」該司究問，汪文言供招具題。奉旨：「楊鎬，熊廷弼，既失封疆，又用賄買楊漣等，希圖倖脫。楊漣，左光斗，周朝瑞，魏大中，袁化中，顧大章，俱著錦衣衛差的當官旗扭解來京究問。趙南星等俱削奪爲民，仍令該撫按提問追賊具奏。」

楊左之逮也，初借移宮爲案，而苦于無賊。徐大化倡爲封疆之說，蓋移宮屬楊左，與顧大章等無與。封疆止周朝瑞保薦熊廷弼，而顧大章與楊維垣屢疏爭辨耳，與楊左袁魏又無涉。惟合移宮封疆爲一局，以殺六君子，報忠賢二十四罪之恨，修廣微糾論失儀之怨者，徐大化也。而賈繼春又獻串通王安之說，俾殺楊左有名。諸人所以爲忠賢計者，誠不遺餘力矣。

楊左等既先後逮到，下北司拷問。六公各辨論不屈。魏公曰：「若如此，不是明心堂，是昧心堂矣。」蓋北司堂名明心也。許顯純奉忠賢意旨，鍛鍊愈酷。左公謂：「北司所能難我者，供招不具也。供招具，自應下法司擬罪，庶有見天之日。而徒駢死獄底無益。」乃具承招。招上，該司請送刑部擬罪。追賊不允，仍着北司嚴限五日一比。諸君子應亦自悔焉。周公謂：「忠賢所恨，惟楊左耳。楊左死，四人猶或可生。」反速祈二公之死，而究竟俱不能免。各坐賊數萬，俱拷

掠無完膚，每一公死，顯純即剔喉骨，用小盒封固送逆賢示信。五公既死，將顧大章送刑部擬罪。罪定，仍還鎮撫追比。顧公語家人曰：「此福堂也，不死何待？」遂自盡刑部獄中。（按此與「明史」「碧血錄」皆合，是大章之死，並未入鎮撫獄也。「剝復錄」似是誤記耳。）

大獄既興，凡殺人媚人者無所不至。漳浦知縣楚烟（按楚烟，烟字疑有誤。）追比肆毒于周起元子彥升。江夏知縣王爾玉索賄逼死熊廷弼子兆珪。黃州推官王萬金，于梅公之煥之獄，鍛鍊周密，不遺餘地。萬金本房師，王公洽馳書屬其護持，且曰：「我輩識力，正于此認取梅公正直，願恢千古隻眼，爲萬代瞻仰。」萬金幾欲發王書以求媚。噫，以師生而忍爲此，則小人奸險，良心一失，何所不至哉！至若應山知縣夏之彥，立簿募金，以助楊公；桐城知縣陳贊化，竭力護持左公家，屢爲上官呵譴，挺立不顧；武昌推官鄧來鸞，委曲周旋熊廷弼家；常州知府曾櫻力庇高公家，免其子提問于江陰；李應昇年誼尤篤，代出囊金以饋緹騎，撫視患難，不遺餘力，皆一時之卓然者。是可頌也！是可法也！

大學士魏廣微揭奏：「今日文書房傳旨：『鎮撫司打問過楊漣等，賊著臣等票擬，逐日嚴行追比，五日一回奏，完日送法司擬罪。』不勝驚愕！臣自辦事閣中，並未見有此旨。念楊漣等在今日雖爲有罪之人，在前日實爲聖明之佐，即賊私事，轉發刑部，臣猶議減免之條。若

逐日嚴刑，就死直須臾耳。」揭入，降諭切責，略曰：「朕自去歲屏逐兇邪，廓清朝室，勵精圖治，雅意中興。秉軸大臣，莫有爲朕分憂共念者。楊漣，左光斗移宮一案，背先帝之深恩，陷朕躬于不孝，熊廷弼喪遼辱國，寸斬尙有餘辜。而楊漣，左光斗等，受其重賄，巧爲出脫，此皆天地不容，人神共憤。而在朝文武，持祿交，徇私避禍，但顧子孫之計，不圖社稷之安。朕方率循舊章，而曰「朝政日亂」；朕方祖述堯舜，而曰「大不相侔」。以致言官承望風旨，緘口結舌，無敢直明其罪者。今宜改過自新，共維國是，敢有陰懷觀望，暗弄機關，或巧借題目，代人報復，或捏寫飛言，希圖翻案者，朕按祖宗紅牌之律，治以說謊欺君之罪，必不食言。其楊漣等，生爲貧婪之賊臣，死爲不忠之逆鬼，今雖在獄身故，而殘害忠良，惡類尙存。俟追賊完日，明具爰書，暴其罪狀，布告遠邇，昭著史冊，垂示將來，以爲萬世人臣不忠之戒。」

楊漣等下獄，廣徵心不自安，而力不能得之于逆賢。冢臣崔景榮有書勸其申救，廣徵因此出揭，隨有此諭。蓋忠賢惡之也。內「朝政日亂」，「大不相侔」，引廣徵揭中語也。而擬此諭者，馮銓也。馮銓又令御史門克新疏參廣徵「誤聽崔景榮，識見潛移，脚跟不穩。」并參崔景榮「倡調停之說，以媚逆邪。」廣徵大懼，出崔書爲徵，挾顧秉謙以求援。逆賢怒稍解。廣徵引疾回籍，景榮削奪。

御史卓邁疏參熊廷弼急宜斬，因薦蘇瓌，余合中、林一桂（按桂當作柱。林一柱，莆田人，此與「剝復錄」同）三人有旨：「蘇瓌等俱著原官起用。」八月上諭內閣：「我皇祖特起熊廷弼于田間，授以經略，賜之上方，錫以蟒玉，寵極人臣，義當盡瘁。乃廷弼欺朕卽位，託病卸擔，薦哀應泰而遼東亡。既則剛愎不仁，望風先逃，而河西失。當是之時，不知費國家幾百萬金錢，喪軍民幾百萬性命，徵兵西蜀則西蜀變，風聞山東則山東亂，至今黔中尙岌岌未寧。斯其罪難以擢髮數。迨三尺莫逃，百計鑽求。其最甚者，則有顧朝瑞十日疏申救；有謂大章妄諭罪屬可矜；而又託奸徒汪文言內探消息，外入楊漣、左光斗之幕，屬令遺書求解。諸奸受賄，勸以萬千，安問祖宗疆土法度哉？朕深痛恨，已將楊漣等置之於法。頃于二十一日文華殿日講畢，卿等五員而獻刊行有像遼東傳一冊，出諸袖中，合詞奏曰：「此熊廷弼所以掩飾誇功，希圖脫罪。」朕親覽之，豎髮切齒。况屢經言官郭興治、門克新、石三畏、周洪謨等，形于章奏。宜亟加兩觀之誅，庶大快萬民之憤。卿等可卽傳示刑部等衙門，著便會官決了，以爲人臣辱國偷生罔上不忠之戒。」

遼難之發，馮銓父子鼠竄南奔。書坊中有刊賣「遼東傳」者，內列「馮布政父子奔逃」一回。銓以爲大辱，先令卓邁上廷劾急宜斬之疏，遂于講筵袖出此傳，面奏請旨

正法。閣中擬諭以進，王體乾等曰：「此明係小馮欲殺熊家耳，與皇爺何與？」乃奏請御筆增入卿等而奏云云。（按此與「酌中志」合。）先是忠賢語閣臣曰：「廷弼即議處決。」閣臣商度日中不決，黃立極曰：「此不過夜半片紙，即可了當矣。」從之。（按此與「剝復錄」合。）廷弼奉旨，從容更衣以出，腦前盛一小袋，內具辨冤疏。提牢主事張時雍問曰：「袋中何物？」熊曰：「辨冤疏也。」張曰：「君未讀李斯傳乎？囚安得上書？」熊曰：「君未讀李斯傳耳。此趙高語也。」以疏稿授張。受刑後，傳首九邊，疏卒不果上。嗟乎！撫當敵而經守關，此嘉廟旨也。廣寧之棄，非熊也！遼陽之陷，非熊也！楊稿，王化貞安坐福堂，而獨殺一弼。則弼之死，非死于法，而死于局。局之爲言，何以腹臺街之目哉！

御史賈繼春疏稱：「王安以修隙之故，倡爲移宮之說。楊漣，左光斗，希寵助虐，昧心說謊，遍辱康妃，虧損聖德。傅櫬參汪文言，左光斗，魏大中，漣在其中矣。于是先發遮飾之計，而參內之疏出。參內者，其所借之題目也。總不過爲自掩計耳。在今日則不可不明其所以當死之罪，以破其借題之奸。聞若輩從前倡惑之說久播中外，而且撰爲傳記，淆亂聽聞，不可不禁也。將聖孝明而國是定，刑章立而借題破，庶是非真僞之根朗然，而主聖臣忠之實炯若。臣血惻無

恨矣。奉旨：「楊漣，左光斗，妄希定策，串同王好，倡爲移宮之事，又與魏大中，周朝瑞，袁化中，深盟同結，招權納賄，黨護熊廷弼，夥壞封疆。鐵案既定，猶貪其重賄，託汪文言內探消息，暗弄機關。及文言事發，乃巧借題目，以掩其罪，信口裝誣，毫無影響。朕深切痛恨，已將熊廷弼處決，傳首九邊。其楊漣等，雖追贓身故，顧大章限十日同結。爰書既成，就依這本上說，將諸奸罪狀及守正諸臣向日疏揭，并近日諭旨，著史臣纂集成書，頒行天下，以正紀綱。」

繼春之救選侍，是也；然卻是第一截。後卸過范濟世疏，未上而揭發抄矣，衆正收之，及至張慎言薦劾，是第二截。此疏以楊漣參內爲借題，幾刊黨碑，是第三截。末疏又以楊漣參內爲正題，是第四截。此旨所云「毫無影響」者，正從「借題」二字起也。裕妃首奉宸卹，成妃邀恩復封，趙選侍沈寃莫愬，是有影響否？他可知矣。刑章明而借題破，殺漣者誰乎？繼春擊忠直，可謂選鋒，開奸逆，允稱護法，前美不足稱，後美不足贖矣！

御史奈合中疏薦周汝璣等，內云：「臣入都門，伏讀聖諭之所褒嘉，宸衷之所眷注，有深己急公者以保護于內，有矢心端慎者以輔弼于外。」奉旨：「廠臣魏忠賢，潔己奉公，忠心調護，朕所素鑒。周汝璣等著優擢。」此爲頌瑞之始。嗣後羣相附和，諂諛之態，廉恥蕩然矣。

吏部題陳子壯誥敕撰文，奉旨：「陳子壯并父陳熙昌，依傍門戶，豈可並列要津？且試錄

內有「庸主失權，英主攬權」等語，顯屬謗訕。都著削籍爲民當差。仍追奪誥敕撰文。」時逆賢欲以都垣與元詩教，故逐其父及其子云。（按此與「剝復錄」合。）

工部主事曹欽程疏參周宗建，張慎言，黃尊素，李應昇，薦傅懋，陳九疇，李魯生，張訥，李蕃，周昌晉，李恆茂，梁夢環，張惟一，并理安伸之案。有旨：「周宗建等削奪。安伸以原官起用。」（按中旨原文互見「剝復錄」二卷中。）

巡城御史倪文煥責治門軍，爲提督太監金良輔所參，有旨切責，仍著回話。書吏長班等俱逮問。文煥懼，投崔呈秀門下，父事之，言于逆賢，以爲孫事，乃解。回奏疏上有旨：「念係新進，姑不究。」文煥既投誠逆賢，卽疏參李邦華，李日宜，林枝喬，周順昌，內云：「周順昌給假南歸，坐三大船，資貨充盈，沈壓其舟，狼籍河干，白鏹暴露。通人至今掩口。」有旨：「李邦華，李日宜等，著俱削奪。」（按林枝喬，「明史」作梓橋，惟「剝復錄」同。）

周公順昌苦節，爲天下最，南歸之日，行李一肩，都門歎爲希有，且從涿州陸路。今云白鏹三船，通人掩口，真載鬼一車矣。時諸君子彈射殆盡，而不皆書者，邪正不兩立，薰蕕不同器，必然之理也。因彈射而被逮，遣戍，則書者，清流之禍，千古同痛也。薦擢必書者，實其爲逆賢之私人也。舉劾並列備書者，因彼以及此也。倪文煥，盧承欽兩疏獨書者，

一則指夷爲跖，亘古之奇誣，一則臚列黨與，要典之開先也。諸奸章奏，大都類此。

文煥又疏參雀景榮因云：「同一君子也，首攻淮撫之邵輔忠，力詆東林之劉廷元，疏參張鳳翔之盧謙，何以久未登啓事也？同一小人也，黨護淮撫之孫居相，賣身東林之史記事，計陷毛文龍之夏之令，何以久不聞劄奪也？又東林之人，輦金數十萬，託李孔度爲奸細，陰謀翻局，豈可不問？」有旨：「崔景榮爲民，李孔度等劄奪夏之令逮問。」遂死于獄。（按此與「剝復錄」同，惟李孔度以下此佚二人。）

御史吳裕中疏參內閣丁紹軾。裕中，廷弼姻也。廷弼之死，人言出貴池意，馮銓使田景新嗾吳曰：「內意薄丁矣，可急參之。」又傳意于逆賢曰：「吳必爲熊報仇。」吳疏上，逆賢矯旨予杖以死。吳之死，亦馮銓所致也。

御史田景新疏參內閣朱延禧。延禧，山東人；周朝瑞，袁化中，亦山東人。其逮也，延禧語緹騎曰：「好照管之事，終明白耳。」噓黨聞而惡之。又內傳閣票欲稱逆賢爲元臣，延禧不可，景新遂出疏參之。延禧引疾，有旨：「著回籍調理。」

御史田景新又疏陳五款，內一款云：「崔呈秀拮据大工，以侍郎兼御史不便，乞加僉都御史，用資彈壓。」從之。

御史張訥疏參趙南星十罪，并及王允成、楊維璉、程國祥、夏嘉遇。有旨：「允成等俱削籍。趙南星所引私人，著指名回話。」張訥復疏臚列姓名，指陳賄狀。有旨：「許念敬解京究問。丁元薦等爲民。」

鎮撫司打問許念敬，招出盛世承、傅淑訓賄營情節。有旨：「世承、淑訓，削籍。許念敬法司擬罪。其過付趙南星賊，撫按嚴追，充餉。」〔按此打問許念敬及招出之盛世承二人，皆與「剝復錄」合，詳張訥參疏內。必已及之，故郭尙友覆參南星疏中有「寄心腹于汪文言，寄耳目于許念敬」之語。並見「從信錄」。〕

保定撫按郭尙友、馬逢臬，問明趙南星一案，追贓完日，遣戍。南星年老收贖。有旨：「趙南星不准收贖，依律戍遣。」南星在冢宰日，郭尙友營求巡撫，南星鄙其人，力拒不許。瑞黨即推尙友巡撫保定，窮治其獄。尙友所以待高邑者，無復人理。嚴限比贓，公子皆銀鐺受杖。宅鬻無歸，移住家廟，夫人即日憤死。高邑次年死戍所。時羣小立意折辱諸君子，程公正已以掌察開罪，下撫按追贓獄上，有旨：「程正已著親身擺站。」〔按正已親身擺站，與「剝復錄」同。〕不准收贖。又刑部覆：「李若星著撫按官重責一百板，發遣。」撫按郭增光、鮑奇謨，咸奉行惟謹。〔按此則河南巡撫乃郭增光，可以證「剝復錄」作郭尙賓之誤。〕

御史張訥又疏請毀書院略曰：「都城書院，改忠臣祠矣。此外又有四處，孫愼行、馮從吾、余懋衡，三大目爲之主盟。東林書院，乃李三才科民膏血所建，孫愼行、高攀龍窟穴其中。關中書院，馮從吾占據，徽州書院，余懋衡主管，鄭三俊，畢懋良拾級而登，皆于此得力。江右書院，鄒元標既潦倒，劉一燝復誤國，黨亦稍散。諸臣居鄉，種種不法，而禮卿尤借題誣讎先帝。若王之桀，史記事，以發牌馳驛，俱乞聖斷立裁。」有旨：「一切書院俱著拆毀。鄒元標等削奪。」〔按有旨以下，俱詳「剝復錄」二卷中〕

給事中葉有聲疏薦阮大鍼，余大成。有旨：「阮大鍼升京堂用。余大成原官起用。」〔按原官職方司郎中也。見「剝復錄」〕

御史智鋌疏參解學龍等，因論葉向高、閻鳴泰回籍聽勸之非。有旨：「解學龍等俱削奪。閻鳴泰著擢用。」時蘄撫申用懋引疾回籍，部推吳中偉，已領敕辭朝矣。閻鳴泰從旁徑攫取之，兼程赴任。吳改別衙門用。〔據此則吳中偉並未赴任，卽改用也。〕「剝復錄」所記順天巡撫居然收回成命矣。惟此入之五年，蓋因參解學龍之疏在前，而終言之。

吏部等衙門公疏請慎選中使。奉旨：「既稱永樂宜德閒差內使頗多，明是祖制。朕念封疆恢復無期，故特遣內臣查核兵餉，原諡並無掣肘。卿等大臣常思仰體，著遵行前旨。」票內

閣出鎮各邊及此旨者，崐山頗乘謙也。貴池丁紹軾特揭諫止，力言不便者也。不聽。（按「剝復錄」獨闕此條，此爲內使出鎮大作威福之張本。丁紹軾揭諫，並見「酌中志」。）

此內閣奉差關防，篆文曰：「某處內官關防。」惟東廠則曰：「欽差提督東廠官校辦事太監關防。」其敕諭最爲嚴重，蓋永樂十八年所定也。熹廟卽位，避御諱，改鑄官校曰「官旗」。內閣紛紛出鎮，崐山獻媚，票注「太監」二字，遂以爲例。凡先朝內閣上疏，稱「萬歲爺」，稱「奴婢」，逆賢時遂廢此禮，曰「臣」，曰「皇上」，曰「陛下」，直與外廷等矣。

御史盧承欽疏參曹珍，董應舉，李遇知，因歷舉「東林自顧憲成，李三才，趙南星而外，如王圖，高攀龍等謂之副帥；曹于汴，湯兆京，史記事，魏大中，袁化中等謂之前鋒；李樸，賀煊，沈正宗，丁元薦，謂之敢死軍人；孫不揚，鄒元標，謂之土木魔神。宜將一切黨人，不論曾否處分，俱將姓名罪狀刊刻成書，榜示天下。」人皆謂此疏，何異元祐黨碑？于是要典之議興矣。（按因劾東林，遂請榜黨籍，故此並修三朝要典連言之。「剝復錄」系修要典于六年正月，蓋因諭旨中有「新春開館」語也。「明史」熹宗紀，亦系之六年正月戊午。）

上諭內閣：「朕惟君臣父子，人道之大綱；慈孝忠敬，古今之通義。惟我神宗早建元良，式

端國本，父慈子孝，原無間然。而奸人王之竊，翟鳳翀，何士晉，魏光緒，魏大中，張鵬雲等，〔按〕「剝復錄」佚去王之竊以下三人。乃借挺擊以邀首功。皇考光宗一月御天，千秋稱聖，因哀得疾，純孝彌彰。而奸人孫慎行，張問達，薛文周，張慎言，周希令，沈維炳等，〔按〕「剝復錄」佚去張問達。乃借紅丸以快私憾。迨皇考賓天，朕躬纘緒，父子承繼，止統相傳。而奸人楊漣，左光斗，惠世揚，袁化中，周朝瑞，周嘉謨，高攀龍等，又借移宮以貪定策之勳，而希非望之福。將憑几之遺言，委諸草莽，以待封之宮眷，視若寇讎。臣子之誼，謂何？敬忠之義，安在？幸天膺朕衷，仰承先志，康妃皇妹，恩禮有加。而守正之臣，凡因三案被誣者，皆次第賜環，布列在位。特允部院科臣之請，將節次明旨，諸臣正論，命史官編輯成書，頒行天下。卽于新春開館纂修。特命輔臣顧秉謙，丁紹軾，黃立極，馮銓爲總裁官；〔按〕「剝復錄」佚去丁紹軾。〕施鳳來，孟紹虞，楊景辰，姜逢元，曾楚卿，爲副總裁官；〔按〕「剝復錄」佚去曾楚卿。〕徐紹吉，謝啓光，余煌，朱繼祚，張紳，華琪芳，吳孔嘉，吳士元，楊世芳，爲纂修官。凡係公論，一切計存。其羣黨邪說，亦量行摘錄。後加史官斷案，以陷是非之實。務在早完。功成之日，名曰「三朝要典」，以仰慰皇祖皇考在天之靈，用昭朕覲光揚烈之意。」

嗟乎！自此諭出，則正史去籍，而僞史行矣。內列諸君子三大罪案，則挺擊，紅丸，移宮，是

也。試平心論之。

張差梃擊，擅登殿簷，毆擊近侍，真千古奇變。巡城御史劉廷元回奏，原云：「稽其貌，的是黠猾。」提牢主事王之案，因事關青宮，稍致詰問，即曰：「奸人，曰邀首功。此何說乎？」後此匿名榜出，指斥逆賢，即嚴旨緝捕，內云：「如有的據，先將正身拏住，細細研審，必要窮究到底，根鞫造謀主使之。」豈事涉逆賢，即應窮究到底，事涉青宮，祇應抹煞了事乎？」

唐方士柳泌爲憲宗製長生藥，憲宗服藥殞生，遂杖殺柳泌，後世咸以爲允當。今可灼進藥而光廟寶天。縱謂之誤，庸醫誤傷平人，律有明條；況誤傷天子乎？乃與顧命大臣同賜金帛。比屢經論列，僅准致仕。何以解于天下？後世有伸討賊之義者，反曰：「借以快私憾，然則董狐歸獄于趙盾，孔子加弑于許止，亦謂之私憾耶？」

李康妃擁留皇子，欲邀封尊號，欲垂簾聽政，此時君爲重，康妃爲輕，即云踉跄移徙，各不在外廷也。朱韓琦立撤太后之簾，即時還政，迄今嘉其功而服其膽，不聞以爲罪也。今日貪定策，曰希非望，將必奉呂雉以臨朝，聽武曌之改號，然後爲不貪，爲無希望耶？又曰：「憑凡之遺言委諸草莽，待封之宮眷視若寇仇。」則盍思選侍趙氏，非待封宮

魯乎？見逆客魏，卽勒令自盡，莫敢說冤。西李有仇，非孝和這言乎？結歡客魏，雖在天隱恨，獨致優禮。嗚呼！哲皇而旣如此矣，吾于逆賢乎何尤！于諸臣乎何尤！

挺擊之案，惠公世揚主持甚力，遂爲羣奸所深恨。要典旣修，徐大化、孫杰重舉前案，青衣人內合謀定策，逮惠公下獄，三法司于城隍廟鞠問。周應秋問公曰：「爾道徐熙寰，

〔原注：卽大化。〕孫萬我，〔原注：卽杰。〕是好人否？」公曰：「好人也。」應秋曰：「汝

何故參之？」曰：「此正犯官愚處。犯官罪該死，情愿死耳。」應秋喝責三十板，〔按：酌

中志〕及「剝復錄」皆云責二十五板，蓋三十板折數也。肉開骨露，幾登鬼錄。爰

書稱爲扞網之頑冥，正指此語。遂以交內擬大辟。逆賢欲俟要典修成，布告天下，然後

梟惠公首，以之定案。適熹廟賓天，得免。後崇禎御極，卽與釋放之。旨頒行，猶有奮筆此

牘，改斬爲戍者。〔按：改斬爲戍，卽涿州改熹宗實錄之證。〕噫！奸險甚矣！

六年正月，敕諭東廠太監魏忠賢：「我祖宗建都于燕，賴東南漕運以給兵餉。若北新倉

主事李柱明幸濫科甲，潛懷穿窬心，如廁中碩鼠，形如梁上鵲鴟，不思粒粒皆萬民脂膏，竟以

汶汶潤一家囊橐。偷盜之米，已盈二千九百石之多，入己之贓，已有一千八百兩之數。〔按：李

柱明盜官米，「從信錄」載入廠疏，此更敘其原旨，可與「剝復錄」參看。〕賴爾忠賢，甘勞

怨而如飴，發臺諫所未糾。去貪剔蠹，嚴勒還倉。蓋一舉而上關國計，下儆官邪。茂績如斯，褒嘉何靳？除賜銀幣羊酒外，仍增蔭獎勵。」

此爲獎勵之始。

李柱明，雲南人，爲惠世揚門人，惠公逃入都時，柱明周旋，不避形迹，故及于禍。

上傳諭吏部都察院：「犯官王之案，周宗建，張慎言，熊明遇，方大任等及已故陶朗先，楊漣，左光斗，顧大章等家屬，行彼處撫按追賊已久，如何不見回報？顯屬違玩。著移文各省地方官，勒限速解，以助大工。」〔按此載諭旨與「剝復錄」同。〕

給事中郭興治疏參方震孺，有旨逮問，後竟論斬。

御史張汝懋疏論房可壯。〔按「剝復錄」，汝懋所參尙有知府楊嘉祚，此專劾邵輔忠惡可壯事，故略去下文。〕有旨：「著撫按提問追賊。」一時邵輔忠得幸，惡房可壯，傳逆賢意，懸京堂缺，令御史高宏圖論劾，宏圖不應，有旨斥去。汝懋遂應募，已稟逮問矣。適熹廟偶怒逆賢，遂得免。汝懋疏內有云：「一代之興，必有一代規模之概。」豈逆賢不軌已露，汝懋有佐命之思乎？不然，一代之興，是何言歟？

山西巡撫柯昶，〔按柯「剝復錄」作何。〕巡按安伸，問明張慎言遣戍回奏，奉旨：「張

慎言黨邪害正，鑽差避差，罪難枚舉，今以監守自盜，姑依擬永戍。其周宗建賊私，該撫按久不回奏，聽其逍遙無忌，成何法紀！繆昌期已經削奪，仍繡衣黃蓋，開館招賓，更見縱肆，卽著錦衣衛著的當官旗，將周宗建、繆昌期、扭解來京究問。」天啓初年，貴州巡撫缺，敕應屬安伸，都察院具題，伸怒參經歷何顯宗，謂其庇張慎言而以賣州差陷己，有旨，以規避降調。逆賢用事，賄求曹欽程薦起原官。出按山西，卽首結其獄，擬慎言永戍，竟刺其臂。

周公宗建任仁和知縣，與浙人頗密，選入御史。當事擬例轉福建副使。時郭鞏新從田間起，其鋒甚惡，與忠賢香火情深，人莫敢撻其鋒。周公愿擊鞏自贖，遂連疏攻之。鞏卒請告去。後忠賢專政，鞏等力修舊怨，故及于禍。

繆公昌期與高邑應山諸公相善，門戶飄陟，與參末議。然抑揚過當，又牽以愛憎，故多不滿人意。應山被譴出都，公攜盒道旁，款語良久而別，與代草之說相符。忠賢恨之。其疏請告也。小閣傳語內閣云：「繆昌期放他去罷。省得在此送客。」隨奉嚴譴歸里。新撫蒞任，公同郡紳進謁，偵事者見之，遂以入告，故及于禍。

蘇杭織造太監李實疏參前任應天巡撫周起元，及鄉紳西攀龍，周順昌，李應昇，黃尊素。有旨：「周起元等俱著錦衣衛差的當官旗扭解來京究問。」諸公先後逮至，俱下鎮撫司。各

坐賊追比，拷掠慘酷。死獄數日，始有旨領埋，而肌膚毀爛，不可識別矣。

李實齷齪不識字，然非忠賢黨。黃尊素時至湖上，不避形踪，與實往來，人遂謂諸君子將以實爲張永也。此語流傳都下，忠賢疑之。實司房知其事，大懼，求解于李永貞。永貞代草此疏，司房出實空頭本上之。（按此與「剝復錄」同。司房據「酌中志」，卽孫昇也。）

周公順昌，吳縣人。癸丑進士，筮仕福州府。推官時，稅監高竊勢凌郡邑，晉謁者如撫按體。公抵任，獨不往，竊恨甚。其帳下某者，以他事逆撫軍，委周公往捕。同官皆難之，太守勞永嘉約與同見辭其事。公諾之矣，既退，自思一衙役不能擒，何顏稱司理？遂謝太守，獨往執其人以解。竊大怒，趨入轅門，與撫大閱。監司呂純如爲和解之。竊執純如歸署，須周推官至乃釋。撫以謂公不可，竊卒無如何，以是得強項聲。俸滿行，取留授禮部，寒素如貧儒，不特干謁屏謝，卽交際亦峻拒不納。至地方利病，又必明日張膽上說下教，必見之施行然後已。吳中士民無不愛戴之。江甯司官缺，選郎中陸榮卿采輿望以公薦。公既入，吏部飲冰茹蘗，較前加勵。壬戌署選，預敍諸應選人以次挨授，吏無能上下其手。蓋百年所希見也。給事趙時用揭中有微語相及，卽決意乞假。出都之日，真八百孤寒，齊下淚矣。歸里後，操守更峻，申說利病更勤，士民愛戴亦更切。嘉善魏公大中被逮過吳門，公與周旋，復以季女字其孫，口斥逆賢不稍避忌。縱騎覆

歸，盡以實告。又以他事痛詈新撫毛一鷺及呂純如兩人，比而媒孽其短，漕儲道朱國盛復左右之。〔按朱國盛，卽「剝復錄」四卷加右副都者。〕于是李實之疏列公名矣。開讀之日，一郡罷市，不期而集者數萬人，號冤之聲，上徹雲霄，求撫按特疏保奏。撫按以套語支吾，衆擁持不得進。緹騎候久不耐，以刑具列堂下，大呼「囚安在！」且以巨梃擊諸人。衆心憤極，卽奪巨梃反擊緹騎，瞬息間萬聲鼎沸，雖黃童白叟皆攘臂奮勇。撫按不能禁，與郡邑俱披靡以出。緹騎斃者二人，餘皆四下逃竄。而緹騎之至浙，逮黃尊素者，挾勢需索如故。衆復走背江城，下焚其舟，投其橐于河。緹騎倉皇星散，所賚駕帖遂失，不知所在。時衆怒如城，公哀辭諭令解散，衆弗應。當事乃匿公別署，揚言候旨始發。而俄以一夕調兵，水陸整旅，護公乘小舟渡關，泊曠野間，乃敢宣詔，從草莽畢事。時忠賢所遣偵事人在吳者，踉蹌呈馳告曰：「江南反矣！盡殺諸緹騎矣！」次至者曰：「已劫順昌而豎旗城門，門盡閉矣！」又次至者曰：「已殺都賢史，絕糧道而劫糧艘矣！」忠賢聞之大恐，以咎呈秀，跪而數之曰：「若教我盡逮五人，今且激變矣，奈何！」呈秀惶怖叩首請死。忠賢叱之出。李實聞變，亦閉門痛哭，兩目盡腫。比中承疏至，崑山適病悻不能出，貴池當代擬。忠賢至閣，強爲厲色，語曰：「上怒甚，必欲盡誅爲亂者。」貴池曰：「公誤矣！夫京師仰東南漕粟以百萬計，今運期在邇，地方有事，正當示以寬大，而復以嚴旨激之，果有

他故，誰任其咎？」忠賢不應而入。涿州意獨不然，當擬票時，從貴池手攘去，握筆欲書，而意緒忽茫然，不能措一辭。忠賢促之迫，貴池復擬旨以進，有「本日解散，姑不深究」之句。迨中丞再疏三疏至，會貴池以病卒，昆山出視事，復有「漏網渠魁」等語。邵輔忠貽書毛撫：「急以文某姚某入告，少宰虛席以待。」蓋指文文肅、姚文毅兩公也。毛撫勿爲動，止擒顏佩章，楊念如，周文元，馬傑，沈揚五人，具獄斬之。五人當訊鞫，無一語自辯，第曰：「周吏部受禍若此，我等小人，當爲之死，又何言哉！」皆談笑受刑。周公既下詔獄，忠賢與其黨密謀宮中，意更有所羅織。時忽地震，當坐處鴟吻，無故自墜，所幸二小璫皆擊死而逆賢得免。俄頃有聲如轟雷，從西北起，震撼天地，黑雲乘之簸蕩，壞民居室數里無存。巨石從空飛，注如雨，男婦死者以數萬計，驢馬雞犬殆盡。斷臂折足破頭扶鼻者，枕藉街衢。又王恭廠藏舊火藥發，驚象，象狂走，民人遭踐踏，死者更無算。忠賢輩因是咸有戒心。緹騎亦相戒不敢南下。卽黃尊素駕帖已失，第行撫按起解，不復差官旗矣。

高公攀龍參崔呈秀，實李公應昇代草。呈秀往高公門，長跪祈哀，適李從內出，呈秀搏頰求援，李勿爲禮。呈秀恨之，故李與高俱不免禍。緹騎未至前一日，高公預知之，言笑自若。次早家人覓公不得，案上留遺表一通，書云：「臣雖削奪，舊係大臣。大臣辱則國辱，故臣北面稽首，

傲屈平之遺則。君恩未報，願結來生。臣高攀龍垂絕謹書。乞使者代奏。」家人急求，得之池中，則已逝矣。水僅濡下體，北面捧心屹立不動。蓋公學問以敬爲主，真誠無妄，已臻極詣。故去來之際，解脫無礙云。

李公被逮之日，未開讀先，常民一時集者數千人，與蘇州不約而同，欲擊官旗。知府曾櫻再三曉諭撫慰，始得解散。官旗亦頗畏懼，且多方用情，不遺餘力云。

六年六月，浙江巡撫潘汝禎首疏請建東廠太監魏忠賢生祠，略曰：「東廠魏忠賢，心勤體國，念切恤民，鑒此兩浙歲遭災傷，頓蠲茶果鋪墊諸費。舉百年相沿陋習積弊，一旦釐革，不但機戶翻然更生，凡屬茲土，莫不途歌巷舞，欣欣相告，戴德無窮。公請建祠，用致祝釐等因。」奉旨：「據奏，」魏忠賢心勤體國，念切恤民，」閱兩浙連歲遭傷，革百年相沿鋪墊，宜從衆請，用建生祠。著卽該地方營造，以垂不朽。祠名「永恩。」」〔按「明史」及「紀事本末」，奉旨賜名普德，未知此名永恩者，何據。〕巡按劉之待疏同。又新任巡按徐吉疏敘督理各官，織造太監李實捐資置買贍田，以供香火，俱奉俞旨。

此生祠之始，從此效尤成風矣。時內閣崑山顧秉謙，元城黃立極，涿州馮銓，未幾，秉謙與銓去位，復點平湖施鳳來，晉江張瑞圖，高陽李國禱諸人。中惟高陽猶稍能以禮自

擄云。

司禮監掌印太監王體乾請賜魏忠賢客氏金印。忠賢印曰「欽賜顧命元臣。」客氏印曰「欽賜奉聖夫人。」各重百餘兩。

嗟乎！逆閹一內閣也。外則請建生祠，內則請賜金印。况客以宮婦而亦賜印，無論其不常有，而亦何所用垂諸史冊？寧非笑具請祠，請印，紊亂國制，二人之罪，其容於誅耶！而皆未正厥辜，真千古有遺恨矣！

左都御史周應秋疏稱：「撫按追賊宜嚴，楊漣，左光斗，家私鉅萬，奉有明旨，「追助大工」，迄今尚未清理。况各犯其家不貧，此局亦易結，而遷延時日若此。臣請置循環二簿，遠者四月一繳，近者二月一繳，庶無沈閣。」奉旨：「這條奏深裨憲綱。楊漣等賊銀，著刻期奏銷。」

嗟乎！應山之居官也，向以廉名，被逮之日，至不能具官旗費。士民置募冊于四門，贖金助之。比追賊則家無餘貲，房產變盡，合宅棲止城樓。今言家私鉅萬，狠毒哉！應秋良心喪盡矣！狗彘尚欲食其肉耶！

崔呈秀始因許秉彝轉引石元雅以進交逆賢。後逆賢出督殿大工，呈秀迎坐輒屏人密語。馮銓既得志，遂與呈秀爭寵。呈秀潛向逆賢譖之，滴馮銓與霍維華，李魯生，偽造三案以錮

諸君子，呈秀摘內數語指爲暗刺。於是逆賢舊好頓變，馮銓始不能安其位矣。

御史陳朝輔，兵部郎中吳淳夫，先後疏參內閣馮銓，並及趙興邦，曹欽程入幕等事。（按「剝復錄」不及趙興邦，曹欽程。此與「兩朝從信錄」同。）有旨責其附和。及朝輔再疏，臚列納賄多款。有旨：「馮銓閒住。趙興邦，曹欽程爲民。」御史袁鯨，劉徽，各疏參吏部尙書王昭徽「私暱喬應甲，推轂秦撫，奇貪異穢，駭人聽聞。」有旨：「王昭徽著閒住。」壬戌春，紹徽乞真定撫缺於選郎，語甚卑鄙，選郎拒之。逆賢用事，遂投身門下，薦歷冢宰。恨同鄉之不推殺也，特以應甲撫秦，圖欲盡傾殺之。應甲貪婪無恥，物議大沸，紹徽亦以此敗。

御史龔萃肅疏請枚卜，並請內外兼用。有旨下部議。李魯生與李蕃先歸南樂之門，次入涿州之幕，後見涿州寵衰，則又與薊州卞焉、孫杰、吳淳夫、霍維華等，欲推轂薊州入相。盧承欽、李燦然、王業浩、劉徽等，合謀攻去涿州，令陳朝輔先發，吳淳夫繼之。及涿州既去，復以王紹徽在位，無由登枚卜啓事，於是袁鯨、劉徽各出疏參紹徽。又虞胡論以外廷枚卜爲疑，龔萃肅又出疏以堅之。紹徽廉其狀，遂於辨疏中發其謀，曰：「有所推轂，則必有所摧折」者，此也。衆懼逆賢知之，寢其事。王業浩閉門不出，袁鯨抗疏自明，自是魯生等遂與孫霍分途矣。後呈秀以業浩閉門不出，疑其翻局，以他事斥逐爲民。

兵部尚書王永光，因王恭廠之變，疏陳時事，語頗剴切，忤逆賢意，奉嚴旨，遂引疾回籍。〔按永光漏網以此。語見夏文忠「幸存錄」。〕

吏部尚書周應秋，由御史推升爲也。素極貪穢，及爲冢宰，秤官索價，每日勒足萬金。都門有「周日萬」之號。手復狠辣，凡門戶中糾本參及者，輒借推升題補，以供誅求，遂至削奪無虛日。

兵部尚書崔呈秀母死，有旨：「奪情視事，不准守制。」禮部尚書來宗道題復卹典，直曰：「在天之靈。」奏文書時，讀至此，喜廟艷然，變色，用御筆圈出此四字。從來祖制，凡任本兵者，親族俱不許掌管兵事，其法甚嚴。呈秀竟用弟崔凝秀爲浙江總兵，〔按「明史」呈秀傳同忠賢傳，作薊鎮副總兵。〕「剝復錄」察疏中作昌平總兵。下文謀逆語證之，似作浙江總兵者，誤也。〕不特大干祖制，亦顯著無將之心矣。

南京吏部庾大復，應秋壻也，致書應秋云：「挾泰山以超北，在壻固不敢厚望；入寶山而空回，想岳亦不能忘情也。」盛爲時所傳頌。〔按大復爲應秋之壻，詳「剝復錄」六卷察疏中。〕虞後升江西提學副使。

順天府丞劉志選疏參王之案，孫慎行有旨：「王之案撫按提解來京究問。孫慎行撫按

另擬遣戍。」

應天巡撫毛一鷺問明毛士龍等招蘇具奏。奉旨：「毛士龍着發邊衛充軍，僉妻著伍。」〔按僉妻著伍與「剝復錄」同。〕士龍既遣戍甘州，以一婢自隨。後復有旨逮問。士龍先期遠遁，其婢反以地方官戕殺爲辭，被髮稱冤。地方無如之何，僅以廣捕行緝立案。至崇禎御極，始自投刑部云。

六年八月，熹廟幸西苑，與小閣泛舟爲戲。適在水最深處，忽風起覆舟，熹廟與二小閣俱覆水中，幸而獲救。二小閣皆溺死。御體由是成疾。〔按語具「酌中志」〕

給事中陳維新疏參王允成，薦張我續。有旨：「王允成撫按提問追贓。張我續候缺起用。」我續有妾百餘，內有逆賢姪女，素以醜惡見憎，至是尊重之，駕於嫡上。攜三萬金爲贄，稱姪婿叩頭。〔按此語並見「剝復錄」。〕逆賢喜，令以五千金助殿工，爲起用地。陳維新知之，卽爲揭薦。

刑部尙書徐兆魁奏辨「廠疏備述李柱明，李承恩，用賄求劉鐸，方震孺居閒，懇御史溫國奇求寬，已實不知，而司官不法，致衙役羣搶李承恩之家，皆率屬不嚴之過。宜提問各役正罪。」奉旨：「徐兆魁縱容司官吏書受賄賣法，全不知愧，強辭飾辨。溫國奇執法臺臣，反爲重

犯求寬都著聞住。劉鐸犯罪得釋，今又代人居間行賄，明設騙局，著提問。方震孺追賊未完，復增一案，罪上加罪。〔按此所載疏旨，與「剝復錄」同。〕司官霍師偃枉法受賄，本當杖處，姑削藉爲民。劉鐸素與魏良卿善，鐸前以妖書被逮，審係歐陽暉所作，仍以原官候補。良卿偶密叩鐸曰：「當日官旗，公費幾何？」鐸曰：「三千金耳。」良卿戒旗校還之。遂爲旗校所銜，避其在獄居間一事，東廠疏參，復逮。會其妾以鐸得釋，醮謝神祇，家人有怨鐸者，以詛咒出首，鐸衣張體乾卽具疏以聞。尙書薛貞新任，擬「方震孺加絞罪一等。斬劉鐸詛咒重臣，決不待時。」疏入，允之。司官高默等，不遵堂批，賣法徇情，俱降三級調任。

李承恩者，咸陽也，有園亭一所，爲京師冠。逆賢意欲得之，託所私諭意，承恩不應。逆賢怒，令李之家人首其違禁數事，捕承恩於獄。王體乾奉旨執審，特重笞承恩五十，以博逆賢一笑。〔按此語並見「酌中志」〕

高默同事湯本沛者，亦吳縣人也，爲知縣三月，以貪酷致激民變。考察降五級，餽四百金於崑山，補上林典簿，拜倪文煥爲父，引見崔呈秀。所以刺訐同鄉者，不遺餘力。周忠介之禍，實爲下石。一日，呈秀欲引本沛見逆賢，同鄉前輩必無幸矣，忽中風嘴歪，不果見，隨以劉鐸事降調。寧非數耶？〔按此並詳「剝復錄」六卷察疏中。〕

鎮撫司許顯純具題緝訪事。有旨：「據韓三口供，奸輔韓爌，受過贓銀二千六百兩，著撫按追解，勒限速完。」韓三之獄，乃楊維垣搆成也。賄案牽陷蒲州、薊州等，復從中主之王體乾、李永貞等先宣言世廟時有夏文愍故事。逆賢已有成心，幸韓三至死不肯妄招，許顯純亦不能代砌捏奏也。〔按此語並見「酌中志」〕

楊維垣爲座師徐紹吉爭戶部侍郎缺，觸南樂之怒，曾向逆賢譖之，故終逆賢之世，効力甚至而官不顯。〔按語並見「酌中志」，足以證「剝復錄」作徐吉之誤。〕

東勝左衛人武長春者，以騎射稱雄，標銀南下，必借重護行，沿途劫掠，亦所不免。羣臣合計，令東廠密擒之，指爲建州奸細。於是敕旨褒美，內外贊頌，特封逆賢姪魏良卿爲肅寧伯，賜鐵券世襲。羣臣猶以爲未足，復晉封肅寧侯。時逆賢威權日盛，羣臣獻媚爭奇，於是倡爲封拜之策云。

給事中李魯生疏參徽州知府石萬程。有旨：「削籍爲民。」乙丑探花吳孔嘉，徽州人也，素與族人吳養春、吳懷賢有仇。二人以富甲江南，所爲多不法，孔嘉令人詣廠首其事。二人俱被逮拷死詔獄，家產籍官。〔按吳懷賢，「明史」附萬燝傳，似與吳養春占黃山事無涉，此合之爲一獻，未知何據。〕工部主事呂下問，中書許志吉，營謀其差，抵徽遍地行賄，遂激成民變。

萬程掛冠長往，故魯生特疏糾之。

十月上諭內閣：「朕昔在青宮，聞皇祖年間，有逆犯繳生光捏造妖書，謀危社稷，離間皇祖，誣害大臣。朕深痛恨切齒。自朕沖齡踐祚之際，值東林邪黨盈朝，或陷朕孝德不光，或棄祖宗封疆不顧。幸荷上天默佑，寶璽呈祥，牖朕燦然，羣奸敗露。其元惡大憝，雖復芟除，而脇從宵壬，不無漏網。前已屢屢特諭，開曉再三，欲令革面易心，咸與更始。不謂法紀凌替之後，人心迷惘已深，乃尚有未盡奸徒，怙惡不悛，密弄線索，或巧佈流言蜚語，或寫匿名文書，害正黨邪，淆亂視聽。卿等可傳示廠衛都察院，五城巡視緝捕衙門，廣布軍番，嚴加察訪。如有前項奸徒，仍蹈前愆，確有的據，卽先將正身拏住具奏。細細研審，必要窮究到底，根究造謀主使之入，明正典刑，以息邪說，昭朕一代平明之治。」〔按此所載諭旨，與「剝復錄」同，蓋謀傾國母，與大獄張本。〕

順天府丞劉志選疏參都督張國紀「罪狀罄竹難書」，內訾「丹山之穴，藍田之種，指斥中宮。」末復云「肘腋重臣，殫忠弼亮，協贊中興，今聞有伏莽之奸，藏頭露尾，投間抵隙，思爲一網打盡之計。伏望天語丁寧，緝事衙門，嚴拿究治。」

御史梁夢環亦疏參張國紀，罪狀卽引劉志選「丹山之穴，藍田之種」等語以傾動中

宮。有旨：「張國紀着革去爵祿，回籍省愆。」中宮懿安張后，係乘筆劉克敬所選。懿安性鯁直，數於熹廟前以顛倒舊章爲言，蓋暗中客魏也。客魏恨之。時有匿名榜揭於後宰門，屏列逆賢反狀，並斥逆賢佐命七十餘人。逆賢怒，疑懿安父張國紀及被逮諸人爲之。孫杰、邵輔忠等欲因此興大獄，盡殺林下疑似諸人，而繇國紀以搖動中宮，事成則以魏良卿女進。劉志選伯知之，首上疏以參國紀，梁夢環遂繼之。禍且叵測，李國權力救，賴同官共輔得免。然忠賢猶遷怒克敬，並其照管老閹馬鑑，俱降發鳳陽，縊殺之。俱旣斂，復蘇。衆人俱聞棺中急迫有聲，而畏逆賢虐焰，遂埋之。至崇禎御極，始聽歸改葬焉。（按以上並詳「酌中志」）

丙寅秋，寧遠被圍急。兵備袁崇煥固守不下。踰月，圍始解。內外文武大吏咸歸功逆賢，僉曰：「仰賴廠臣揮授方略，克奏膚功。不有殊典，曷酬大勳！」吏部周應秋等，翰林楊景辰等，太常寺卿林宗載等，給事中吳宏業等，御史安伸等，南京吏部尙書王在晉等，俱具疏頌逆賢功德。或合辭，或單奏，揄揚鋪張，懽呼舞蹈。旨亦應之如響。於是復晉魏良卿爲寧國公，魏良棟爲東安侯。（時良棟止四歲。）魏鵬翼爲平安伯。（時鵬翼止三歲。）大小九卿科道等官各加宮保，尙書都御史，太常太僕等銜。蔭錦衣者幾千。止升袁崇煥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寧遠地方。崇煥以賞薄缺望，次年建祠矣。斬賞如故。乃引疾回籍。（按此條與「劄復錄」小異，錄系之

七年，蓋總敘也。」

七年二月，應天巡撫毛一鷺疏請爲廠臣建祠虎坵。又太監李實疏請照江西例地方官春秋祭享。

薊遼總督閻鳴泰疏爲廠臣建祠薊州，又疏請祠額，內云：「人心之依歸，卽天心之向順。恭照廠臣魏忠賢安內攘外，舉賢任能，捐金損俸，恤軍恤民。非但學識綱常之際，獨萃其全；且於兵農禮樂之司，共濟其盛。治平績著，覆載量宏。亟請祠名，用志功德。」有旨褒美，祠名「廣恩」。

順天巡撫劉詔，巡撫倪文煥，梁夢環，疏同。

鳴泰鋪張功德，足示擁戴矣，人心依歸，天心向順，尸祝之疏，幾作勸進之箋。像安得不冕旒禮，安得不五拜三叩頭也？照曰：「恭照，」心不勝誅矣！

薊州生祠成，迎逆賢喜容至。巡撫劉詔行五拜三叩頭禮。兵備副使耿如杞，見其像垂旒執笏，惡之，長揖不拜。劉詔遂參如杞，立遣緹騎逮下詔獄，打問追賊，送刑部擬罪。時尙書薛貞，坐以大辟論斬。

嗟乎！如杞，以諂媚成風之日，獨能挺立不阿，冰霜之操，自足流芳千古。而薛貞以其見

逆賢像揖而不拜，遂論大辟，忍心若此，與禽獸之何異焉！

薊遼總督閻鳴泰疏請爲廠臣建祠密雲，昌平，通州，涿州，河間，保定，並請祠額。有旨：「密雲祠名「崇德」，昌平「崇仁」，通州「章德」，涿州「宏愛」，河間「仰德」，保定「旌功」。一時劉詔，倪文煥，梁夢環，卓邁，張鳳翼，慮承欽等疏同。

寧遠巡撫袁崇煥請爲廠臣建祠，并請祠額。有旨，祠名「德芳」。總督閻鳴泰，巡關梁夢環，疏同。

天津巡撫黃運泰請爲廠臣建祠，并請祠額。有旨，祠名「威仁」。總督閻鳴泰，巡撫卓邁，疏同。提學御史李蕃疏請守祠官。時黃運泰迎逆賢喜容于郊，五拜三叩頭，乘馬前導，如迎詔儀。及像至祠所安置訖，運泰列拜丹墀，率文武諸官俱五拜三叩頭。運泰復至像前萬福，口稱「某名，某年，某事，蒙九千歲扶植，叩頭謝。」又一某年月，蒙九千歲升拔，又叩頭謝。「致辭畢，就班，仍五拜三叩頭。旁觀者皆汗下浹踵，運泰揚揚甚得意也。寧撫秦士文，晉撫牟志夔，亦至像前跪稱「上公公萬福。」五拜三叩頭，各備極醜態云。

宣大總督張曉疏請爲廠臣建祠，并請祠額。有旨，祠名「隆勳」。宣府巡撫秦士文，宣大巡按汪裕，張素養疏同。

中書郭希禹疏請將自所置山地二百畝，謹捐以祝厥臣喬松之壽。

大同新任巡撫張翼明疏請爲厥臣建坊。有旨：「宣鎮赤城共請坊額以示華夏，著與做「一代宗功。」」

大同祠成，上梁之日，王點託病不出，急逐之而用張翼明。翼明至，無可獻媚，乃請建坊。愈奇而愈下矣。

山西巡撫曹爾楨疏請爲厥臣建祠五臺。有旨，祠名「報功。」總督張曉，巡按劉宏光，疏同。

登萊巡撫李嵩請爲厥臣建祠。有旨：「准于府城水城各建生祠，以慰遠人感德之誠。寧海縣祠名「景仁，」蓬萊開祠名「留敬。」山東巡撫李精白疏同。

廷綏巡撫朱童蒙疏請爲厥臣建祠。有旨，祠名「祝恩。」三邊總督史永安陝西巡撫莊謙，疏同。

督理三山工部郎中何宗聖疏請爲厥臣建祠房山。有旨，祠名「顯德。」又疏稱房山知縣楊濟芳願捐俸銀一百兩，士民高寧等願捐銀二百兩，置買香火地，附祠以表崇報。

上林苑卿官庶吉士李若琳等疏請爲厥臣建祠。有旨，祠名「廣仁。」

督理蘆溝橋務工部郎中曾國禎疏請爲廠臣建祠。有旨，祠名「隆仁」。
 巡視五城御史黃憲卿，王大年，汪若極，張樞，智鋌公疏請爲廠臣建祠宣武門外。有旨俞允。

順天府尹李春茂疏請爲廠臣建祠宣武門內，并請御製碑文，以便營造。鄉官通政司經歷孫如洵疏同。祠名「茂勳」。

上林苑監丞張永祚疏請爲廠臣建祠，建坊。有旨，良牧署祠名「存仁」，坊名「功高冊府」，嘉蔬署祠名「洽恩」，坊名「洪恩流芳」，林衡署祠名「永愛」，坊名「一代元勳」。

提學御史李蕃疏請爲廠臣建祠永安門。有旨嘉允。時李蕃在逆賢門下與李魯生，周昌晉，稱爲三傑。蕃提挈大綱，發縱指示而已；昌晉論人，語多暗刺，不甚指斥姓名；魯生則胸饒鱗甲，筆森戈戟，遭者無不立碎。時爲之語曰：「一周二李，其權無比。」後昌晉持斧出，易以劉徹。改語曰：「二李一劉，其權莫儔。」橫行一時如此。

內閣李永貞者，時最用時，家在通州富河莊，李蕃特製扁額送至其第。永貞堅拒不納，合邑稱之。（按此并詳「酌中志」）

五月，國子監生員陸萬齡疏，略曰：「臣聞縱橫之世，楊墨充塞，聖道榛蕪，子輿氏起而闢

之，靡如也。故萬世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至今千秋廟貌，比隆尼山。我朝歷聖相繼，聖道昭明，不意顯皇帝中年，東林始盛，自立旗幟，欲鈞高名，忍捏浮詞，污讎君父，誣先帝爲不得令終，陷陛下爲不能善始。罪惡滔天，聖學墜地。此孔筆之所必誅，孟舌之所不赦也。恭遇申嶽疏靈，尼山吐氣，篤生聖輔，督厥忠賢，提不世之貞心，佐一朝之乾斷。披丹開導，首勸變輿視學，竭力匡勸，立補累朝缺典。而且清軍實以壯國威，捐逋稅以甦民困。宸居遞建而九賦無增，游邸同封而四方不擾。其最有功于世道人心，爲聖門攸賴者，芟除奸黨，保全善類。自元兇就繫，而天下翕然稱明，此卽厥臣之誅少正卯也。自要典正垂，而天下翕然稱明，此卽厥臣之筆削春秋也。朝廷之上，昔爲魍魎糾結之區，今日何由開明？孔孟之門，昔爲邪惡冒借之窟，今日何由清明？是厥臣驅蔓延之邪黨，復重光之聖學，其功不在孟子下。臣等涵濡厥臣之教，佩服厥臣之訓，念帝都爲起化之地，國學爲首善之區，伏願于監西敕建厥臣生祠，後俚卽祀寧國先公與啓聖先聖之祀，同舉並行；更願皇上製碑文一道，勒石顯揚。奉旨：「自東林邪人聚徒竇鼓，淆亂國是，構毀宮幃，朕甚恨之。賴厥臣獨持正議，匡挽頽風。一時門戶之奸，若鏡照膽；兩朝仁孝之美，如日中天。功在世道，甚非渺小。至于安內攘外，蠹剔除奸，免稅捐逋，扶良抑暴，矜弁之徒，得以帖席綏帶，家誦戶紘，皆厥臣恩德所被。大學諸生請于國學建祠祝釐，具見癖好。卽著

鳩工舉行。」

五軍都督府錦衣衛等衙門，公侯伯駙馬等官，博平侯郭振明等公疏，略曰：「神宗末造，奸人標榜爲邪，是非蝕，賞罰暗。遂至綱紀日淆，內外蜂起，邊疆失守，頓陷全遼。乃社稷有靈，篤生廠臣，獨受遺命，一秉忠貞。但知有皇上，不知有羣臣；但知有社稷，不知有富貴；但知有祖宗之法度，不知有奸壬之把持。故三朝要典，一日煥然。此廠臣肯堂肯構之元功也。至若邪奸逐而是非明，巨慝僇而賞罰肅，穢經決而閩外之盜臣喪膽，穢部逮而內外之貪墨寒心，擒武長春而敵人之計敗露，宗社奠安。在皇上崇德報告，自有凌烟之像，雲臺之圖。臣等，戚臣也，衣租食稅，歌咏太平，寧敢忘廠臣奠鼎之功？各願捐貲建祠，乞賜額名，以垂永久。」奉旨：「這本所奏，廠臣志存報國，功存奠鼎，斥邪以正墨，剔蠹以去奸，擒閒諜而隱憂消，備軍儲而邊威振，算聯屬國，氣攝外邦，其種種勞績，朕所素鑒。所請建祠致祝，允協輿情。如議行祠，名與做「德芳」。」

保定侯梁世助疏請爲廠臣建祠，并請祠額。祠名「著愛。」武清侯李誠銘疏請爲廠臣建祠，并請祠額。祠名「鴻勳。」靈璧侯湯國祚，襄城伯李守祠，各疏請捐貲附祠共祝。山東巡撫李精白疏請爲廠臣建祠，內云：「廠臣仁威彈壓乎山川，減澤滲漉乎中外。堯天之巍蕩，帝

德難名，時雨之沾濡，元勳丕著。有旨，祠名「隆禧」。河道總督李從心，登萊巡撫李嵩，山東巡按黃憲卿，疏同。又有旨，祠名「洪恩」。一祠二額，于是議兩殿公懸，撫前而按後。李精白先以麒麟歸瑞，具疏奏聞，卽襄送其第，至是請祠請額，極力揄揚。黃憲卿在京已一再建矣，抵任復疏繼請。上梁之日，二臣俱親詣展拜，擬柱聯云：「至聖至神，中乾坤而立極，乃文乃武，同日以長明。」精白以「多福多壽」易「乃文乃武」四字，蓋惟恐頌禱之未至也。濟南巡道副使梁廷棟，屆期竟不至祠所。內閣李明道至河干，部道俱手板堂參，廷棟以客禮謁于舟次。李閣送不登岸，廷棟竟行不顧，歸卽堅請終養云。

河南巡撫郭增光，巡按鮑奇謨，各疏請爲廠臣建祠。祠賜名「戴德」。此祠毀民房二千餘間，起建宮殿九重，宏麗爲古今所無。建標祠所，值書大工，見者駭嘆。蓋大梁守道周鏞，祥符知縣李寓庸爲之也。

嗟乎！如朱童蒙，建祠僭用玻璃瓦，毫無避忌。閻鳴泰公然稱「人心歸依，天心向順。」李精白公然稱「堯天巍蕩，帝德難名。」夫逆賢而堯天帝德矣，將置烹廟于何地邪！故逆賢雖未必有不軌之心，而奸黨已顯著擁戴之形矣。

總督漕運太監崔文昇，鳳陽巡撫郭尙友，巡按朱禎漢，巡漕呵早，巡鹽許其孝，公疏：「據

漕儲等道朱國盛等，工部等官顧民鼎等，知府劉應召等，知州沈起津等，知縣劉芳達等，合詞請建廠臣牛祠。有旨，祠名「瞻德」。

提督臨清工部侍郎吳淳夫疏請爲廠臣建祠。祠名「萃德」。東昌知府王堯民收進建祠募疏不發，淳夫遂參堯民。

長蘆巡鹽龔萃肅疏請爲廠臣建祠。祠名「留恩」。時撫按建祠已著萃肅名矣，萃肅曰：「同衆乃見葵忱！」遂具疏獨建，鋪張稱頌，詞極斐聲，曲盡諂諛之私。

嗟乎！萃肅既有內外兼用之疏，以媚崔呈秀，今復獨任此舉，媚骨一副，到處頂尖出色！湖廣巡撫姚宗文疏請建祠。祠名「隆仁」。鄖陽撫治梁應澤，巡按溫泉謨，疏同。時應澤復欲建祠于鄖陽，荆南道蔡善繼不肯申詳，迫之至再，善繼以掛冠爭之。應澤參善繼疏出矣！忽聞燕廟晏駕，追回！

楚土華奎疏請捐金一千兩，助建祝釐。有旨嘉允。

嗟乎！方城漢水，作帝屏藩。逆賢雖焰，何德之感，何威之劫，獨有此舉，豈往日之驚魂尚未定歟？

河東巡鹽李燦然疏請爲廠臣建祠。祠名「褒助」。山西巡撫牟志夔，巡按劉宏光，疏同。

淮揚巡鹽許其孝疏請爲厥臣建祠。祠名「瞻恩」。總漕巡撫郭尙文，巡按宋前漢，疏同。此祠上梁之日，烹廟哀詔已頒，其孝等哭臨畢，仍脫衰，經易吉服，相率往拜，還復易服哭臨。旁觀者咸爲咋舌云。

三邊總督史永安疏請爲厥臣建祠。祠名「懋懿」。陝西巡撫朝廷晏，巡按莊謙，疏同。

各省中詳建造逆祠司道府等官：江浙山陝楚豫七省布按兩司等王道元等。密雲兵備道張維世。昌平兵備道張福臻。秦州兵備道王化行。霸州兵備道寧三翰。宣府兵備道張宗衡。宣府糧儲戶部王珍。河東兵備道蘇進。榆州兵備道楊嗣修。延綏糧儲戶部夏如亨。磚廠工部周延。長蘆運同孫鳳翔。淮揚運同沈侍卿。河間知府王建泰。廬州知府劉應召。登州知府王廷試。大同知府李樹初。無爲知州沈起津。合肥知縣劉芳遠。登州鄉官左之宜。

總計建祠共四十所。作俑者，潘汝楨也。疏請祠名者，閻鳴泰也。稱功頌德，揚詡贊歎者，亦駢語相答；四明之派，其品定于此矣。疏與旨不全錄者，不勝錄也。錄陸萬齡疏者，侮先聖而毀名賢人之無良，一至于此也。獨是諸臣旣爲逆賢也，人自不敢不爲逆賢也。用至楚藩之捐助，助戚之建祠，獨何心乎？蓋與國同休戚，即使改唐爲周，革漢而莽，尙賴朱虛之誅諸呂，太尉之入北軍，今乃齊心擁戴，罔念國恩。嗚呼！其肉豈足食乎！至郭

振明，儼然陸萬齡後勁矣！生何以視顏稱世爵，死何以對二祖列宗也！定逆案時，竟不及之。而史永安、梁夢澤、張鳳翼，公然漏網。守正之蔡善繼等，亦無格外之旌。嗚呼。蒲州諸公，不得辭其責矣！〔按建祠一事，所載較正史及諸家野史獨爲詳備。其賜名同異互見者，傳聞之異詞耳。〕

禮部題請應天鄉試主考。有旨：「陳具慶，〔按具慶，「明史」及各書俱作其慶。〕張士範，俱著升翰林院侍講去。」舊例：兩京鄉試俱用宮坊蒞事。逆賢抑左庶子孔貞運、何吾騁等，而特簡陳具慶、張士範主應天試，徐時泰、孫之驛主順天鄉試，俱從編簡超升侍講，真創見也。順天中式：崔呈秀子，崔鐸。應天中式：周應秋子，周錄。後皆以廷臣論劾褫革。崔鐸本房中書林萃芳，周錄本房江陰知縣岑之豹。是時主試者，無不極力獻諛。浙江主考陳盟論題：「巍巍乎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孟題：「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蓋西湖逆祠甫落成也。應天擬題，有擬：「此謂惟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者。」張士範矯手頓足，歎爲絕妙，得未曾有。同考武進知縣岳凌霄抗衆對曰：「今日之事，上固不可得罪于朝廷，下亦不可遺譏于清議。這「能惡人」三字，也覺忒傷天地之和！」張面亦不能應，陳具慶以冷語解之。張次題仍出「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是以聲名洋

溢乎中國，施及蠻貊。『湖廣李明睿錄：備列諸閩姓名。江西主考倪元璐孟題出『皜皜乎不可尙已。』時方擬逆賢于先聖，建祠國學，司業朱之俊揭示通衢云：『上公之功，在禹之下，孟子之上。』故倪公以此暗駁之。三場策問有云：『強毅養外，』語本『莊子』，張毅人名，此強字，係張字之誤。』病攻其內，今如見標病不急，亦已矣。倘亦曰內食實甚，則當有厲從之者。救焚追亡，紓步豈足貴乎？』又曰：『天下之變生于猝，而計立于豫，自命之士，智略輻輳，其意乃欲仰射天狼而豕奔肘下，顧愕哈反走，此可嘆也！』復引王文成備宸濠等語曰：『學者曷戶之謀，參于性命，豈必鵝湖所廢講哉！』使逆賢不敗，則倪岳二公禍不測矣。

兵部右侍郎霍維華疏稱：『袁崇煥有升無蔭，功高賞薄，乞以己蔭讓崇煥，以昭公道。』末點崇煥談款之誤，有旨切責。

六年，秋，熹廟受溺成病，至七年夏，加劇。遍走羣望，有加無瘳。霍維華聞之，進獻仙方靈露飲。其法取上號大米淘淨，用飯蒸熟，內放銀瓶，蒸吸其汁，飲之。熹廟初服頗覺甘美，久之傳諭不用，而聖躬日漸浮腫，醫藥罔效。逆賢大慍，誚責維華。維華知不可收拾，遂故作相左之態，因袁崇煥請告，急出此疏。初維華以崔呈秀、吳淳夫薦起用，其妾有爲逆賢甥孫者，刺因稱『愚甥孫婿』，海內笑之。持公封，讓子蔭，知兇局將敗，眼明手快，故爲異同也。〔按此與『剝復

錄「所記同」。

禮部題請國子監秋祭有旨著寧國公魏良卿行禮國學丁祭例遣相公代奠。丁卯八月，禮部來宗道獻諛，題魏良卿往。行祭之頃，怪風暴起，殿上燈燭盡滅。良卿驚悸仆地，久之始能出聲。未幾，卽有駢斬之禍。

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熹廟崩于懋勤殿，彌留不發。逆黨獻計，欲令宮妃假稱有娠，而竊魏良卿子以入，忠賢輔之，如新莽之于孺子嬰也。忠賢納其說，令人婉諷懿安皇后。懿安力拒不可，曰：「從命亦死，不從命亦死，等死耳。不從命而死，可以見二祖列宗在天之靈。」忠賢無以難之，乃承命召皇弟信王。信王既入宮，深戒濟陽之覆轍，復切南坡之異謀，「按坡疑皮字之誤。」乃屢賜溫詞，曲加慰勞。忠賢等心乃安。

皇弟信王卽皇帝位，大赦天下，改元崇禎。大行皇帝諡曰哲皇帝，廟號熹宗。初禮部擬僖宗成皇帝，御筆改僖爲熹，改成爲哲。

新任南京通政使楊所修疏參崔呈秀奪情，周應秋貪墨。吏科都給事中陳爾翼疏言：「聖主當陽，衆正布列，而東林遺孽，潛伏長安，希圖翻局。乞敕下廠衛衙門嚴行緝拿」云云。楊所修由給事升僕少，亦彼黨頭目也。推爲南通政，心甚不悅，知局必敗，因與同黨陳爾

翼李蕃等謀，思將累年惡業盡卸之。崔呈秀，而參去之以自解。又以周應秋在銓貪穢無恥，議并除去以孫杰代之，仍轉所修于北，然後糾合衆力，其持殘局。故所修先發，陳繼之，李又繼之。所修疏上，內徵點崔呈秀，後入應秋。呈秀聞其謀，至都察院罵李蕃，蕃不敢動，又指孫杰罵之。曰：「爾身從何得？爾官從何得？乃大家相圖如此！」杰惶恐不能對。呈秀因以清查經管錢糧挾杰，且曰：「必令爾翼出駁所修，差可恕耳。」杰唯唯。呈秀始去。次日，爾翼緝拿東林遺孽之疏出矣。

江西巡撫楊邦憲疏「廠臣功德巍巍」事，奉旨：「已有旨了。」邦憲疏進，上且閱且笑，又不發票。忠賢規知之，急出疏辭免，曰：「微臣久抱建祠之愧」事，奉旨：「建祠祝釐，自是輿論之公，廠臣有功不居，更見勞謙之美，准辭免，以成雅志。」

廣西巡撫王尊德疏請建祠，右通政呂圖南急付還來役，泯于無形。後尊德遂以未嘗建祠，稱守正不阿，升兩廣總督。

十月，御史楊維垣疏劾崔呈秀。

徐大化，浙產也，占居京師，倡封疆之議，以殺楊左，得魏忠賢之懽心，由三次考察部郎，二年躡躡尚書，竟緣督理大工，尅減錢糧無算，後受銅商厚賄，那借借薪司內庫銀二十萬。黨

司太監程呈芬妬其專利，力詆于忠賢，勸令閒住。至是賭博局將敗，與表姪楊維垣密謀，令參呈秀以爲翻身地。疏中雖勅呈秀，猶曲護忠賢，內云：「廠臣公而呈秀私，廠臣忠而呈秀邪，廠臣猶知爲國爲民，呈秀但知貪錢壞法。」等語。有旨：「奏內奪情事，先帝念殿工未竣，屢旨目明，不得苛求。」

工部主事陸澄源疏論魏忠賢，崔呈秀略曰：「忠賢服事先帝，贊籌邊務，拮据大工，亦人臣分內事，何至寵踰開國，爵列三等！先帝聖不自聖，每詔旨批答，必歸功廠臣。外廷奏疏，不敢明書忠賢姓名，盡廢君前臣名之理。甚至祝釐遍于海內，譽之以皋夔，尊之以周孔。且當時之皋夔周孔，亦未嘗有是贊美，惟漢代王莽稱功頌德者至四十八萬八千餘人。忠賢誠賢，必不屑與之合轍。至若崔呈秀，貪淫奸惡，罄竹難書，臺臣第舉其汙末耳。卽奪情一事，在先帝時，曰大工未竟也。今大工竟矣，尙復竊據本兵，意欲何爲耶？」有旨：「陸澄源新進小臣，如何出位妄言！姑不究。」呈秀隨出疏請罷，有旨：「准回籍守制。」

兵部主事錢元愨疏劾魏忠賢，略曰：「崔呈秀滅倫絕義，傷敗名教，皇上下奮乾綱，鋤而去之。臣竊謂忠賢尙在，根源未淨，禍機終伏也。皇上尙念忠賢事先帝微勞，貸以不死，亦宜勸歸私第，散死士，輸蓄藏，使內廷無厝火之憂，外廷無尾大之慮。彼魏良卿輩，速令解組，概紳長

爲農夫以沒世。即以彰皇上浩蕩之恩，而爲忠賢自全之策矣。」有旨：「錢元懋小臣，如何又來多言！姑不究。」

嘉興貢生錢嘉徵疏劾魏忠賢，略曰：「竊見權奸肘腋，道路寒心，如魏忠賢者，可一日道四凶之誅，綏魑魅之投哉！謹列其十大罪：一曰並帝……二曰蔑后……三曰弄兵……四曰無君……五曰無聖……六曰尅剝藩封……七曰濫爵……八曰腴民……九曰掩邊功……十曰通關節……伏乞聖上獨斷于心，敕下法司，將魏忠賢明正典刑，以雪天下之憤，彭正始之治。」有旨：「魏忠賢事體，朕心自有獨斷。青衿書生，不諳規矩。姑饒這遺。」

戶部員外王守履疏奸臣罪狀等事，奉旨：「這所奏，崔呈秀罪狀明悉，著先行削了職爲民，追奪誥命，俟會勘定奪。陳爾翼三疏自相矛盾，是非反覆，著冠帶閒住。」

東廠太監魏忠賢疏奏「患病不能供職」事，奉旨：「魏忠賢准私家調理。」隨諭王體乾掌東廠印，高時明掌司禮監印。

太監徐應元疏奏「君恩愈深」等事，有旨：「徐應元准私家調理。」應元爲信邸承奉忠賢黨也，以從龍升司禮秉筆。忠賢既出，應元力任善後之託。上因其告病，即准休致。後謫鳳陽。

上御內教場閱操，操畢，令諸武閣俱赴兵部領賞。諸武閣既盡出，傳諭內丁著各散歸私宅，不許復入。而肘腋隱憂，消于俄頃。次日早朝，諭寧國公魏良卿降指揮使，東安侯魏良棟降指揮同知，安平伯魏鵬翼降指揮僉事。（按此與「剝復錄」「從信錄」并同。）

十一月，降魏忠賢淨軍，發往鳳陽，猶隨從甚衆。上諭兵部：「逆惡魏忠賢擅竊國柄，蓋盜內帑，枉陷忠直，草菅多命。本當肆市以雪衆冤，姑從輕降發鳳陽。乃巨惡不思自改，輒將素蓄亡命之徒，身帶凶刃，不勝其數，環擁隨護，勢若叛然。朕心甚惡。著錦衣衛卽差的當官旗前去扭解，押赴彼處，交割明白。所有跟隨羣奸，著該撫按官卽行擒拏具奏。若有疎虞，責有攸歸。爾兵部馬上差官星速傳示。」時忠賢與腹璫李朝欽行至阜城，投宿次。嚴旨既下朝，欽先知之，密告忠賢，俾自爲計。從衆立刻星散。忠賢自度不能免，取酒與朝欽痛飲，至四鼓，俱縊于旅店。崇禎元年二月，順天巡按卓邁等，奉旨將忠賢磔之，梟首河間府西門。（按此與「剝復錄」所載諭旨同。計氏「北略」尤詳。）

容氏于九月告歸私家，十月奉旨籍沒，步赴浣衣局收管。十一月，命乾清宮牌子趙本岐隨局死笞，尸發淨樂堂，焚化。其子侯國興，與魏良卿同日棄市。其弟客光先，與塔揚六奇，發煙瘴地面充軍。

李永貞者，忠賢名下最用事。忠賢既退，永貞即辭歸私家，與名下了紹呂等密謀，擁戴徐應元。應元南謫，復與紹呂餽王體乾，王永祚，王文政，各銀五萬兩。三閣俱獻進御前。後降淨軍承天安置。次年以李實空本係永貞填寫，有旨：「逮問法司擬決。」不待時，即正法焉。

崔呈秀聞忠賢之計，隨即自縊。法司擬交結近侍官員律，斬其子崔鐸。弟崔凝秀，與魏志德，魏希聖，魏希孔，魏希孟，魏撫民，楊文昌，楊允昌，董芳名，馮繼光，傅之琮，楊昌祚，王祿，蕭惟忠，俱擬煙瘴地面充軍。其魏良棟，冒封東安侯，年僅四歲；魏鵬翼，冒封安平伯，年僅三歲；冒襲錦衣崔鏗，年僅七歲；崔倫，年僅三歲。有旨：「崔呈秀于薊州斬首示衆。魏志德等，俱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魏良棟等，既孩童無知，准釋放，以彰朝廷法外之仁。」

廷臣追論忠賢之黨，都察院司務許九臬疏參田爾耕，李實，涂文輔。有旨：「田爾耕先行削了藉爲民，其家產及各處店鋪，著撫按即時封固，盡數籍沒，以充邊餉。李實著降做奉御，發南京新房閒住。涂文輔著降做小火者，發鳳陽司香。」

給事中李昱疏參忠賢十孩兒五虎，五彪。有旨：「著三法司會議具奏。」五虎謂吳淳夫，李夔龍，田吉，倪文煥，孫杰。移天換日者，遂以已死之崔呈秀易去孫杰，苟且塞責。（按此以崔呈秀死易孫杰，足五虎之名。「剝復錄」殆本此。然亦非梁夢環也。）五彪謂田爾耕，許顯

純，崔應元，楊寰，孫雲鶴。時刑部尙書蘇茂相，左都御史曹思誠，大理寺署印少卿姚士慎，皆璫孽也。曲加護持，引職官受財枉法律，發附近衛所充軍終身。倪文煥追贓五千兩，吳淳夫三千，李夔龍，田吉，各一千兩，解助邊餉。田爾耕，許顯純，引職官故勘平人因而致死律，監候處決。崔應元，楊寰，孫雲鶴，引刑官不論情輕重輒用慘刻刑具律，發邊衛充軍。讞上，輿論不平之甚。劉志選，梁夢環，薛貞，皆相繼論列就逮，而內外蒙徇，起解無期。給事中曹師稷因昌言「虎彪爲逆，瑞腹心，同惡相濟，按以交結之律，寧有首從之殊？乃牽引尋常貪酷職官例律，巧爲諸奸，出脫，且監候必于原籍，充軍必于附近。物議沸騰，豈曰無因？今劉志選，梁夢環，李永貞，並奉旨提問矣，竊忍法司復祖前人故智，以護虎彪者，護諸奸也。」御史吳煥亦疏言：「昔年被禍諸臣，朝聞命而夕就徵，至不敢入與妻子訣。今虎彪諸奸，雖屢奉明旨，而詔書掛壁，任意優游。如劉志選，梁夢環，曹欽程輩，皆大慝巨奸，或燕處于園亭，或潛藏于京邸，輿援有靈，朝廷無法。薛貞以廟堂執法之官，爲璫黨行刑之手，公然抗疏陳辯。」云。

考選命下，新資料道彈擊璫黨無虛日。于是璫輔黃立極，施鳳來，張瑞圖，璫家周應秋，及璫所拔用九列郭允厚，房壯麗，孫杰，來宗道，陳九疇，呂純如，阮大鍼等，咸次第斥逐回籍。

上旣處逆賢，卽欲定逆案。閣部僅以四五十人列案以請，上怒其不稱，諭以諛頌，贊導，速

化爲題，且云：「忠賢一人耳，苟非外廷逢迎，何遽至此？」及舊輔韓爌起自田間，上召同三輔家宰王永光入，有黃袱包一事，指示曰：「此皆紅本媚璫實跡也，當一一案入之。」而爌等以不習三尺對；永光以吏部止習考功法，不習刑名對。上乃令都御史刑部同事。時張瑞圖來，宗道俱不列，上問故，閣部辭以無事實。上曰：「瑞圖以善寫爲璫所愛，宗道題崔呈秀父卹典，稱「在天之靈，」可惡如此！」又問賈繼春何以不處，永光言其請善待選侍，不失厚道，後雖改口，稍覺反覆，其持論亦多可取。上曰：「惟其反覆，所以爲真小人。」俱命增入。遂定逆案，頒行天下。

總逆黨而論，首通內閣王體乾，劉榮者，烏程故，輔沈淮也。造謀殺人，羽翼逆賢者，魏廣微，崔呈秀等也。首稟內閣，出鎮降處，主試各官，削奪追賊，一切嚴旨鋪張逆勢，竄而允生祠建造者，顧秉謙也。擠韓爌，朱國禎，朱延禧者，廣微爲馮銓前驅；而擠廣微者，卽銓也。擠銓者，又呈秀也。謀興大獄圖報復者，馮詮，崔呈秀，徐大化，楊維垣等合謀也。旣而以嚴旨逐廣微，引祖制設立紅牌，及處決熊廷弼者，馮銓筆也。助銓殺廷弼者，徐大化等也。部題崔呈秀父卹典，僭稱「在天之靈，」竟等于二祖列宗者，來宗道也。題逆孽魏良卿代熹廟郊天，享太廣，釋奠先聖者，亦宗道也。援徐中山王例，請封逆賢兩公

者，豐城侯李承祚也。熹廟疾篤矣，尙致揭逆賢，欲進寧國而王，見唾于王朝用者，崔呈秀也。喜廟將崩，召信王矣，閣中撰一獎敕，羅列逆賢功勛，力摹曹操九錫文者，黃立極等也。信王正位矣，猶致書魏良卿，欲爲逆賢造滲金像者，大梁守道周鏞也。其在內羽，翼布惡者，王體乾爲首；李永貞，李朝欽，涂文輔，石元雅等爲從也。嗚呼！外臣如此，內閣輩又安足責矣！

欽定逆案

吏部都察院接出聖諭：

「朕惟帝王憲天出治，首辨忠邪；臣子致身事君，先明逆順。經凜人臣無將之戒，律嚴近侍交結之條。邦有常刑，法罔攸赦。逆豎魏忠賢，猥狡下才，備員給使，傾回巧智，黨藉保阿。初不過窺嘖笑以市陰陽，席寵靈而饜富貴，使庶位莫假其羽翼，何蠢爾敢肆其毒痛？乃一時外廷諸臣，朋奸誤國，實繁有徒。或締好宗盟，或呈身入幕；或陰謀指授，肆羅織以屠善良；或必策合圖，握利權而筦兵柄。甚且廣興祠廟，明效首功，倡和已極于三封，稱謂浸擬于無等。誰成逆節，致長燎原？及朕大寶嗣登，嚴給屢幣，元兇逆孽，次第芟除。尙有飾罪邀功，倒身竄正，以望氣占

風之面目誇發奸佞之封章跡其矯誣烏容稍貸朕鑒察既審特命內閣部院大臣將發下祠頌紅本參以先後論劾奏章臚列擁戴諂附建祠稱頌贊導諸款據律推情再三訂擬首正奸逆之案屬于五刑稍寬脅從之誅及茲三視其情罪輕減者另疏處分姑開一面此外原心宥過縱有漏遺亦赦不究自今懲治之後爾大小臣工宜洗滌肺腸恪修職業共遵王路悉斬葛藤無曠官守而假事譸張無急恩讎而借題參舉朕執是非以衡論奏程功實以課官方有一于斯必罪不宥尙各懲毖乃亦有終欽哉故諭。」

大學士韓爌等一本：

「爲遵奉聖諭事。崇禎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大學士韓爌、李標、錢龍錫、吏部尙書王永光、都察院左都御史曹于汴、蒙召見文華殿恭頌聖諭：「朕覽吏部文書見冢臣欲定附逆諸人項款。然必先正魏忠賢、崔呈秀、客氏首逆之罪，次及附逆之人。欲分附逆等次，又須有所憑據。今發下建祠稱頌諸疏，卿等密與王永光、曹于汴，在閣詳閱。如事本爲公而勢不得已，或素有才力而隨人點綴，須當原其初心，或可責其後效。惟是首開諂附，傾心擁戴，及頻頻頌美，津津不置，併雖未祠頌而陰行贊導者，據法依律，無枉無徇，期服天下後世之心。此番懲治之後，縱有漏遺，俱赦而不究，務漸葛藤，並不許借題參舉。卿等只在數日內確定來奏。不許中書參預，

不可延緩露洩。特諭，欽此。」二月初九日，臣等再奉聖諭：「據卿等奏，准召刑部尙書喬允升、同卿等參定，欽此。」臣等仰遵諭旨，先將發下祠頌等本逐一看詳，續據部院二臣開進各官姓名事蹟互相參對，謹以聖諭分款奏爲提衡并陰行贊導在祠頌諸款外者，分款書名，酌量擬議。再向喬允升據依律例，各附本款具本上請候旨問。本月二十六日蒙皇上召對平台，發下臣等原本，併前紅本未入各官六十五人。又欽定謀大逆「凌遲」首犯，首逆，同謀，黨孽，「斬犯」逆孽「軍犯」頌美「爲民」四款。仍奉而諭：「在外各官，輕者至爲民止；其原不列名者不妨酌定。」臣等遵照前聖諭及欽定續款，通將在外紅本及部院開來各官，併昨南計附逆，奉旨候議。各官各滿情罪重輕，俱依交結近侍律，併引名例，加減罪例，減等分款，動武內臣逐款附後，並常具奏。〔按此可證南北二案爲逆案之藍本。〕臣等切惟尊無二上，人臣首戒無將；國有常刑，天討用彰有罪。祖訓內官，不許干預政事。律重交結近侍，官員于以防內外而肅宮府，杜奸萌而窒亂源，法至嚴矣。逆璫魏忠賢，狡譎多端，兇頑無忌；始焉小忠小信，祇便身圖；繼而作福作威，漸干國政；內則妖媚客氏，闕覘禁密，結爲腹心；外則逆臣崔呈秀，逗露機情，助其羽翼；戕官妃而戮忠直，盜帑藏而弄兵權，已徼無等之三封，洵議僭尊之九錫；亟開藩邸，迫遠宗城；建生祠以卜人心，遣內鎮而連邊將；陰謀叵測，僭勢顯成。磔辟已服上刑，爰書具

列逆狀。誠如聖諭所謂首逆之罪，當先正者也。賴宗社有靈，聖明御世，乾坤旋轉，雷霆合章。屬元兇已就誅夷，凡黨附宜嚴區別。若乃官聯跼跼，人類豺狼，懷私欲借兇鋒，拱手隨獨魁柄；或首發大難，禍始教猷；或倒身怙終，勢成騎虎。有如動搖母后，倡和逆封。鐵券金草，覆題恐後；朕田甲第，請給爭先。或引聖經以德惠中傳，或攘史職而抹煞直筆。墨纒朝檜，忍比罪魁；緹騎銀鑄，大興詔獄。修匪賊以殘軀命，不難殺人媚奸；供嘯笑而效爪牙，總是酬恩報怨。至于一人而創祠幾地，一事而諛頌連章。祠省直，祠邊鎮，祠京都，未已也；而且祠之國學。頌碑文，頌奏章，頌鄉錄，未已也；而且頌以絲綸。此則聖諭所謂首開諂附，傾心擁戴，及頻頌頌美，津津不置者也。而又有徑資旁通，網羅密布。腹藏鱗甲，搆青蠅貝錦之讒；意慘鑊錐，釀白馬清流之禍。卽占風望氣，莫可端倪；而覆雨翻雲，難逃指視。斯又潛施鬼蜮之毒，而更巧避虎彪之名。聖諭所謂雖未祠頌，而陰行贊導者也。以上諸人，罪案各殊，法銓亦異。或已經褫逐，不盡厥辜；或謬附摧傷，常追始禍。遵明聖諭：「據法依律，無枉無徇，期服後世之心。」三尺無私，天誅不貸；四兇畢竄，國憲用申。惟是大愆既擢不赦之條，而羣小宜開自新之路。臣等簡詞頌及部院開來諸臣；或事關題覆，公牘列名；或身在封疆，委蛇濟事；或城守全於捍禦；或編摩效有劑調；而又或生平才具日優，歇歷猷勞早著。聖諭所謂「事本爲公而勢不得已，素有才力而隨人點綴，須當原

其初心，或可責其後效。」咸與昭灑，免臚姓名，固明罰救法之嚴條，兼赦過宥罪之寬政也。臣等祇奉諭辭，其矢公慎。就事論事，參畫一之刑書；以人治人，消本來之面目。中涓矜弁，畢麗于科，商販兵民，姑置之外。倘幸無掛漏，可永示誠懲，寒亂臣賊子之心，抒正氣幽魂之鬱。三章既約，金石不渝。一面宏開萬籟永斷，閉奸謀而安反側，明刑政而襄治平，端在是矣。若夫加銜加廕，濫被恩施；殿功邊功，尙需嚴核。最可恨者，先帝當彌留之日，多官邀橫拜之恩。其天啓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大工謝恩并寧錦敏捷，鹵簿告成，三藩之國，所有敘勞秩廕，悉宜聽部削除，尙寬矯旨之推求，用廣原情之德意。并用附及，以俟宸裁。所有前項款分名姓及應得罪名，開具于後，統惟鑒奪敕下遵行。爲此具本，謹具奏聞。

〔一〕首逆：

魏忠賢。兇殘禍國，僭肆僞尊，罪惡貫盈，神人共憤。逆形已著，寸磔允宜。

客氏。乳保恃恩，兇渠朋結，凌尊竊勢，納賄盜珍，陰逆首奸，死不盡罪。

以上依謀大逆律，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已經正法。

〔二〕首逆同謀：

崔呈秀。負國忘親，通內竊柄，兇謀立贊黨禍，首開佐逆罪魁，戮尸猶幸。

李永貞。主謀代筆，盜帑浮刑，佐逆與謀，上刑正法。

李朝欽。附奸久與逆謀，殉緝水盡其罪。

魏良卿。濟惡首孽，僞冒三封，盜帑竊權，罪浮于辟。

侯國興。妖種盜庫，同謀逆孽，駢誅允當。

劉若愚。刀筆深文，朋奸害衆，辟刑次等，具載爰書。

以上依謀大逆，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律，減等擬斬。

〔一〕交結近侍

劉志選。諂附擁戴。

傾搖母后，驅逐戚臣，罵母之律尙寬，通內之誅難道。

梁夢環。諂附擁戴。

與劉志選併力合謀，情罪維均，律法宜正。

倪文煥。諂附擁戴。

拜逆爲父，嫉忠若讎，奸黨無辭，上刑非枉。

田吉。諂附擁戴。

璫姻內轉，覬加尙書，竊勢鬻官，擬辟允協。

劉詔。 諂附擁戴。

媚首兇疊，建生祠，參道臣幾至死地，迹昭附逆，罪蔽冠軍。

孫如列。 諂附擁戴。

京祠首建，諂頌不倫，朋奸騙賊，辟刑允當。

許志吉。 諂附擁戴。

矯旨派賊，附逆流毒，黃山一案，重辟何辭！

薛貞。 諂附擁戴。

執法無聞，媚奸有跡，劉鐸一案，已足抵償。

曹欽程。 諂附擁戴。

媚逆竊權，張威納賄，報復代參正類，削奪竟致殞生，佐使殺人，情法允協。

吳淳夫。 諂附擁戴。

媚奸遷秩，附逆建祠，推償帥分賄酬恩，縱姻弁喪師貽患，九遷稔惡，一辟

明刑。

李夔龍。

諂附擁戴。

黃綠線索，起據銓衡附奸；伐異黨同，媚逆望風承旨；幾釀清流之禍，何辭兩觀之誅！

陸萬齡。

諂附擁戴。

倡祠國學，侮聖媚奸，名教罪魁，極刑莫貸。

李承祚。

諂附擁戴。

勸爵黨奸，稱頌無等，兩公再請，三尺難容。

田爾耕。

諂附擁戴。

侍衛近臣，朋比首逆，冤斃多命，死有餘辜。

許顯純。

諂附擁戴。

詔獄酷刑，逆奸授意，冤斃忠諫，宜正辟刑。

崔應元。

諂附擁戴。

北司貼刑，迎合逆璫，索贓戕命，擬辟無苛。

張體乾。

諂附擁戴。

獻諛還人，駢殺五命，劉鐸冤對，大辟宜償。

孫雲鶴。諂附擁戴。

理刑阿逆，驟列官銜，冤命宜償，大辟非枉。

楊 寰。諂附擁戴。

用刑酷烈，殺害多人，應正典刑，戍死爲幸。

以上依諸衙門官吏與內官互相交結，洩漏事情，夤緣作弊，而扶同奏啓者，律斬秋後處決。

〔一〕交結近侍次等：

魏廣微。首開諂附，陰行贊導。

失儀忿勃，因合內謀，小票潛通中，借矯旨害正，因而禍國委柄，至于不收。

徐大化。傾心擁戴，陰行贊導。

陰拱元兇，顯爲戎首，魏廣微始禍原與密謀，楊漣等慘冤更多主使。

霍維華。諂附擁戴。

主持三案，羅織多人，搜魏忠賢敍功，疏云「茅土尙覺其輕」，覆魏良卿

張訥。

加九級，至太師尙餘一級。助逆顯著，閃爍何爲！
諂附贊導。

首參趙南星戍死，善類株連，卽推兄張樸巡撫，用示酬報。桐封迫遣，似贊陰謀。

閻鳴泰。

頌美。

畿輔三鎮，請建七祠，卽云會題，何不少避形跡？人心依歸，天心向順，輒形章奏，豈得盡委呈詳？

周應秋。

頌美。

稱頌三十九本，題請公侯伯誥，改武廡爲文廡，借推人以處人。逆孽封公本有「厥臣心存浴日，志切補天，宜進尙公之典，永堅帶礪之盟。」等語。諂附贊導。

李魯生。

倡執中宅中之說爲二魏解嘲，凡殺人媚人之凶皆一言流毒。至攻周起元一著，尤勝頌首惡十本。

楊維垣。

擁戴贊導。

王紀參客魏，徐大化出疏擠排；大化殺周朝瑞，顧大章嗾使代劾。至參崔奸疏中，猶爲魏逆稱頌，欲更別局，兼示酬恩。

潘汝禎。

首開諂附。

交結織監，潛通內廷，首建逆祠，尤爲始禍。俯順輿情，本有「厥臣心勤國恤，念切民隱」等語。

郭欽。

諂附。

首逆姻親，躡推戎帥，夤緣不避，罪累何辭！

李之才。

頌美。

建祠孝陵前，主使有人，代奏宜罪。

以上依交結近侍官員引名例律，減等充軍，仍敕下法司行各該撫按官招擬具奏。如有贓私情節，一併看明奏請，候部覆發落。

（二）逆孽軍犯：

魏志德。

魏廷棟。

魏鵬翼。

魏撫民。

魏希孔。

魏希舜。

魏希堯。

魏希孟。

魏鵬程。

傅應星。

楊六奇

客光先。

徐應元。

劉應坤。

王朝輔。

涂文輔。

孫進。

王國泰。

石元雅。

趙秉彝。

高欽。

王朝用。

葛九思。

司雲禮。

陶文。

紀用。

李應江。

胡明佐。

〔按此即『明史』奄黨傳所謂親屬內官之附黨者，合下李實以下十六人，共四十四人，『明史』作五十餘人。〕

〔一〕交結近侍又次等：

馮銓。

諂附贊導：

父雖向與內通，到閣因而協贊，門生密友，代嗾噬人，要典主持，尤為罪案。

傳聞揭救周宗建等，又分遣中使時曾有阻止，積愆莫贖，未減可需。

顧秉謙。

諂附。

天啓四年十二月至六年九月主票中間，止遣內鎮，微有規陳，乃刑賞僭濫，一無匡正。裹綸輕襲，阿逆何辭！聖明有「頑鈍依阿，有負先帝付託之

旨。」尤是定評。

張瑞圖。

頌美。

逆祠坊額碑文，人言多其繕寫，已達天聽，豈是風聞？

來宗道。

頌美。

爲崔呈秀請卹，有「在天之靈」語，雖由司呈，何無駁正？仰聆聖諭，鑒察

凜然。

郭允厚。

頌美。

題覆稱頌四十疏，請給逆封莊田祿米六本，頌有「遠聰明目，居高聽卑。」

〔按此二語見「剝復錄」南察疏中。〕及「安卽安社稷之安，平非平

一方之平。」等語。

薛鳳翔。

諂附頌美。

題覆稱頌四十七本，請給逆封第宅鐵券四疏，首頌廠臣偉績本，有「勞

著大工，勳高社稷，旣錫通侯之爵，允膺第宅之封。」等語。

李蕃。

建祠贊導。

師友朋比合謀奏劾多其代草望門投拜八傳爲四姓奴建祠諛稱至呼爲九千歲。

孫杰

贊導。

首劾劉一燝，再劾周嘉謨，給事召還，尙書躡級，剪忌已見楊漣疏內，〔語見『明史』本傳〕附璫遂與崔逆齊名。

張我續

諂附頌美。

軍餉中止開銷，緣蚤薦起戶侍，助工踰萬，餽內有徵。頌本有「心膂重臣，公忠謀國，嫉邪扶正，世宙清明。」等語。罪有定評，餉宜嚴勘。

朱童蒙

諂附頌美。

建祠佐逆，母死奪情。頌本有「廠臣赤心報君，訐謾定國，俎豆兼軍旅之學，墨綏治征討之任。」等語。

楊夢袞

諂附。

結事三年，宮保八座，管工結納，不避嫌疑，大工侵牟，見于劾奏。

李春茂

頌美。

宣武門建茂勳祠，給助庫銀三千兩，祠成傳帖，慶賀叩拜。建祠本有「至德莫可名言，下情惟有祝釐。」等語。

李春煜。

頌美。

例轉給事，躡升尙書，辭恩本有「皇極鼎建，內則廠臣監臣竭力抒忠，外則閣臣工臣宣力分猷。」等語。又先爲移宮事疏救罪璫，爲終始通內之證。

王紹徽。

頌美贊導。

造「點將錄」佐中旨處分，劾馮從吾致抑鬱憤死。

徐兆魁。

贊導。

惠世揚，顧大章誣案，其在刑部時所成，詛咒一招，璫名併列。

劉廷元。

贊導。

挺擊一案，黨禍開先，參張差誤主風癩，王之案竟以慘死。

謝啓光。

贊導。

纂修要典，動稱中旨恐嚇詞林，稍有異同，徑自塗改，斥南厚餽璫奸，〔按

「剝復錄」三卷啓光以北吏侍改南兵侍證之此疏蓋貶之也。緝獲

彌縫閒住。

徐紹吉。

贊導。

宜身史局纂修要典，斥廢慘殺諸臣，各欲留一罪案，呵叱詞臣，塗更原稿。

邵輔忠。

頌美贊導。

府丞驟躡尙書，攻擊多其指使，送藩封本有云「監體悉厥臣節制，俾臣

得行其事。」等語。

楊所修。

頌美贊導。

吏都不駁封爵轉南徵及奪情三事，定案一疏又爲要典張本，頌本「有

厥臣身事視君，家事視國。」等語。

賈繼春。

贊導。

保護選侍，藉發難端，四罪一疏，得罪公論，出處占望，反覆無恆。

范濟世。

頌美。

頌疏自敘，一歲五遷，搜括助工錢糧數十萬〔按「剝復錄」搜括助建

李養德。

頌美。之語本此。捐貨助餉，本有「勞在封疆，慶貽宗社」等語。

郎署加銜，尙書奪情，忽同敗類，頌本有「禁地元忠，密勿贊襄，主持在內。」等語。

阮大鍼。

頌美贊導。

因楊漣有叩馬獻策之語，〔語見「明史」本傳。〕報復有魏大中楊左之參，至合算七年一疏，尤爲瑋逆巧護解嘲。

姚宗文。

頌美。

湖廣建隆仁祠，頌本有「東廠魏上公，間出名世，以澄清世道爲任，翊戴聖明爲心。」等語。

陳九疇。

贊導。

借謝應祥一事，傾趙南星高攀龍等受嗾，得報乙榜亞卿。

元詩教。

贊導。

諫垣專政瑣諭，起官主盟，俄而建牙失職，依然耽視。

趙興邦。贊導。

兵垣賄聞失職，吏都營起復讎，趙太宰力致譴賊，五御史一疏駢斥。

傅 櫬。贊導。

結同宗潛通內廷，持異見顯開始禍。

安 仲。頌美。

按差已滿，留金助祠，頌本有「天眷聖明，費心膂以贊內，外臣衙門已有

公疏，不能自陳芹曝之忱。」等語。〔按此本北察疏，見「剝復錄」六卷

中。〕

孫國楨。頌美。

撫登稱頌二疏有「聖主中興，明良會合，廠臣忠誠貫天地，勇略震華夏。」

等語。又「廠臣擎天巨手，翼運真才。」并有「一腔忠義，四應才鋒。」等

語。

郭 鞏。贊導。

爲魏忠賢報首參之仇，致周宗建有逮死之慘，亞卿躡轉，通內可知。

馮嘉會。頌美。

部務請屬多徇稱頌十有六疏，覆劉應坤本有「廠臣精忠體國，矢志籌邊，既荷特達之知，必蒙破格之眷。」等語。

曹思誠。頌美。

河間醴金建祠，要津摧折善類，辭恩本有「赤心報國，殫力圖度，費省功倍之親臣。」云云。

孟紹虞。頌美。

署禮部九天輪奐一新，本有「心膂元老，篤生應運。」等語。

張樸。頌美。

建四祠頌十二本有「皇天開億萬載靈長之祚，上公特應五百年名世之期。」又「天啓明良，」又「內鎮清忠，元臣指授。」等語。

李恆茂。贊導。

薦起崔呈秀等，爲三李中一人，入幕參謀，朋比害正。

郭尙友。頌美贊導。

畿撫報南星恨總漕建瞻德祠「神功參天地」本有「廠臣掃逆如雷如霆，翼止爲雨爲露，宏德無涯，大功無並。」等語。

李精白。

頌美。

東省三祠，頌頌六疏，「元輔功高普被」本有「廠臣孤貞報主，彈力匡時，挈魁柄以還至尊，掃浮雲而開九照。」傳聞頌聯有「至聖主神，多福多壽。」等語。

秦士文。

詔附頌美。

祠頌七疏，餽器鏤名，〔按餽器鏤名，卽「剝復錄」所謂將金杯姓名查究者〕頌本有「業赫聖明之世，昭上公之功。」等語。葛九思薦士文忠誠，天授「敏捷颺飛。」

張文熙。

頌美贊導。

逆黨姻親，羣邪契好，嗾倪文煥，誣周順昌，〔按「剝復錄」仗逆璫之姻及文熙誤我之語，卽此定案之所本〕巡視光祿，有頌璫疏。

楊惟和。

贊導。

主事加銜副都，〔按「剝復錄」五卷，削去憲秩，卽此副都銜也。〕曠奸
曲盡諂媚。

何廷樞。

頌美。

封爵已定，「給賜宜優」本有「查撥額地七百頃，銀二千兩」及「查
參違例通欠」等語。

陳朝輔。

頌美。

平安莊田，催撥各屬，先報田數，那解錢糧。

許宗禮。

贊導。

戶部吏垣，更調管察，考選曲徇要路，躋升同卿比黨。

卓
邁。

頌美。

二祠一頌，瑞敗反攻，代崔呈秀報讎，參夏之令逮死，「廟算制勝」本有
「廠臣知人善任，櫛俎折衝」等語。

盧承欽。

頌美。

諛頌二疏，又請刻黨籍榜示海內，建祠本有「股肱良弼，社稷元勳，扶聖

主于中興，煥寔居于大壯。」等語。

陳爾翼。

頌美。

頌逆有「內外諸臣，心厥臣之心。」等語。薦崔呈秀爲本兵，請五城巡東林餘孽。

石三畏。

贊導。

王官夤緣考選，噬勅生死遭誣。

郭興治。

贊導。

攻道學例轉，因中旨復還，參方震孺逮問，薦吳淳夫京堂。〔按此二事俱

詳「剝復錄」二卷中。〕

劉徽。

頌美贊導。

稱頌十一本，誣房可壯，樊尙燦鹽賊，參熊廷弼懸賊百萬。〔按此詳「剝

復錄」四卷中。〕頌本有「厥臣幹國精忠，盡心籌畫，三戰三捷，奏此膚

功。」等語。

智鋌。

頌美。

何宗聖。

頌美。
通內得選北道，嗾傷善類多人，參解學龍，侯恪削奪。〔按此詳「剝復錄」二卷中。〕頌本有「運籌帷幄，付託得人。」等語。

王珙。

頌美贊導。
房山建顯德祠，祠成買香火地，題祠本有「廠臣容算參徵，精誠格天。」等語。

參方大任，問徒追賊。〔按此詳「剝復錄」二二三兩卷中。〕祠頌疏中，不名廠臣，謝恩本有「廠臣志慮精勤，經營得法，俾三朝之闕典克行。」等語。

汪若極。

頌美。

阿逆瑄兩疏諛頌，羅王贊化一獄。〔按此詳「剝復錄」三卷中。〕媚奸「天心助順」頌美本有「廠臣緝奸助餉，中外感激精忠。」等語。

陳維新。

頌美。

參王允成，薦張我續疏云：「無奸不照，」又云：「清明再闢。」

門克新。
贊導。

羅織孫文彥，願同寅冤斬；詞連文震孟，陳仁錫，鄭鄮除名。

游鳳翔。
贊導。

假參高攀龍，自辨復原職，借糾宮秉忠，連劾惠世揚。

田景新。
贊導。

始在師門竊柄，用事殿工，疏薦崔呈秀侍郎兼右僉都御史。

呂純如。
頌美。

惠藩監隨掠斃夫役，復命疏薦歸美廠臣。（按此本南察疏見『剝復錄』）

吳殿邦。
贊導。

媚璫劾樊王家追賊，通參改尙寶卿破例。

黃運泰。
頌美。

建祠守祠，稱頌十本有「廠臣志切恢復，知人善任，運籌帷幄，文武承受

方略」等語。

李從心。
頌美。

頌美。

祠頌五疏，河道敍勞本，頌有「厥臣本擎天捧日之赤心，運旋乾轉坤之妙用，獨居首功，當膺特典。」等語。

楊邦憲。

頌美。

江西建祠，「元勳功德甚隆」本有「厥臣魏上公，光岳元精，扶輿正氣。」等語。

郭增光。

頌美。

河南會建戴德祠，有「厥臣德隆，」乞請額名本有「體國精誠，感民傾慕。」等語。

單明詡。

諂附。

主事三年，躡躋巡撫，肅寧城工得力，畿輔籌邊未聞。

王點。

頌美。

巡撫大同，會建嘉猷祠，助工本有「厥臣純忠，爲國默助，自天邊疆未吏，敢不體厥臣以體宸衷。」等語。

李嵩。

頌美。

登萊二祠，稱頌七疏，有「廠臣神謀祕算，投計籌邊，赫聲濯靈，揚威各鎮」

等語。

牟志夔。

頌美。

建祠派銀，屬員稍遲，立斃解役。

張三傑。

頌美。

巡撫甘鎮稱頌五本有「廠臣與開部和衷籌畫，遠燭邊陲，紀綱振肅」

等語。臬司驟躋開府，齋綠攀附有徵。

曹爾禎。

頌美。

撫首建祠三本有「心膂重臣，早夜經營，細大拮据」等語。

毛一鷺。

頌美。

蘇州同王瑛建祠，被逮周順昌激變。

張文郁。

諂附。

主事驟躋侍郎，〔按此本魏炤乘參疏之語，詳「剝復錄」五卷中〕督

工齋綠媚逆。

周維持。贊導。

疏請刻黨籍，拆書院，論劉一燧，周嘉謨等削籍。贊導。

徐復陽。

評郝士膏追賊，參方逢年等削奪，持局結案二疏，〔按此本南察疏〕。護奸害正有徵。

黃憲卿。

頌美。

中城山東，二祠二頌，「元勳萬古爲烈」本有「厥臣赤心中天日月，熱腸特地乾坤，成兩朝大慈大孝，佐九重允文允武。」等語。

許其孝。

頌美。

揚州會建瞻恩祠頌本有「督廠魏上公天付英姿，靈鍾名世，功高社稷，德被商民。」等語。

張素養。

頌美。

薦邪被勅，復官巡方，二祠一頌，「王師屢捷」本有「賴厥臣以安社稷之心，定制勝之畫，方略密授，機宜符。」等語。

王裕。頌美。

建祠守祠，諛頌七疏，「元臣功德天崇」本有「魏忠賢丹淵浴日，靈腕補天，德耀乾坤，勳在社稷。」等語。

梁克順。贊導。

受人意指，橫肆劾彈，蒙恩本有「東廠元兇大憝，立爲逮詰削奪，海宇共覩清醒。」等語。

劉宏光。頌美。

兩院會稿，建報功祠，屢疏抨彈，多屬善類。

溫泉謨。頌美。

湖廣建隆仁祠本有「廠臣翼贊朝廷，計安社稷，懋德崇功，藏在盟府。」

等語。

鮑奇謨。頌美。

河南會建戴德祠，頌與郭增光同。

陳以瑞。諂附。

叩逆像長揖佛前，致瑞疑旋被斥逐。〔按揖佛事，並見「剝復錄」四卷中〕。

莊謙。頌美。

會建祝恩祠併頌二本有「廠臣德著廟堂，中外享有道之福；內扶社稷，遐邇承無疆之休。」等語。

龔萃肅。頌美。

鹽差建祠本有「東廠魏上公顯然柱國元勳，卓爾清朝碩輔。」等語。

李應薦。頌美。

薦潘汝禎〔按應薦薦潘汝禎，見「剝復錄」二卷，校證疑其脫去薦字，此可證也〕監試，中崔鐸招嫌。

何可及。頌美。

頌疏五本，先帝逆璫並稱。

李時馨。頌美。

改折本內有「火災修省，天心仁愛，內有竭忠之臣，外有調元之相，何難

消弭此真堯有九年之水，益成其爲聖帝。」等語。

劉 漢。

頌美。

兩疏媚逆，科參可憑。

王 大年。

頌美。

巡城建祠，雖由合疏；中臺執法，憲紀何存？

余 合中。

頌美。

「恭陳聞見」本有「臣跼伏田里，臺臣崔呈秀等交章薦拔。」又「潔

已急公之廠臣保護于內，鳳至麟生。」等語。

徐 吉。

頌美。

建祠本有「廠臣澤被海隅」等語。祠成，仍疏敘劾勞官，有「廠臣功德

不朽」等語。

宋 禎漢。

頌美。

淮南建瞻德祠，會疏同祠諛頌。

張 汝懋。

贊導。

許可徵。

頌美。
評參樊尙燮房可壯楊嘉祚追賊〔按此並見「剝復錄」三卷中〕

兵垣以邊事頌，加銜至左副都，「捷音俘解」本有「敝臣先機速籌，開部沈心謀贊，內鎮督撫道將騰揚關外。」等語。

劉述祖。

頌美。

撫院會稿建祠，諛頌無所規正。

李燦然。

頌美。

河東會建褒勳祠本有「魏上公帝簡篤生，佐興開出，允九五之元臣，洵五百之名世。」等語。

劉之待。

頌美。

會潘汝禎疏到稍遲，後以例推被削。

孫之獬。

贊導。

中崔鐸嘖有人言，哭要典大貽嗤笑。

吳孔嘉。

贊導。

登第卽工通內，黃山慘殺多人。

李寓庸。

贊導。

奸黨薦入銓司，鑽營見于參劾。

潘士聞。

頌美。

閩中試錄序文有「聖主當陽，帝賚良弼。」策問有「廟堂之上，帷幄之中，勝算密謀，出奇授略。」等語。

王應泰。

贊導。

試錄列內監督撫前，〔按試錄列頌璫，並見『剝復錄』三卷中。〕序文有「心膂肱」等語。

張元芳。

贊導。

逆樞至戚，薦入銓司。〔按此本北察疏。〕

阮鼎鉉。

頌美。

誣參呂坤併鄭三俊三案，「元兇」一疏頌璫，備極稱揚。

李若琳。

頌美。

上林官民建祠列名不能豎拒

張永祚。

頌美。

建良牧署存仁祠，嘉蔭署治恩祠，林衡署永愛祠。

周良材。

贊導。

璫孽逆封，案呈題覆。

曾國禎。

頌美。

建蘆溝橋隆恩祠，本有「廠臣精神格天，容算通微。」等語。

張化愚。

頌美。

建崇文門廣仁祠「元功德業普施」本有「精忠貫日」等語。

李桂芳。

頌美。

大工諛頌，又「守令怠緩」本參賀仲軾，胡敬辰，「按參賀胡事，並見

「剝復錄」四卷中。」有「廠臣急工之念，可容草莽委之」等語。

張一經。

頌美。

軍國大計本有「天眷聖明，篤生廠臣安內，功高千古。」等語。

陳 殷。
贊導。

主事僕卿，奪情視事。

夏 敬承。
頌美。

拜祠首倡諛言，上公高懸榜諭。

周 字。
諂附。

附胡監鄉親厚善，誇魏祖神道通靈。〔按此本南察疏。〕

魏 豸。
諂附。

自認義孫，逆祠朔望謁拜。〔按此本南察疏。〕

郭 希禹。
頌美。

輸田二百頃，爲生祠祭田。

顏 鵬。
頌美。

逆祠倡拜題額，升郡稱建專祠。〔按此並見南察疏。〕

李 際明。
諂附。

劣轉賄奸陞官，逆祠治品供獻。〔按此本南察疏。〕

魏宏政。
諂附。

借胡監分金薦揚，而逆祠繞門引水。（按此見南察疏中，惟彼作皇陵引水，此作繞門引水，不可攷。）

岳駿聲。
贊導。

誣王之案受贓，竟至逮死；挺擊誣案已燬，肆辨不休。

郭士望。
贊導。

「直陳東林陷害」本（按此卽「剝復錄」四卷自請起用之疏）有

「廠臣魏上公轉陰霾日月，爲光明乾坤，臣何幸遭逢明良盛世。」等語。

參南居益魏大中等又自稱「曾經崔呈秀特薦。」

張聚垣。
諂附。

准貢附增躡轉，管差貪累萬金。（按此本南察疏。）

周鏞。
頌美。

河南督修戴德祠，毀王府民房二千餘間，起宮殿九楹。

徐四岳。
頌美。

任子工部，加銜卿貳，頌本有「臣蒞任以來，木稅一節，倍意釐剔，一念微衷，莫非仰體厥臣德意。」等語〔按四岳奉旨看議及北察參疏，並見「剝復錄」五六兩卷中〕

辛思齊。

頌美。

諛頌二本，憑瑞攘官。〔按思齊革職在前，見「剝復錄」五卷中〕

胡芳桂。

諂附。

憑恃奧援，復讎害正。

以上依交結近侍官員律，引名例律，減二等，坐徒三年，納贖爲民。

〔一〕諂附擁戴：

李實。

李希哲。

胡良輔。

崔文昇。

李明道。

劉敬。

徐進。

馮玉。

楊朝。

胡賓。

孟進寶。

劉鎮。

王體乾。

梁棟。

張守成。

商承德。

以上一款十六人，並前一款徐應元等十六人，中有見任閒住者，并放回原籍

的，都著革去冠帶，爲民當差。奉聖旨：「覽卿等奏，這逆謀黨附諸人，罪狀各殊，刑章宜正，除重辟，正法，監候，逮問見擬外，其充戍，招遣，及贖徒，爲民，行該撫按照款結正具奏。朕遵明國憲，敕法除奸，申儆官刑，昭布中外。還同敕諭，一併通行。該部院知道。欽此。」〔按此合上逆孽軍犯分爲二款，詳上。〕

大學士韓爌等奏：

「爲遵奉聖諭事。臣等欽承皇上屢諭，參定附逆一案，反覆商酌，除將頌美，贊導，諸臣，分別重罪擬戍，以至削籍爲民，開列款項，具疏奏聞，及聖諭「事本爲公而勢不得已，或素有才力而隨人點綴，」如封疆遼黔，及素任無過諸臣，俱置弗議處外，若稱頌內稍次前款諸臣，或居位鮮匡維之略，而指縱亦無奸謀，或濫竽備疇采之員，而線索初非自主，或徑本岐邪，播暗惡非爲戎首，或階因驟躡，稽職掌尙未全墜，以逮專闢建牙，品原庸碌，散僚冗吏，識昧挺持者，臣等欲再擬減等，則恐前重而後輕，非聖明畫一彰法之意，欲概擬削籍，又慮罪輕而法重，乖治朝酌量宥過之仁。謹依考功法不謹例一款，將諸臣並擬開住，另請上裁。如蒙皇上俯允，彼重處者知媚逆之不可爲，卽寬政尙從褫削，此量懲者幸身名之未盡辱，縱槁項亦荷恩波。其于振揚人心，培養元氣，未必不均有藉矣。至內中軍民商匠數本，臣等初擬行撫按查究，旣復

思之，此輩么麼末品，見縉紳尚且風靡，彼效尤何足深怪。又聞上本時，多奸棍捏名希榮竊潤，今名雖在而人半非；必行追究，恐有桃僵李代之虞。其真正倡謀罔利者，地方官執而治之有餘，可無重煩宸斷爲也。再照此舉，臣等凜奉聖謨，臚分二案，考據不敢不覈，程量不敢不平，秉心不敢不虛，持議不敢不正。年來目親耳聞，收括略盡，卽更有溢出或存疑者，決無元惡大憝，得竄逃于指示之外。聖諭謂：「縱有漏遺，亦赦而不究。」大哉王言，真與覆載同量！從此靜域元黃，各修職業，從世道平康之福，慰聖明宵旰之憂。臣等願與大小諸臣共勉之矣。臣等不勝激切冒昧之至。爲此謹具奏聞。

計開：

黃立極。 代言秉軸，碌碌徇人。出鎮璫封，唯唯聽命。

施鳳來。 票擬不聞，力諍趨諾，亦未當先。

楊景辰。 掌院曾有頌疏，入直未聞顯過。

房壯麗。 涇渭漫無主裁，線索隨人指授。

董可威。 在工一味恭謹，幸猶見機去早。

李思誠。 王家棟居閒一事，雖賄非自受，然呢比匪人，遭璫削奪。頌璫有一純忠體。

國，大業匡時。」等語。

王之臣。

操守多議，亦有頌疏，年來涉歷邊疆，稍寬一黜。

胡廷宴。

才本庸憤，濫竽建牙，致盜賊充斥，人謂資緣貽禍。

張九德。

素無節鉞之望，乘時倖躡，諒非無因。

馮三元。

躡躡副院，人望不孚。

喬應甲。

撫奏滋議，追賊候結。

楊維新。

獨助之國，二疏稱頌。

朱國盛。

輓漕二載，勞議相半；加銜躡躡，速化何辭？

馮時行。

逆璫同里，以破餽營改京堂。

呂鵬雲。

年例告病，與孫杰等破例復官，未幾乞差，猶能自遠。

董懋中。

察處借題辨復，改升京堂。

周昌晉。

持議每多依傍，循資未見躡躡。

虞廷陞。

參趙南星等，薦李夔龍等，不協公論；最後漕璫削奪，差能晚蓋。

楊春茂。

素無大過，二疏涉頌。

徐景濂。昏蹟潦倒，持論舛僻。

陳保泰。例轉中旨復官，璫敗曲疏文飾。

郭興言。浮沈依附，亦有頌疏，從參郭守仁等一疏可原。

周維京。爲南京兆，嘖嘖人言，兼有頌疏。

徐揚先。顧大章，惠世揚獄，依違文致，〔按會審世揚獄，並見「剝復錄」三卷中〕。

薦譽亦多匪人；後遭璫削，情稍可原。

陳序。誣孫居相，參梅之煥，聽人指使。〔按陳序劾孫梅，並見「剝復錄」二卷

中〕。

曹谷。以報藩舟出境頌，又疏論要典不可燬。

朱慎姿。頌止一疏，揄揚太甚。

郭如開。生平操守無疵，寧錦賀捷，頌美已過。〔按比本南察疏。〕

何早。兩疏稱頌，趨向不端；後爲李明道論劾，姑從寬議。

虞大復。揮霍有餘，操持多議，至稱頌形之辨揭。

葉天陞。遊玩逆祠，遂致屈膝，雖傳汗顏，何違愧心！

邸存性。外計不謹，起補原官，旋躡兵曹，人多異議。（按以上四人勘語並本南察

疏。）

葛大同。與胡良輔交好，〔按此本南察疏。〕旗幟鼓吹，迎送江干。

歐陽充材。始因任性觸躓，後以彌縫毀節。〔按此本南察疏。〕

夏之鼎。兩任縣官，原無善蹟，製扁送祠，有干清議。〔按此本南察疏。〕

張九賢。外察不謹，自疏復官。

李宜培。在銓滋議，亦有頌疏。

譚謙益。掌官參處，自辨復官。

吳士儁。疏頌。

徐溶。疏頌。

潘舜歷。疏頌。

李三楚。疏頌。

董舜臣。疏頌。

陳守瓚。疏頌。

以上俱照考察不謹例擬冠帶閒住奉旨：「這次款所列量懲各官擬議允協，都著照不謹例閒住。該部知道。」

附逆案漏網：

張樞道。

疏請枚卜，有「少年學士英妙亦未可少」之語，專為馮銓推轂，又參陳伯友，蕭毅中，削奪。

趙胤昌道。

擁戴涿州，特參貴池，又參李瑾，劉懋，削奪。〔按此並見『剝復錄』二卷。〕

袁鯨道。

朋謀推戴崔呈秀，疏請枚卜，與劉徽同。又疏參王紹徽，韓策，江先岸，削奪。〔按此並見『剝復錄』二卷中，江先岸，『明史』及『剝復錄』俱作汪，此誤。〕

王業浩道。

同劉徽，袁鯨，朋謀推轂崔呈秀，枚卜；又參馬孟禎，韓萬象，方有度，削奪。

張惟一。

科。〔按此並見「剝復錄」二卷。〕

已有旨降謫，崔呈秀特疏留用，遂參武之望，萬邦孚等；又希附呈秀意，陷害恂侯恪。

薛國觀。

科。

疏參蕭近高，喬允升，閑住游士任，始問；熊明遇，革職；聽勘劉永基，削奪。

科。

葉有聲。

疏薦阮大鍼，又參劾馬調律，翟學程，削奪。〔按馬調律誤，證之「剝復錄」

李應公。

道。〔從信錄〕皆作歐陽調律。

陳睿謨。

道。疏參王洽爲民，例轉孫杰，李嵩。〔按參王洽，並見「剝復錄」二卷中。〕

曾應瑞。

道。疏參劉廷諫，孫必顯，韋蕃，削奪。〔按事詳「剝復錄」二卷中。〕

疏參：范鳳翼，姜習孔，孫紹統，削奪。〔按事詳「剝復錄」三卷中。〕岳元聲，同籍聽勘。

黃承吳。科。

疏參：南居益，削奪；荆養喬，惠承芳，閒住。承芳世揚父。〔按事詳「剝復錄」二卷中。〕

楊維岳。科。

疏參：段然，削奪。〔按參段然，見「剝復錄」二卷中。〕又參喬允升，蕭雲舉。

蘇兆先。科。

疏參：周希聖，蔣允儀，趙廷慶，削奪。〔按事見「剝復錄」二卷中。惟周希聖與「剝復錄」同，而與「從信錄」異。〕

王時英。道。

疏參：唐暉，程註，樊王家，劉可法，胡世賞，削奪。〔按事並見「剝復錄」二卷中。〕

丘兆麟。道。

疏參趙秉忠，劉芳，削奪。〔按事見「剝復錄」二卷中。〕

王際遠。道。

疏參畢懋芳，李騰芳，削奪。〔按事見「剝復錄」二卷。畢懋芳，芳當作康。〕

陳世竣。道。

疏參郝名宦，羅汝先，削奪。〔按事並見「剝復錄」二卷中。〕

蔡國用。道。

疏參趙興邦，曲詆葉向高，孫承宗，趙南星等。

邢紹德。道。

疏參韓策，江先岸，削奪。〔按江當作汪。〕

李光春。道。

疏參葉向高，備極詆毀。

呂下問。部。

黃山一案，同許志吉激成徽州民變。

以上二十一人，俱應補入贊導，從重擬罪。

田一甲。道。

疏辨孫瑋，涂一榛，李樸，胡忻等，因得罪門戶，以致外轉。有旨，俱著升京堂用。〔按語詳「剝復錄」二卷中。〕

朱之俊。任司業署監事，榜示通衢，有「魏上公之功，在禹之下，孟子之上。」等語。

徐時泰。與孫之獬僅四年，簡編，躡升侍講，主試順天，中崔逆子崔鐸。

陳具慶。與張士範亦由簡編躡升侍講，主試應天，中應秋子周錄。

張士範。應天鄉試題，出「見而民莫不敬……」五句。以至聖頌逆奄，侮聖極矣。

〔按以上四條，並見「剝復錄」五卷中。〕

陳 盟。浙江試題，出「巍巍乎……」三句。「文王以民力……」四句。既頌逆

賢以堯，又頌逆祠以靈臺靈沼，諂諛極矣。

曾楚卿。纂修「三朝要典。」

姜逢元。同前。

余 煌。同前。

朱繼祚。

同前。

華琪芳。

同前。

張翀。

同前。

楊世芳。

同前。

吳士元。

同前。

李光祚。

侯。

〔按以上八人並見「剝復錄」三卷中。〕

李起元。

同前。

王永光。

本兵。

同前。

張惟賢。

公。

寧遠奏捷，頌美逆賢，請加封魏良卿等公侯伯爵。

王在晉。

尙書。

同前。

林宗載。

科。

吳宏業。

科。

段國璋。

候。

常允緒。

候。

李覺斯。

三殿工成，頌美逆賢功助。

莊起元。

三殿工成，頌美逆賢功助。

湯國祚。

候。

蘇茂和。

同前。

以殿工辭恩，頌美逆賢。

捐貲助祠，祝頌有詞。

李守錡，伯。

同前。

袁熿。

乙丑進士，丙寅躡升少卿，非附璫黨何由速化？〔按熿，「剝復錄」作熿，

未知孰是。〕

以上三十人，俱應補入諂附定罪。

史永安。

張鳳翼。

梁應澤。

袁崇煥。

李誠銘。

梁世勛。

以上六人，亦俱建祠，但與諸奸宜減等論。」

定逆案者，輔臣韓爌，李標，錢龍錫，周道登，冢臣王永光，憲臣曹于汴也。當大憝斬除之後，自應窮治其黨。上目副聖天子錯枉之權，下以昭千萬世人臣之戒；春秋之義，首嚴亂臣賊子，

而必先治亂臣賊子之黨，法至嚴也。王永光業已本兵頌美矣，以頌璫之人爲定，肘璫之案，謬孰甚焉。且也，楊世芳爲蒲州公也，戚，薛國觀爲沈惟炳也，友，俱邀恩一面之網。于是同事者皆援例而口口，議操法紀，以佐聖天子者，固若是耶！卽就案中論之，亦實多可商者。人臣非有大功，不許封公侯，此祖制也。所司朦朧奏請，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律也。今逆孽魏良卿斬矣，而奏請三封之周應秋，何以不辟？交結內官近侍人員者斬，謀殺人造意者，斬律也。而顯行通內之霍維華、孫杰、馮銓、邵輔忠、羅織熊案之徐大化、楊維垣，何以未滅也？又律：上言大臣德政者斬，何況闕寺？而首建生祠之潘安禎，何以倖免也？又律：子孫罵父母者絞。此就愚氓言也。劉志選、梁夢環，甘作鷹犬，直攻懿安，忍下華歆之毒手，顯行成濟之操戈，懷奸如此，嚇斬何疑？而僅擬一絞，何以平人心也？『三朝要典』，『明爲逆賢爰書矣，而纂修之曾楚、卿、朱繼祚等，何以竟格外也？捐助之楚濟助臣，建祠之梁世助、李誠銘、郭振明，捐貲之李守錡、湯國祚，頌美之張惟賢，常允緒，獨不可奏請處分乎？黃立極等，身入綸扉，而滿朝頌德，遍地生祠，不聞諍正焉，用彼相！顯乘謙位居首輔，而播惡成禍，皆出其手，區區贖徒，遂足蔽其辜乎？至閒住一款，爲居官不職者設耳。諸人旣屬逆賢私黨，豈容復施衣冠之未，而猶以不職之例列之乎？草莽放論，竊謂：劉志選、梁夢環，應照崔昱秀決不待時，妻孥沒入，家產籍官。其通內顯著孫杰等，熊案上

謀徐大化等，與首開禍始之顧秉謙，請題三封之周應秋，首建生祠之潘汝禎，應照吳淳夫等監候處決。其僧諛在天之來宗道，叩首九千歲之黃運泰，堯天帝德之李精白，哭爭要典之孫之獬，與原擬充軍之閻鳴泰等，俱應改發邊外爲民，倣古投諸四夷，以禦魍魅之議。其原擬贖徒張我績，郭尙友等，應改充軍。王點上梁不出，猶知羞惡，應仍入爲民一項。其贊導漏網張樞，袁鯨等，纂修要典曾楚卿，朱維祚等，試題頌美張士範，陳盟等，建祠頌美史永安，張鳳翼，梁應澤等，頌美漏網王永光，蘇茂相等，申詳生祠司道張維世，寧三翰等，與原擬閒住黃立極，房壯麗等，俱應改爲民。其楚藩與助臣郭振明等，應題請停爵革祿，用是示懲。袁崇煥爾時雖云邊功，亦應題明請旨定奪。內呂鵬雲雖中旨京堂，而卽乞差自遠；姜逢元開筆一歎，隨遭斥逐；二人應與開釋，許其自新。蔡善繼，梁廷棟，王堯民，曾櫻，石萬程，應加優擢，爲守正不屈者勸。夫如是，庶乎得刑罰之平矣。

跋

文葆符『先撥志始』六卷，先君曾於虎邱購有鈔本，帝虎連篇，不可卒讀。此本爲蕭學博崑圃校刊，較抄本錯訛略少。雖二卷實是本也。所記明末遺事，多與李遜之『三朝野紀』相出入。『東林點將錄』，逆黨分天罡地煞一百八人，以配當時精神，其書世多不見，賴此可考。欽定逆案，雖漏網者多，亦足爲小人鑑戒。

航二十年來仿裴松之注『三國志』例注『明史』，於后妃傳曾經援引者，有『皇明后妃傳』、『彤史』、『拾遺記』、『懿安紀略』。若此編所記，熹廟崩時逆黨獻計，忠賢欲效新莽立孺子嬰故事，懿安皇后以死拒之，乃定計召皇弟信王云云，爲諸傳記所未載。是亦可資采掇者也。

崑圃名國琛，廬陵人，著有教官論，爲時傳誦。嘗刊歸震川集，蓋其所師法也。曾觴子於南昌學署，款談甚洽，同席者爲上高李邁堂先生祖陶，時主講洪都書院。

癸丑九月高安朱航跋。

按此係遵洋孝廉所跋蕭氏原本，在蕭氏書成之後，未經刊入今變復校是編，孝廉郵寄此跋，附刻于後，並以志南昌學博之經始是事者。

癸亥中秋常塗夏燮識。